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袁泉、袁永庆、李芙荔为公司共同控制人，袁泉直接持有公司 57.00%的股权，袁泉之父袁永庆直接持有公司 24.00%的股权，袁泉之母李芙荔直接持有公司 4.00%的股权。袁泉持有天津汇泽 99.00%的出资额，袁永庆持有天津汇泽 1.00%的出资额。综上袁泉、袁永庆及李芙荔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袁泉、袁永庆、李芙荔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共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若袁泉、袁永庆、李芙荔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后期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化治理，通过内部控制与外部审计等多重手段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理运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改制成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整，内部控制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需要经过一段时期实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发展及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不断的学习，提高公司治理的要求，力争使管理制度跟上公司发展的速度。

三、汽车厂商品牌授权风险

目前，汽车经销商从事汽车销售业务需要取得相应汽车生产厂商的授权合同，品牌授权制度是汽车生产厂商管理和统筹销售渠道的唯一方式。通常情况下汽车生产厂商与汽车经营商签订 1-5 年（汽车品牌不同合同期限有所差异）的授权合同，品牌授权合同由厂商提供格式条款，其中对汽车经销商的经营规模、人员配备、技术配备、技术服务和服务质量作出具体要求。汽车生产商会定期对汽车经销商的经营规范性作出评定，对于不合格汽车经销商，汽车生产厂商会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如果汽车经销商不能对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可能面临被撤销授权许可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从店面形象、硬件设施、软性服务、管理要求、人员配备、经营指标等各个维度提升自己，使自己符合汽车生产厂商的要求，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品牌的代理权，确保经营的延续性。

四、政策风险

近年来，城市交通拥堵不断加剧，北京、上海、广州、贵阳、石家庄、天津、杭州和深圳等 8 个城市陆续出台机动车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等措施。未来，若限购政策继续在公司经营区域内的相关城市蔓延，将对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进一步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主动与限购城市的同品牌优秀经销商进行深入的交流、探讨、学习，同时，结合经营区域的特点，强化维修服务业务等汽车后市场业务的利润占比，并且，公司将持续提升汽车后市场业务的盈利能力，将汽车后市场业务作为长期经营策略。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采购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整车、维修备件以及精品等，其中整车采购占比较大。目前，整车的采购主要从一汽一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大兴安岭龙海兴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

龙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采购前五名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33%、98.27%、97.47%，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会实现采购业务渠道的多元化，充分调动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员的积极性，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甄选，严格把握采购产品的质量，做到采购产品“质优价低”，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效益的最大化。

六、偿债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7.46%、89.38%、72.88%，流动比率分别为0.88、0.96、1.07，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30、0.2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相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服务，由于整车采购需要预付货款，汽车经销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存入保证金和汽车合格证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预付款，同时在每辆车销售前存入相应金额的兑付保证金解除汽车合格证质押，而应付票据在到期兑车销售前存入相应金额的兑付保证金解除汽车合格证质押，而应付票据在到期兑付后才核销，造成公司应付票据和其他货币资金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用于质押的存货价值156,355,970.00元，占公司存货余额61.01%。如公司无法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可能会对公司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以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33,268,689.29元、1,513,620,054.42元和182,031,301.28元，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每年的1月份与12月份由于春节假期原因，新车销量及收入会高于其他月份，2016年的春节长假相比2015年提前了11天，所以造成了销量旺期的前移。同样的，2月的下跌也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季节性因素的作用。进入第四季度由于北方天气原因，冰雪路面，行车事故增加，会影响售后维修业务的增长。2015年1月份销售量低于其他月份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有

4家子公司在2014年开业，2015年1月时，店面还未达到正常营业水平。其他月份销量及收入差别与季度性因素关系不大，主要受市场营销影响，符合行业特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销售旺季到来前，会提前储备足够的库存资源，保障供应客户需求，同时抽调二线人员支持到销售一线，保证客户及时接待。同样，在销售淡季会加大宣传促销手段，强化客户回访和管理，提升成交率，缓解淡季的经营压力，同时将部分工作重点转移到内部人员培训上，利用这段时间提升员工的各方面能力，为以后持续经营做准备。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0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111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116
六、同业竞争情况.....	117
七、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2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3
九、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2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147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6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8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95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219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31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232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2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4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4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44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7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0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1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2
四、律师声明.....	284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5
第六节附件	28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龙海股份	指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海有限	指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汇泽	指	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黑龙江龙奥达	指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绥化龙奥达	指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美福	指	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龙奥	指	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黑河合众	指	黑河市龙海合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龙众	指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七台河汇众	指	七台河市龙海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兴众	指	大兴安岭龙海兴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伊春德众	指	伊春龙海德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黑龙江博众	指	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永达	指	黑龙江汇泽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尊	指	黑龙江龙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龙众	指	哈尔滨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黑河合奥	指	黑河市龙海合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乾成律师	指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人账户透支	指	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是指在企业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后，银行为企业在约定的账户、约定的限额内以透支的形式提供的短期融资和结算便利的业务。当企业有临时资金需求而存款帐户余额不足以对外支付时，法人账户透支为企业主动提供融资便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4S	指	指整车销售（Sale）、配件零售（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和信息反馈（Survey）四位一体的销售服务模式。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永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301 号
邮编:	150010
电话:	0451-84300123
传真:	0451-84300123
电子邮箱:	longhaizjb@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23010273862731X4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售行业（分类代码：F5261）；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261 汽车零售”。
主营业务:	新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5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

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袁泉	28,500,000	57.00	否	-
2	袁永庆	12,000,000	24.00	否	-
3	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5.00	否	-
4	李芙荔	2,000,000	4.00	否	-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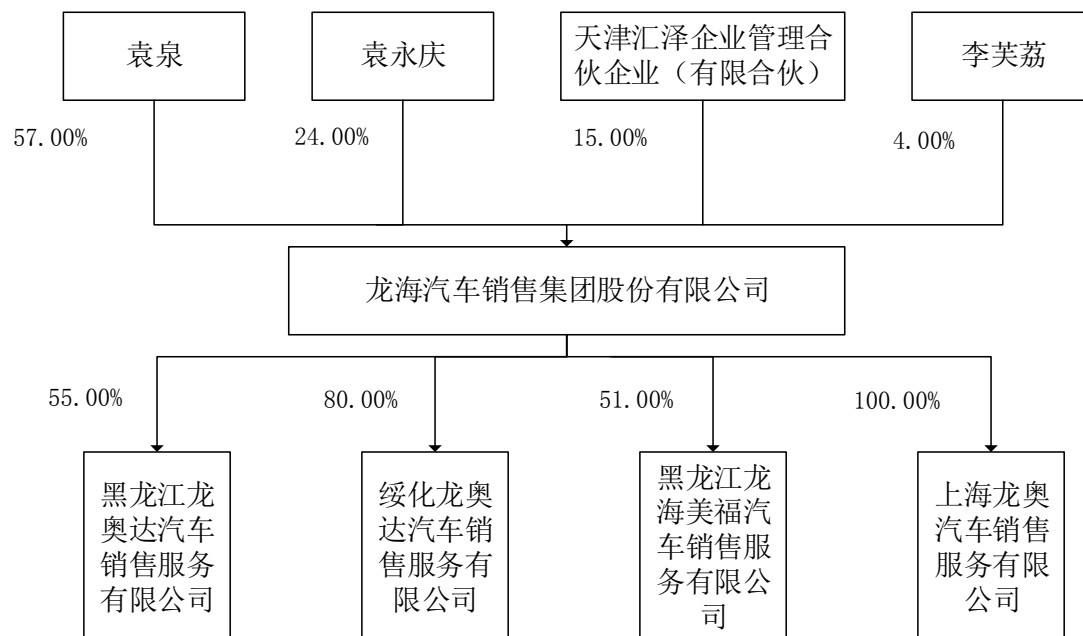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泉直接持有公司 57.00% 的股权，同时，天津汇泽持有公司 15.00% 的股权，袁泉持有天津汇泽 99.00% 的出资额，能够实际控制天津汇泽，因此，袁泉通过天津汇泽间接控制公司 15.00% 的股权。袁泉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公司 72.00% 的股权，因此，袁泉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袁泉直接持有公司 57.00% 的股权，袁泉之父袁永庆直接持有公司 24.00% 的股权，袁泉之母李芙荔直接持有公司 4.00% 的股权。袁泉持有天津汇泽 99.00% 的出资额，袁永庆持有天津汇泽 1.00% 的出资额。综上袁泉、袁永庆及李芙荔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袁泉、袁永庆、李芙荔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共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袁泉、袁永庆、李芙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袁泉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公司 72.00% 的股权，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泉、袁永庆、李芙荔三人能够共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袁泉、袁永庆、李芙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现有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均处于限售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袁泉	28,500,000	57.00	否	-
2	袁永庆	12,000,000	24.00	否	-
3	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5.00	否	-
4	李芙荔	2,000,000	4.00	否	-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MXNH7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泉，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东侧国泰大厦 2 号楼-113（德勤（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023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01 月 25 日至 2047 年 01 月 24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汇泽持有龙海股份 7,500,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0%。天津汇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袁泉	742.50	742.50	99.00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袁永庆	7.50	7.50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合计		750.00	750.00	100.00		-

2、袁泉，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790507****，现居住地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建街****。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训练大队教员；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油管处助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军区联勤部油料处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京奥源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2017年3月，任黑河市龙海合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七台河市龙海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大兴安岭龙海兴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黑龙江汇泽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伊春龙海韩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七台河龙海韩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黑河市龙海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奥柏润国际经贸（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黑龙江高尔夫公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任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3、袁永庆，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510221****，现居住地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马端头道街****。1976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沈阳军区后勤部第81890部队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2年8月，自由职业；2002年8月至2012年2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黑龙江龙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5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黑河市龙海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3月，任黑河市龙海合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七台河市龙海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黑龙江汇泽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大兴安岭龙海兴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伊春龙海德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伊春龙海韩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4、李芙荔，女，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530601****，现居住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马端头道街****。1976年9月至1992年6月，任哈尔滨市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主任医师；1992年6月至2003年6月，任黑龙江哈尔滨红十字急救中心主任医师；2003年6月至2012年2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黑龙江龙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2017年5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今，任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袁泉持有天津汇泽 99.00%的出资份额，为天津汇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袁永庆持有天津汇泽 1.00%的出资份额，为天津汇泽的有限合伙人。股东袁永庆与股东李芙荔为夫妻关系，股东袁泉为袁永庆及李芙荔的儿子。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泉直接持有公司 57.00%的股权，同时，天津汇泽持有公司 15.00%的股权，袁泉持有天津汇泽 99.00%的出资额，为天津汇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天津汇泽，因此，袁泉通过天津汇泽间接控制公司 15.00%的股权。袁泉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公司 72.00%的股权，因此，袁泉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袁泉直接持有公司 57.00%的股权，袁泉之父袁永庆直接持有公司 24.00%的股权，袁泉之母李芙荔直接持有公司 4.00%的股权。袁泉持有天津汇泽 99.00%的出资额，袁永庆持有天津汇泽 1.00%的出资额。综上袁泉、袁永庆及李芙荔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袁泉、袁永庆、李芙荔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共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袁泉、袁永庆、李芙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袁泉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公司 72.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泉、袁永庆、李芙荔三人能够共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袁泉、袁永庆、李芙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袁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袁永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李芙荔，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六）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2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袁永庆。2017年1月20日进行股权转让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袁泉。

报告期内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为袁泉、袁永庆、李芙荔，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同及亚太事务所出具的股改及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业务，在实际经营中也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业务，因此，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企业。

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龙海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且只投资了龙海股份，因此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2年8月，龙海有限成立

2002年7月22日，袁永庆、李芙荔和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制定并签署了《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0.00万元，实收资本520.00万元。其中，袁永庆出资300.00万元，李芙荔出资200.00万元，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8月1日，哈尔滨开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哈开会验报字[2002]第0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8月1日，龙海有限已收到股东出资共计520.00万元，出资已实际缴足。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02年8月2日，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龙海有限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袁永庆	300.00	300.00	货币出资	57.69
2	李芙荔	200.00	200.00	货币出资	38.46
3	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20.00	货币出资	3.85
合计		520.00	520.00	-	100.00

(二) 2003年10月，龙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3年9月9日，龙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2) 同意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海有限3.85%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1.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袁永庆，转让股权总价为20.00万元；(3) 同意张弘强、李笑君成为新股东。其中，新股东张弘强新增出资220.00万元，新股东李笑君新增出资26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4)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3年9月9日，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袁永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85%股权以20.00万元的总价转让予袁永庆。

2003年9月25日，哈尔滨开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哈开会师验字[2003]第056号《验资报告》，确认原股东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股份20.00万元转让给股东袁永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8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袁永庆出资320.00万元，李芙荔出资200.00万元，张弘强出资220.00万元，李笑君出资260.00万元。截至2003年9月25日，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进行了股权转让。新增出资480.00万元已分别于2003年4月16日、2003年9月19日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价格1元/出资额。

以上出资及股权转让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及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根据黑龙江立信长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5月19日出具的黑立信评报字(2017)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8月31日，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0.00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04 年 9 月 1 日止。

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转让上述龙海有限股权时，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第 91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需进行资产评估和审核等程序。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时未经评估和审核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3 年有效《公司章程》第 15 条规定：“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 23 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核查，2003 年 9 月 7 日，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召开 2003 年第二届董事会和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直没有经营，同意将对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投资以人民币贰拾万元转让给袁永庆。”因此，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转让股权的行为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并形成了纸质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当时转让股权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当时股权转让经办人员确认了有关股权转让事项，并由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按照当时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出资参股公司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议程序，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退出时的股权转让协议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议程序，投资入股及转让退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017 年 9 月 11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工业信息商务局出具证明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原系哈尔滨市道里区工信商务局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2 年 7 月，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入股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占股比例 3.85%，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入股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03年9月，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从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撤回投资，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另一股东袁永庆，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长袁永庆于2017年5月17日自愿作出《承诺》，内容如下：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股份代持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且转让/受让的股权已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如果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及受让方之间因为上述事项产生任何纠纷，其法律后果由承诺各方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

哈尔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转让龙海有限股权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2003年10月24日，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龙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袁永庆	320.00	320.00	货币出资	32.00
2	李笑君	260.00	260.00	货币出资	26.00
3	张弘强	220.00	220.00	货币出资	22.00
4	李芙荔	200.00	20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三）2011年12月，龙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26日，龙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其中股东袁永庆新增出资400.00万元，股东袁泉新增出资600.00万元；（2）同意李笑君退出股东会，李笑君将其持有的龙海有限26.00%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1.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袁永庆，转让股权总价为260.00万；（2）同意张弘强退出股东会，张弘强将其持有的龙海有限22.00%股权以每1元出资额1.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袁永庆，转让股权总价为220.00万；（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5日，李笑君与袁永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笑君将其持有公司26.00%股权以260.00万元的总价转让予袁永庆；2011年12月25日，张弘强与袁永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弘强将其持有公司22.00%股权以220.00万元的总价转让予袁永庆。

2011年12月26日，黑龙江容大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黑容大会验字（2011）第0059号《验资报告》，确认原股东李笑君将其持有的26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袁永庆，原股东张弘强将其持有的2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袁永庆，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确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26日，龙海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1,000.00万元，出资已实际缴足。

以上出资及股权转让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及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1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龙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袁永庆	1,200.00	1,200.00	货币出资	60.00
2	袁泉	600.00	600.00	货币出资	30.00
3	李芙荔	200.00	20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四）2012年2月，龙海有限变更名称

2012年2月10日，龙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4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

（五）2017年1月，龙海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年1月17日，龙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其中股东袁泉新增出资3,000.00万元；（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以上出资为股东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7年1月20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龙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袁泉	3,600.00	2,850.00	货币出资	72.00
2	袁永庆	1,200.00	1,200.00	货币出资	24.00
3	李芙荔	200.00	200.00	货币出资	4.00
合计		5,000.00	4,250.00	-	100.00

(六) 2017年2月，龙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0日，龙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1）同意股东袁泉将其持有的龙海有限15.00%共计7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实缴义务付出的出资及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新股东承担。

2017年2月10日，出让方袁泉与受让方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泉将其持有公司15.00%股权（认缴金额750.00万元，其中实缴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予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商银行收款回单，2017年2月27日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龙海集团转账750.00万元。

以上股权转让为股东用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7年2月16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龙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袁泉	2,850.00	2,850.00	货币出资	57.00
2	袁永庆	1,200.00	1,200.00	货币出资	24.00
3	天津汇泽	750.00	750.00	货币出资	15.00
3	李芙荔	200.00	200.00	货币出资	4.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	----------	----------	---	--------

(七) 2017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4月17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7)009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2月28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9,628,208.97元，总负债为138,202,139.07元，净资产为51,426,069.90元(其中股本50,000,000.00元、盈余公积142,606.99元、未分配利润1,283,462.91元)。

2017年4月18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亚评报字【2017】101号《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17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260.48万元，增值率99.52%。

2017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以变更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以截止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一定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超过股本部分记入资本公积。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1,426,069.90元，按1.0285:1的比例折股5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改”)，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1,426,069.9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4月27日，有限公司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7年5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14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按照1.0285: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1,426,069.9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50,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珊珊、牛金冶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设立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制定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和公司的重要经营管理制度。

2017年5月22日，公司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2301027386273LX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泉	28,500,000	57.00	净资产折股
2	袁永庆	12,000,000	24.00	净资产折股
3	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李芙荔	2,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袁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袁永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李芙荔，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

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沙岩，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3900519800913****，现居住于南岗区建新街47号*单元*楼*号。2004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哈尔滨市希望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划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2月，自由职业；2007年2月至2014年4月，任黑龙江哈得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哈尔滨博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宋奇慧，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3023119771115****，现居住于哈尔滨市道外区礼化街15号。1998年9月至2003年5月，任哈尔滨潜龙广告有限财务经理；2003年5月至2010年3月，任黑龙江龙鑫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10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哈尔滨共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常务副总；2013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哈尔滨七剑动漫公司投融资副总；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人资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资总监，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陈玲，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3038119830604****，现居住于香坊区赣水路12-8号。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任黑龙江省节能减排协会项目助理；2013年4月至2017年5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珊珊，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3102619900303****，现居住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苑。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哈尔滨市第九十五中学实习数学教师；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哈尔滨卡洛奇名家居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内勤员；2017年5月至今，任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内勤员，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牛金冶，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3022519880110****，现居住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镇机场。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服务顾问；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服务主管；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售后运营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运营总监、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袁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沙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亮，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790506****，现居住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马端头道街 35 号 2 栋 *单元*室。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哈尔滨铁路分局军代处参谋；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哈尔滨铁路局军代处综合计划处会计师；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哈尔滨铁路局军事代表办事处会计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武星梅，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3233119780501****，现居住于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185 号*单元。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出纳员；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哈尔滨市百事可乐饮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哈尔滨市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黑

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214.99	38,070.13	54,375.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36.88	3,314.81	32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15.16	1,100.64	-1,519.66
每股净资产（元）	1.37	0.66	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0	0.22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88	89.38	97.46
流动比率（倍）	1.07	0.96	0.88
速动比率（倍）	0.29	0.30	0.48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203.13	151,362.01	133,326.87
净利润（万元）	522.06	3,415.35	-1,72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4.52	3,217.24	-1,52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2.41	1,532.86	-1,67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87	1,334.76	-1,485.58
毛利率（%）	8.56	6.14	5.38
净利率（%）	2.87	2.26	-1.29
净资产收益率（%）	14.76	3,616.40	-2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6	1,500.36	-19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61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61	-0.7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09	151.50	64.69
存货周转率（次）	0.69	6.75	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0.06	-11,162.67	6,939.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2.23	1.39

注：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5、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5,000万元）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净流入或净流出/期末股本总额

12、有限公司期间总股本由当时的注册资本模拟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庆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亮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301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4300123

传真：0451-84300123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李啸寒

项目小组成员：杨君、杨平、郭旭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8269

传真：86-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辉、马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86-010-88386116

传真：86-010-88386116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廖鸿程

经办律师：马天轶、王朝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1103

邮政编码：100016

电话：86-010-51088166

传真：86-010-51088167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钧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东峰、郭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电话：86-010-88312675

传真：86-010-8831267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8980

传真：86-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63889512

传真：86-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创建于 2002 年，主营业务包括新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后市场服务主要包括维修服务、金融贷款代理服务、汽车保险代理服务、精品加装四大类别，是一家以汽车销售为主，集多品牌 4S 店与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企业。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类机动车维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代理机动车辆险、家庭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17 日）。汽车和零部件销售及进出口；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饰，汽车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代办车辆落户、检车、过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共有 5 家单体销售店，其中 4 家正常经营（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 家正在筹建中（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具体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代理品牌	主要服务区域	主营业务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
1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机动车维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5日）；代理机动车辆险、家庭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有效期至2020年02月17日）。汽车和零部件销售及进出口；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饰，汽车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代办车辆落户、检车、过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汽大众	哈尔滨市及周边	新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	64,445,008.29	35.40	552,618,878.49	36.51	509,942,954.70	38.25

2	黑龙江龙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动车辆险、家庭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有效期至2017年10月9日）。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购销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技术咨询；二手车销售；代办车辆落户、检车、过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汽奥迪	哈尔滨市及周边	新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	94,535,482.88	51.93	583,455,860.76	38.55	601,995,112.41	45.15
3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一类小型车维修；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经销；二手车经纪；保险居间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汽奥迪	绥化市及周边	新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	10,725,370.84	5.89	49,126,379.65	3.25	700,846.15	0.05
4	黑龙江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	小型车一类维修；长安福特品牌轿车经销；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长安福特	绥化市及周边	新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	12,325,439.27	6.77	100,995,888.56	6.67	47,013,532.70	3.53

	限公司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5	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在建中	上海市及周边	-	-	-	-	-	-	-

公司主要从事新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为集多品牌4S店与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企业。由于品牌4S店要求一家店面仅出售一个品牌的车辆并为其品牌提供后市场服务,同时提供新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具有地域局限性,因此公司主要设立4家子公司,在公司战略规划的地区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各个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在品牌、地区上相互补充,不存在互相竞争的情形,4家子公司中上海龙奥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经营,其余三家经营状况良好,为公司整体创造较高的收入。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售业（分类代码：F5261）；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261 汽车零售业”。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包括新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后市场服务主要包括维修服务、金融贷款代理服务、汽车保险代理服务、精品加装四大类别。

公司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类别	业务图片	业务简介
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		目前，龙海股份新车销售涵盖品牌为一汽大众、一汽奥迪，长安福特，品牌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群体，以哈尔滨、绥化、上海等地区为主要销售市场。每年年初，各 4S 店与各汽车生产厂家签订全年销售目标，厂家根据销售目标给各 4S 店配发新车资源，4S 店向厂家支付车款，并将新车销售给终端客户获取差价。
后市场服务	维修服务		龙海股份各 4S 店在新车销售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车辆维修服务。集团旗下 4S 店均配置了汽车厂家认可的检测、维修设备，维修人员均经过厂家专业培训。车辆维修完毕后，客户向 4S 店支付维修所产生的备件和工时费用。维修服务所用的备件，从汽车生产厂家或其他机构采购。

<p>金融贷款代理服务</p>		<p>龙海股份各 4S 店通过与厂家的金融公司合作, 获得贷款服务的代理权, 通过向终端客户提供个人消费贷款服务, 解决客户购车资金不足问题, 促成客户购买新车, 同时获得金融公司向 4S 店支付的金融服务费作为企业利润。</p>
<p>汽车保险代理服务</p>		<p>龙海股份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开展汽车保险代理、汽车保险理赔等业务。</p> <p>集团旗下各 4S 店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获得汽车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权, 主要开展新车投保、续保业务, 为客户提供便捷、适用的投保服务。在终端客户购买新车环节, 进行汽车保险推荐和销售, 成交后从保险公司获取相应比例的佣金作为利润。同时保险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及 4S 店保费规模, 向 4S 店售后服务推送事故车辆, 4S 店提供维修服务, 保险公司向 4S 店支付维修所产生的备件和工时费用。通过投保与维修理赔服务相结合的方式, 提高了龙海集团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增加了客户数量, 增进与客户的联系, 形成 4S 店客户的良性循环。</p>
<p>精品加装</p>		<p>龙海股份各 4S 店向厂家购买汽车精品, 在新车销售环节向客户进行推荐和销售, 获取进销差价作为企业利润。或者将车辆的部分现金优惠转化成精品赠送给客户, 以促进新车成交, 此时精品不带来利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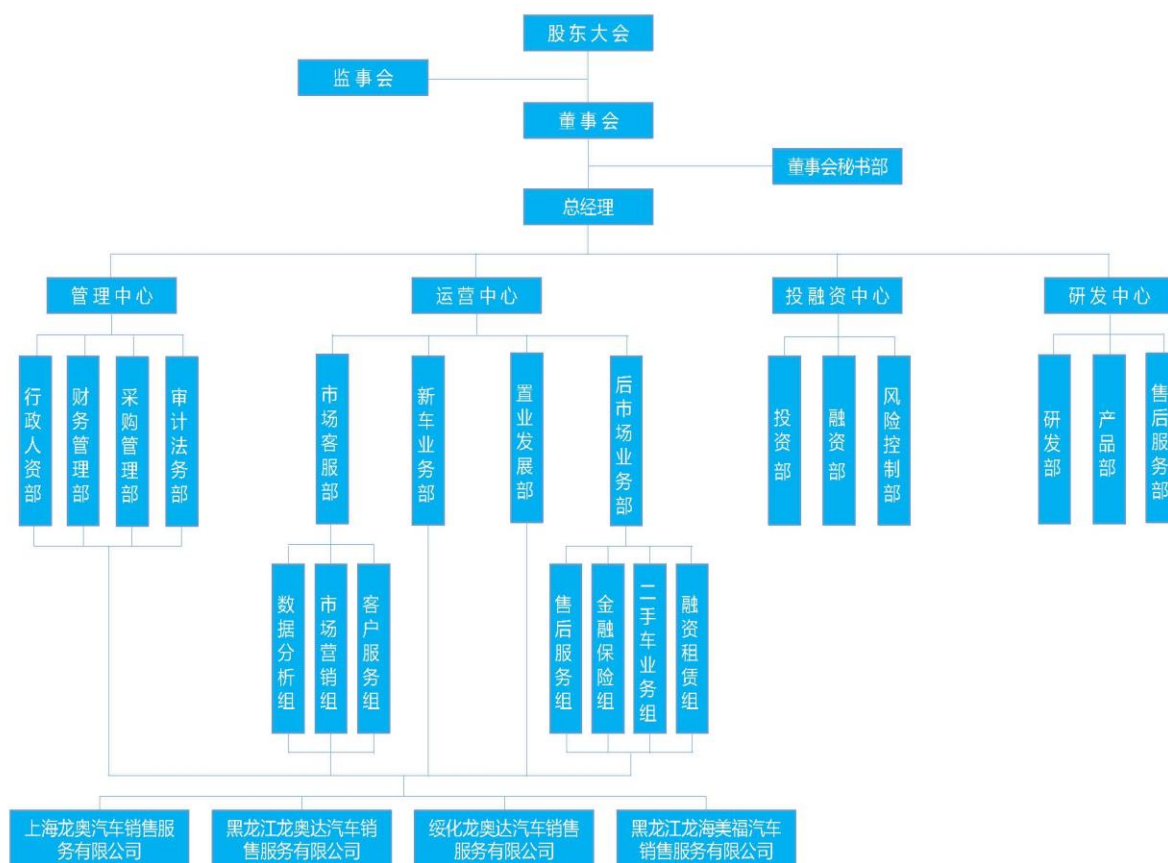
其中公司整车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授权公司	品牌	销售产品名称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捷达、宝来、蔚领、高尔夫、速腾、迈腾、CC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A1、A3、A4、A5、A6、A7、A8、Q3、Q5、Q7、TT、R8、RS6、RS7
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福特福瑞斯、福特福克斯、福特蒙迪欧、福特金牛座、福特翼博、福特翼虎、福特锐界、新福特撼路者、福特途睿欧、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各部门的后勤保障工作、车辆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外部联络、文件印鉴管理、网络维护、会议组织及接待等工作；负责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的要求，有计划地对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通过对企业中员工的招聘培训、使用、考核、激励、调整等一系列过程，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员工潜能，为企业创造价值，确保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2	财务管理部	为集团公司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基本财务制度、重大投融资及分配方案的制定、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协助完成集团的经营目标；规划集团的最佳资本结构，确保集团对分公司的控制权，满足战略预算对资本的需要，并规划资本来源及投资方式；检查、监督分公司财务机构对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基本财务制度、财务预算等的贯彻实施情况；完成集团端口的财务核算工作。

3	采购管理部	<p>根据公司的长期计划,拟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和目标;负责制定采购方针、策略、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与方法,确保贯彻执行;制订招、投标管理办法和各项物品的采购标准,并严格执行;编制年度采购预算,实施采购的预防控制和过程控制,有效降低成本;不断开发新的供应渠道和供应商,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考核;向各分公司提出降低成本的建议,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以有效的资金保证最大的物资供应。</p>
4	审计法务部	<p>制定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包括审计政策、程序和方法)。制定集团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原则、内部审计人员任用标准。编制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集中统一管理集团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所有审计事项。审查集团本部和下属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过程及相关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测试和评价集团本部和下属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审查集团本部和下属公司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跟踪检查集团管理层对内部审计报告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负责组织监督各基建工程的预算、结算及竣工决算审计工作,聘请、协调、考核第三方审计机构,并协助其工作。审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集团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监督和指导集团下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p> <p>制定集团公司法律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跟踪研究影响集团公司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集团法律事宜,指导集团公司的法律工作,并给予法律工作支持。建立集团公司法律诉讼案件数据库,跟踪案件进展情况。监督集团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和纪律的相关情况。</p>
5	市场客服部	<p>市场客服部是经销商核心部门之一,具备市场分析、市场活动开展等职能,并通过市场信息分析来开展市场营销活动,为经销商重要决策提供依据,同时通过市场活动开展,增加集客量、客户忠诚度和提升品牌形象。协调满意度调查并定期进行数据分析、整理、汇总,负责俱乐部会员管理及会所客户接待服务工作。</p>
6	新车业务部	<p>负责指导、审核公司商品车订货和销售、精品销售、衍生业务推广、大客户市场开拓及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客户满意度、为售后服务部提供客源等工作。横向与公司各部门紧密合作,共同完成公司整体目标。参与制定集团整体目标,审核子公司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及销售策略;负责审核及监控分公司销售部费用预算与执行情况;负责根据市场形势及厂家政策及时指导子公司调整销售策略;辅导、提升分公司销售部的整体业务能力;横向与其他部门紧密合作,完成汽车精品销售、衍生业务的推广及实施、客户维护及业务拓展工作;负责与厂家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p>

7	置业发展部	<p>负责企业因经营领域拓展而建设新店的基建期间的全部工作。主要职责：</p> <p>技术管理：对所负责的工程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严格管理。新建工程项目开工前认真审核图纸，以确保工程施工时避免不必要的损失，使工程顺利进行；</p> <p>质量管理：严抓工程的各项质量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质量验收标准，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如遇施工难题，协调各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共同商定整改措施，解决技术难点，做到整改措施经济、安全、可靠；</p> <p>施工管理：做好各种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办理好工程前期的各种手续（如：生活、施工用水、电），按施工甘特图审查、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完成工期目标； 组织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并编制审核决算；</p> <p>档案管理：负责管理相关工程的各种资料，建立资料收集、领取、借阅登记手续，做到施工档案准确、完整。随时检查各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设备的合格证、型号、规格、质量证明、证书等，做到各种进场材料、设备与设计相符。</p>
8	后市场业务部	<p>为客户提供汽车销售之后的各种服务。主要职责：完善企业现有后市场服务模块，目前负责指导各个子公司业务人员进行维修服务、贷款、保险、精品等业务的开展；并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开辟拓展新的服务领域及服务模式。</p>
9	投资部	<p>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要求，筛选投资项目、跟踪投资过程、反馈投资结果，出具投资分析报告。主要职责：</p> <p>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的要求，实施新业务的拓展；对集团涉及的上市、股份制、收购、出售等资产运作提供可行性方案并组织论证；负责制定集团项目风险评估及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集团的投资计划、投资项目的筛选、评估、监督、跟踪、反馈；与财务管理部合作，负责集团全年的资产清查和盘点工作，办理集团及子公司大型资产的出售、报废等有关工作；与财务管理部合作，负责集团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上市运作、股产置换等的方案筹划、实施指导。</p>
10	融资部	<p>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要求，制定融资计划、选择融资方式、定期出具资金分析，合理分配、使用、偿还资金，实现企业资金的流动与平衡。主要职责：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要求，进行项目预算，编制公司年度融资计划；根据项目特点、企业资金需求及金融市场动态，制定融资方案，并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建立多元化的企业融资渠道，与各金融机构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全面分析，针对不同的银行特点，设计制定融资方式。</p>

11	风险控制部	建立、完善集团公司风险防范体系、管理流程，通过对风险控制的管理有效防范企业业务风险。主要职责：配合银行对项目贷款资金的监督检查；负责配合金融机构（或中介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和平台（或政府）信用评审工作；按时编写融资分析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协助集团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做好筹措资金科学合理地分配、使用和偿还。
12	研发部	根据集团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设计、推动、跟踪新产品的开发。主要职责：根据集团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研发部年度工作计划；围绕集团的产品计划，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对公司现有产品与市场部沟通，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13	产品部	根据集团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产品方向、分析产品优劣、提出整改计划、监管产品发展、处理产品问题、提升产品价值。主要职责：制定产品管理制度与方案、规划产品发展方向，制定产品的长期竞争策略；参与集团年度营销计划及预算编制；开展市场调研，对相关行业的发展进行调研、分析，对产品提出整改计划；管理产品开发、定价、上市的全过程，监管产品发展情况，处理产品问题；管理产品品牌和产品成本；负责组织并完成企业产品的功能设计和实施；承担与产品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职责，对完成进度和质量负全责；改进产品或降低成本，以提升产品价值，准确把握市场，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定义、合理的价格和有效的市场建议；有效推动项目实施，把握项目关键，对产品的长期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为与集团领导层讨论战略决策提供相应支持；协助企业领导层确定产品价格，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和方案；负责与相关部门（销售、售后、研发等）进行联络和协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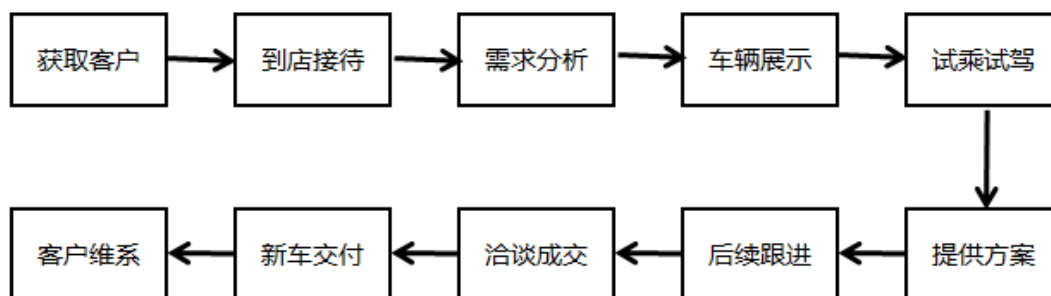
14	售后服务部	<p>根据集团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做好维修、联络、协调。主要职责:1、客户投诉:作为公司对外窗口之一,接收并及时回复、处理客户所有投诉,建立有效的客诉渠道;2、产品返修:负责处理返修产品的修理;3、三包裁决:负责对“三包”(包换、包退、包修)产品的裁决。属本公司质量问题及时向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对顾客不合理要求,坚持原则,耐心解释;4、现场处理:对重要客户重大投诉及时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协调处理;5、分公司代理商:管理各销售分公司及代理商的维修服务工作,包括建立维修记录、维修配件按规定要求供给、技术支援等;6、信息调查:主动调查客户需求及满意或不满意信息,可采用发问卷、电话、函件等方式,必要时开座谈会及走访客户;7、报表:售后服务部建立如下报表:(1)返修机维修日报表;(2)客户投诉及退货周汇总表;(3)分析客户投诉、退货原因、建议对策周报;(4)对公司各种型号规格产品,从客户角度,评估市场接受程度及产品特性变化和趋势月分析报告;(5)重大质量事故通报;(6)维修材料损耗表、请购单。8、不良器件、部件返厂分析:维修人员将更换的物料、以旧换新的零部件退回厂家并进行分析;9、退货仓:管理退货仓库,建立帐目,保证帐、卡、物一致;</p>
----	-------	---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新车销售流程

公司的新车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公司通过广告宣传、外部展示活动、网络传播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与客户建立联系,邀约客户到店进行车辆功能讲解、产品体验、价格谈判,最终实现新车销售,同时,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向客户提供金融贷款代理服务、保险、精品业务等综合服务。

汽车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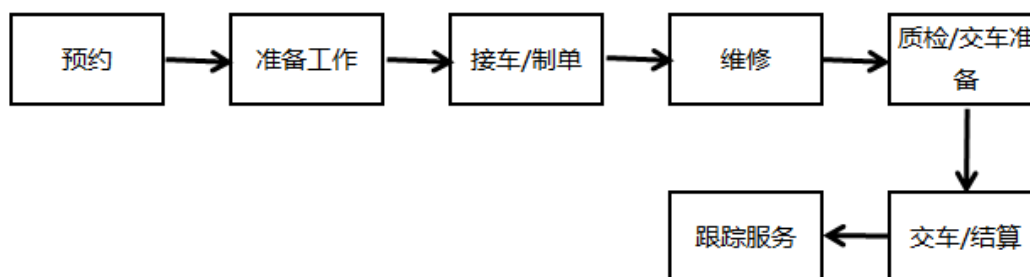


2、维修服务流程:

客户实现新车购买后,公司将向客户提供包括保养、索赔、维修等在内的全面售后服务保障,客户在产生保养、索赔和维修需求时,将直接到店,接受标准

的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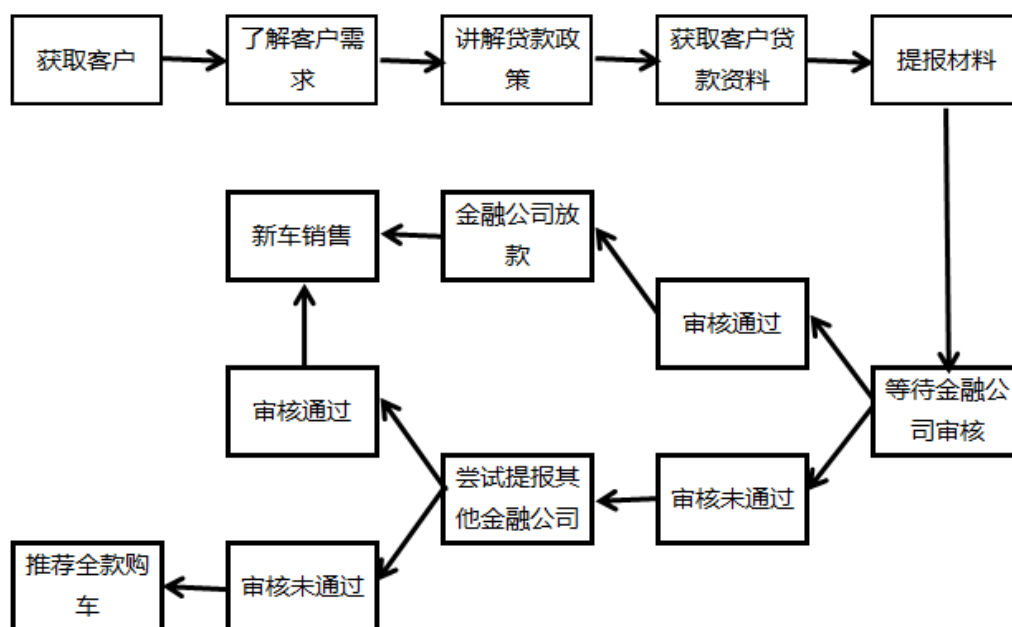
车辆维修服务流程图如下：



3、金融贷款代理服务流程

客户在购买新车过程中，如出现资金不足，可要求 4S 店提供分期付款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推荐不同的贷款方案。客户根据要求，向公司提供相应材料和手续，并由公司贷款业务人员向上游金融贷款公司提报客户材料，完成放款。放款后，客户实现提车。

金融贷款代理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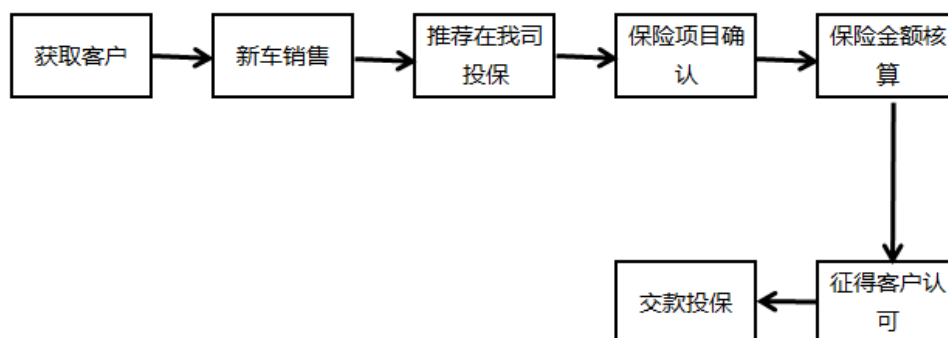


4、汽车保险代理服务流程：

客户购买新车后，公司根据客户实际用车习惯和情况，向客户推荐车辆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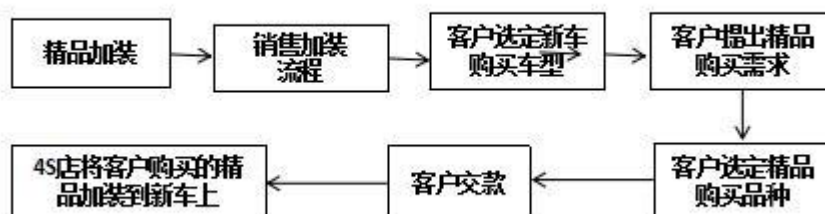
方案，客户选定投保方案后，公司进行价格核算，与客户达成一致后，完成客户交款和出单。

汽车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5、精品加装流程

新车销售时，向客户推荐销售新车精品的业务，并由企业负责为客户进行加装施工。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按照与品牌授权方签订的授权协议和相关政策指导规范开展业务。为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竞争力体现在产品销售能力和售后服务水平上，单就公司业务来说，无重要的独占技术。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1 项域名、14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或质押
1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哈国用（2013）第 02025 012 号	道里区城乡路	3,412.90	商服	2049.9.2	否
2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哈国用（2013）第 02025 011 号	道里区城乡路	2,038.75	商服	2049.9.2	否
3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哈国用（2009）第 02000 0148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4 41 号	3,499.00	商服	2049.6.16	是
4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哈国用（2009）第 02000 0149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4 41 号	5,861.46	商服	2049.6.16	是

2、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起止时间
1	Longhaijt.cn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2-2019.5.12

3、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申请商标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1		2017.5.23	TMZC00000024277345ZCSQ01	第 9 类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5.23	TMZC00000024271957ZCSQ01	第 9 类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5.23	TMZC00000024278274ZCSQ01	第 42 类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		2017.5.23	TMZC00000024278265ZCSQ01	第 42 类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017.5.23	TMZC00000024277761ZCSQ01	第 39 类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2017.5.23	TMZC00000024277755ZCSQ01	第 39 类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2017.5.23	TMZC00000024277735ZCSQ01	第 37 类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2017.5.23	TMZC00000024270995ZCSQ01	第 37 类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2017.5.23	TMZC00000024276908ZCSQ01	第 36 类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7.5.23	TMZC00000024275093ZCSQ01	第 36 类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2017.5.23	TMZC00000024270942ZCSQ01	第 35 类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2017.5.23	TMZC00000024272426ZCSQ01	第 35 类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2017.5.23	TMZC00000024277007ZCSQ01	第 16 类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2017.5.23	TMZC00000024277012ZCSQ01	第 16 类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权人	有效期	发证(认证)机关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230100031845号	龙海股份	2015.10.16-2018.10.15	哈尔滨市运输管理处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黑字230102901004号	龙海有限	2013.8.22-2015.8.21	哈尔滨市运输管理处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230100055906号	黑龙江龙奥达	2015.10.12-2018.10.11	哈尔滨市运输管理处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黑字230102901023号	黑龙江龙奥达	2012.9.11-2015.9.21	哈尔滨市运输管理处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绥字231200901151号	黑龙江美福	2015.8.26-2017.8.26	绥化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绥字231200901151号	黑龙江美福	2013.7.22-2015.7.22	绥化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绥字231200901120号	绥化龙奥达	2015.10.20-2017.10.20	绥化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8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301027386273100	龙海股份	2017.2.17-2020.2.1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9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301027386273100	龙海有限	2014.2.17-2017.2.1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10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301006769676600	黑龙江龙奥达	2014.9.10-2017.10.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等销售不需要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需要取得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从事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需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目前公司已拥有相关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正在办理资质权人由龙海有限变更为龙海股份的更名手续，上述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035,492.49	8,018,785.94	16,016,706.55	66.64
维修设备	9,036,018.29	3,463,650.46	5,572,367.83	61.67
运输设备	14,094,394.10	3,571,472.72	10,522,921.38	74.66
电子设备	2,130,416.16	1,495,909.91	634,506.25	29.78
办公家具及其他	3,118,510.17	2,190,396.13	928,114.04	29.76
合计	52,414,831.21	18,740,215.16	33,674,616.05	64.25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抵押情况
1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	哈建农里群字	道里城乡路 301 号	5,754.48	车间、办公	2003.2.10	-

	售有限公司	第 06-21-1 号			室、展厅		
2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哈房权证里字第 1301028919 号	道里区城乡路 441 号-1-3 层	14,263.55	商业服务	2013.5.13	抵押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47.56%，主要为各个 4S 店的店面，已经都投入使用；维修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16.55%，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31.25%，主要为试驾车，如果品牌有新车型下线会有少量增量投入，电子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1.88%，办公家具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2.76%。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64.25%，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除试驾车、替换车外，其他资产采购方式均以自有资金采购。试驾车、替换车以行车执照为质押的短期借款或自有资金相结合方式采购。目前企业拥有的长期资产均已取得相关权证。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员工 402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170	42.28
管理人员	105	26.12
财务人员	36	8.96
营销人员	91	22.64
合计	40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	----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0.50
本科学历	76	18.9
大专学历	178	44.28
高中及以下学历	146	36.32
合计	402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21	54.98
30-40 岁	137	34.08
40-50 岁	23	5.72
50 岁以上	21	5.22
合计	402	100.00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为 347 名员工缴纳了五险，未缴纳社保 55 人，其中：9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2 人为公务员退休人员，无需缴纳；10 人在外地或其他公司参保、或参加社会保险及新农合等，无需缴纳；2 人新入职，2017 年 3 月办理新增；剩余 32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司已为 340 人缴纳公积金，62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人为公务员退休人员，无需缴纳；2 人因手续不全无法办理；1 人在其他公司办理；46 人自动放弃；2 人新入职，将于 3 月缴纳。

2017 年 5 月 22 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函》：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23010273862731X4）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2017 年 5 月 23 日，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道里办事大厅出具《住房公积金建户缴存证明》：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5月22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函》：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76967668K）自2015年1月1日起，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2017年5月23日，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道里办事大厅出具《住房公积金建户缴存证明》：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5月23日，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5月23日，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5月23日，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5月23日，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5月24日，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5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

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

为规避公司可能存在的社保缴纳瑕疵而给公司造成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措施和规范措施：1) 因自身原因不愿参加社会保险，公司让其签署了关于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声明，明确自愿放弃缴纳社保；2)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3) 公司已取得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不存在违规用工和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孟凡立，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3081919800705****，现居住于哈尔滨市香坊区福泰名苑13号楼。2000年8月至2009年1月，任一汽大众博运4S店机修技师；2009年2月至2017年5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宋晓雪，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3230319770504****，黑龙江省肇东市八仙南路177号。1999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台州元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5月，任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王凤成，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3230119850605****，现居住于绥化市北林区康庄路和谐家园。2009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级维修技师；

2012年11月至今，任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刘宝，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3010519790810****，现居住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345号泰富长安城。2000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哈尔滨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电技师；2014年8月至今，任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与管理层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3年期劳动合同，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关系。

(2) 搭建了合理的薪酬绩效平台。

(3)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采取分层培训以及同大学对接培训等方式，建立符合核心技术人员要求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创建于2002年，主营业务包括新车销售、维修服务、金融贷款代理服务、汽车保险代理服务、精品加装五大类别，是一家以汽车销售为主，集多品牌4S店与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企业。2017年1-2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销售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收

入的比重如下：

(1) 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82,031,301.28	166,455,730.51	1,513,620,054.42	1,420,622,239.66	1,333,268,689.29	1,261,593,919.57
合计	182,031,301.28	166,455,730.51	1,513,620,054.42	1,420,622,239.66	1,333,268,689.29	1,261,593,919.57

(2) 分业务类别的收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新车销售	161,551,244.45	88.75	1,366,420,309.46	90.27	1,215,086,954.54	91.14
维修服务	13,745,317.47	7.55	116,857,064.05	7.72	103,738,437.82	7.78
精品加装	4,079,491.64	2.24	19,120,210.66	1.26	6,723,335.36	0.50
金融贷款代理服务	1,555,935.66	0.85	3,443,994.51	0.23	1,954,070.64	0.15
汽车保险代理服务	1,099,312.06	0.60	7,778,475.74	0.51	5,765,890.93	0.43
合计	182,031,301.28	100.00	1,513,620,054.42	100.00	1,333,268,689.29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按照市场地域划分如下：

货币单位：元

区域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哈尔滨区域	158,980,491.2	87.34	1,191,861,572.05	78.74	1,147,732,387.41	86.08
绥化	23,050,810.11	12.66	150,122,268.21	9.92	47,714,378.85	3.58
伊春	-	-	69,950,605.28	4.62	54,353,222.77	4.08
七台河	-	-	65,282,388.30	4.31	48,253,057.17	3.62
大兴安岭地区	-	-	36,403,220.58	2.41	35,215,643.09	2.64
合计	182,031,301.28	100.00	1,513,620,054.42	100.00	1,333,268,689.29	100.00

新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行业具有区域性特征，龙海股份的业务主要集中于

黑龙江地区，公司在现有的规模及人员配置前提下易于管理，有利于保证服务质量，因此公司客户在地域上存在一定的集中性。

(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个人客户销售	163,154,655.34	89.63	1,398,736,292.29	92.41	1,216,474,352.11	91.24
其他	18,876,645.94	10.37	114,883,762.13	7.59	116,794,337.18	8.76
合计	182,031,301.28	100.00	1,513,620,054.42	100.00	1,333,268,689.29	100.00

从上表可知：2015年个人客户销售占比91.24%，现金收款占比9.06%；2016年个人客户销售占比92.41%，现金收款占比8.99%；2017年1-2月个人客户销售占比89.63%，现金收款占比6.83%；因4S店的经营模式特殊性，无论整车客户还是维修客户大部分均为个人客户，客户缴款时如果卡内余额不足，可以使用少量现金补足差额。

1) 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及相关内控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下：

① 签订合同，收取定金：客户与销售顾问签订《新车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车型、颜色、底盘号（现车）、销售价格、收取定金金额；

② 财务复核价格权限：财务人员按合同金额审核新车销售价格权限后，按合同约定收取定金，并留存一份合同。

③ 收取新车全款：客户缴纳全款时，销售顾问填写整车结算单，结算单标注客户信息和新车信息及价格，财务按财务留存合同与结算单比对信息一致后，收取整车差额款项，并开具收据，收款方式为刷卡，客户卡内余额不足时，也可用少量现金补差额款项。公司要求客户刷卡必须为卡主本人消费，并要求与购车合同客户信息、发票名称三者一致；特殊情况需要卡主本人提供垫付款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 财务办理放车手续：整车款项全部收取后，财务出具出门证，并盖章；

同时将客户收据收回，并开具发票。

⑤交车前车辆内部检查：销售顾问交车时，与服务顾问一并与客户交接车辆：一方面为客户提供今后的售后服务对接人，便于解决客户在今后使用车辆过程遇到的技术问题，另一方面也为维修业务做铺垫，增加与客户粘度，为客户再次回厂增加机会。服务顾问同时会在今后根据此客户，对于客户首保时间、保单到期时间等做适当提醒。客户交车前，需要售后部门对此车进销PDI检测，主要检查车辆各方面技术指标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⑥客户确认车辆外观：销售部填写交车单，交车单对于车辆的外观及内饰情况进行说明，并需要客户签字确认。

⑦放车：销售顾问、服务顾问及销售部其他成员办理交车仪式，让客户体验到被关注和重视。客户持财务部开具出门证离厂，保安见出门证放车，并收回出门证。出门证收回次日返财务部。财务部核对出门证与当日整车结算情况是否一致。

⑧建立客户档案：销售部将客户所有档案转客服部，客服部录入系统后，定期回访客户。同时，客服部定期通过客户各项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分析，并根据大数据比对分析，一方面了解客户在店消费的体验，便于工作改进；另一方面为服务顾问更好的为客户服务提供信息。

(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收款类型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现金收款	12,434,451.57	6.83	136,054,327.12	8.99	120,762,207.20	9.06
其他	169,596,849.71	93.17	1,377,565,727.30	91.01	1,212,506,482.09	90.94
合计	182,031,301.28	100.00	1,513,620,054.42	100.00	1,333,268,689.2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因4S店的经营模式特殊性，无论整车客户还是维修客户大部分均为个人客户，客户缴款时如果卡内余额不足，可以使用少量现金补足差额，同时由于公司4S店所处二、三线城市，居民习惯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导致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大，公司为了加强资金管

控，规范企业内部管理，也在尽量控制现金收入占比，并对结算方式做了具体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每个子公司均安装刷卡 POS，POS 刷卡金额直接入账银行；刷卡手续费由公司承担；

2) 对于新车销售业务：要求销售顾问提前与客户沟通，到店消费前，将现金存入银行卡，到店刷卡消费；

3) 对于维修业务：要求消费金额超 5,000.00 元以上的，刷卡消费，要求服务顾问提前与客户做好沟通工作；

4) 对于外地客户：公布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客户可直接将款项汇款至银行账户，到店消费时，提供汇款手续，经财务核实后，确认客户汇款金额；

5) 收银员每日根据实际收款业务登记报表，报表中列式不同的结算方式(银行存款、现金、预存款冲账、应收账款等)，收银员将收款的现金款项，每日在 15:30 左右，并将收银日报表中所载现金收款金额与现金盘点情况核对一致后，将当日所收款项移交出纳员；

6) 出纳员每日 16:00 前，将当日收取的现金存入银行，并编制现金日记账。

通过公司上述管理措施，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8.99%和 6.83%呈逐年下降趋势。

(6) 报告期内，公司月度各家门店现金余额如下：

货币单位：元

时间	龙海股份	黑龙江龙奥达	黑龙江美福	绥化龙奥达	黑龙江博众	七台河汇众	伊春德众	大兴安岭兴众	黑龙江永达	黑龙江龙尊	合计
2015年1月31日	466,586.29	649,144.70	75,558.23	42,517.50	303,418.20	48,034.77	18,788.96	38,755.30	239,822.84	675.23	1,883,302.02
2015年2月28日	374,897.37	766,636.12	13,654.32	42,517.50	218,691.03	124,437.51	3,182.44	3,730.80	239,822.84	675.23	1,788,245.16
2015年3月31日	478,343.20	949,442.08	24,523.61	42,142.70	121,447.95	330,013.79	509,669.34	66,842.83	234,954.16	675.23	2,758,054.89
2015年4月30日	705,253.17	867,302.83	9,711.09	37,142.70	76,493.57	289,100.53	1,367.55	3,445.68	232,579.82	675.23	2,223,072.17
2015年5月31日	596,040.90	990,184.57	17,963.76	32,052.70	56,453.30	408,100.94	436,656.45	106,238.58	229,847.82	675.23	2,874,214.25
2015年6月30日	879,731.60	783,928.16	16,876.58	26,452.70	82,001.48	439,240.92	3,091.23	42,446.77	227,115.82	675.23	2,501,560.49
2015年7月31日	319,862.34	509,074.69	5,322.92	21,184.70	10,741.06	199,840.66	18,874.14	27,671.47	224,383.82	675.23	1,337,631.03
2015年8月31日	577,075.11	128,869.29	5,724.04	90,365.70	22,116.98	567,879.50	1,036.94	38,499.28	222,883.82	675.23	1,655,125.89
2015年9月30日	503,285.12	196,096.34	2,704.74	23,332.20	195,271.78	551,837.64	8,640.59	241,214.54	221,383.82	675.23	1,944,442.00
2015年10月31日	510,809.78	578,210.86	30,905.81	279,212.20	38,397.15	402,626.08	33,298.99	41,283.00	219,883.82	675.23	2,135,302.92
2015年11月30日	186,506.23	478,304.31	44,524.28	45,845.20	43,859.03	695,944.40	5,447.80	60,556.17	218,383.82	675.23	1,780,046.47
2015年12月31日	650,955.17	491,097.58	154,244.70	101,046.36	1,083,227.83	14,292.21	4,554.69	89,216.72	216,883.82	675.23	2,806,194.31
2016年1	498,670.62	720,457.51	36,589.68	148,120.26	40,120.57	92,549.02	4,451.04	48,519.15	215,383.82	675.23	1,805,536.90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339,285.76	262,940.07	70,293.91	170,756.71	78,542.38	88,397.93	5,319.31	15,390.06	213,883.82	675.23	1,245,485.18	
2016 年 3 月 31 日	137,429.21	862,394.45	28,683.76	26,057.27	6,497.49	46,587.07	2,261.23	38,233.47	212,333.82	675.23	1,361,153.00	
2016 年 4 月 30 日	454,927.09	266,407.11	186,138.55	48,907.17	18,439.09	1,737.74	1,143.48	42,983.27	210,833.82	675.23	1,232,192.55	
2016 年 5 月 31 日	576,574.49	508,615.87	216,336.08	36,184.21	213,891.09	10,525.75	1,069.09	31,626.11	209,333.82	675.23	1,804,831.74	
2016 年 6 月 30 日	450,095.63	550,157.67	311,245.07	211,500.01	424,322.19	80,196.63	3,453.06	22,576.43	207,833.82	675.23	2,262,055.74	
2016 年 7 月 31 日	629,442.00	630,911.87	217,309.22	352,293.67	226,068.44	399,126.72	4,418.24	26,997.07	206,333.82	675.23	2,693,576.28	
2016 年 8 月 31 日	558,605.67	758,408.25	21,604.42	330,519.22	5,228.39	257,181.79	681.26	101,651.71	204,833.82	675.23	2,239,389.76	
2016 年 9 月 30 日	598,828.71	791,448.03	75,159.84	517,501.76	558,041.23	480,914.88	138.76	51,293.45	203,333.82	675.23	3,277,335.71	
2016 年 10 月 31 日	781,666.48	536,817.86	138,477.59	455,608.18	88,473.23	329,013.05	575.59	32,548.06	201,833.82	675.23	2,565,689.09	
2016 年 11 月 30 日	517,633.83	348,738.24	165,841.70	77,093.42	143,320.27	638,363.49	756.35	27,450.40	200,333.82	675.23	2,120,206.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80,259.80	588,353.63	171,500.03	118,517.09	-	-	-	-	-	675.23	1,659,305.78	
2017 年 1 月 31 日	295,840.30	219,920.23	29,512.94	214,601.86	-	-	-	-	-	675.23	760,550.56	
2017 年 2 月 28 日	908,749.86	3,046,095.03	261,770.46	321,045.05	-	-	-	-	-	675.23	4,538,335.63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保留当日现金余额，为加强资金管控、规范内部管理，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对门店结算方式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现金收款和缴存制度：1) 公司现金的收取权利仅归收银员及出纳，其他任何人不得收取公司现金，如出纳外出，由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代收后，转交出纳；2) 出纳收取现金时，必须向缴款人开具现金收据，并经缴款人签字确认；现金收据须填明交款人、收款内容、大小写金额且一致，出纳须签字确认，缴款联须加盖财务专用章并交予缴款人；3) 现金应保存于公司保险箱中妥善保管，如出现遗失、短缺、假币，由出纳全额承担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4) 大额现金向银行解缴时，应有公司保安或男性员工陪同，保障资金安全。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

2017年1-2月、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1%、0.81%、1.9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有购车需求的个人及公司等客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7年1-2月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新车销售	1,332,051.26	0.73
2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融贷款代理服务	1,209,811.33	0.66
3	丁世文	非关联方	新车销售	698,803.42	0.38
4	薛英华	非关联方	新车销售	696,581.20	0.38
5	周英龙	非关联方	新车销售	696,581.20	0.38
	合计		-	4,633,828.41	2.53

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2）2016年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新车销售	4,030,342.06	0.27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金融贷款代理服务	3,838,995.04	0.25
3	黑龙江天华地产集团天远运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新车销售	2,400,000.00	0.16
4	伊春万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新车销售	1,916,752.14	0.13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新车销售	2,201,338.10	0.15

	合计	-	-	14,387,427.34	0.96
--	----	---	---	---------------	------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3) 2015 年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新车销售	18,423,720.85	1.38
2	哈尔滨中汽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新车销售	3,846,153.85	0.29
3	哈尔滨诚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新车销售	2,808,376.07	0.21
4	伊春万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新车销售	1,878,632.48	0.14
5	云南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新车销售	1,791,452.99	0.13
	合计	-	-	28,748,336.24	2.15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业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整车、维修备件以及精品等。目前，整车的采购主要从一汽-大众进行采购，由于区域原因，从某种意义上说，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问题。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采购前五名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33%、98.27%、97.47%，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高。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7 年 1-2 月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整车	172,166,263.41	89.00
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整车	11,283,639.41	6.00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备件	8,600,045.69	4.00
4	大兴安岭龙海兴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整车	383,675.21	0.20
5	哈尔滨龙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整车	247,617.79	0.13
	合计	-	-	192,681,241.52	99.33

大兴安岭龙海兴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 2016 年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整车	1,407,549,866.99	89.00
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整车	86,657,438.50	5.00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备件	65,112,387.90	4.00
4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整车	2,643,763.61	0.17
5	哈尔滨龙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整车	1,610,795.35	0.10
	合计	-	-	1,563,574,252.35	98.27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 2015 年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整车	1,226,412,596.38	89.00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备件	58,269,006.49	4.00

3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整车	37,226,031.98	3.00
4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备件	10,945,908.52	0.80
5	哈尔滨市丰田汽车维修公司	非关联方	整车	9,223,352.74	0.67
	合计	-	-	1,342,076,896.11	97.47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如下：

授权品牌名称	授权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被授权公司名称	授权时间	有效期
一汽-大众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特许[经销商]销售授权协议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日	2020年9月30日
一汽-大众奥迪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汽-大众奥迪特许经销商协议书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2017年9月15日
一汽-大众奥迪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	长期有效
长安福特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	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2015年12月
长安福特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	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安福特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	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根据2017年7月1日实施的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

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2017年7月1日实施的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经取消品牌汽车销售的强制授权，未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针对汽车品牌授权风险，公司一方面从店面形象、硬件设施、软性服务、管理要求、人员配备、经营指标等各个维度提升自己，使自己符合汽车生产厂商的要求，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品牌的代理权，确保经营的延续性。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0.00 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已执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3.8.12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1,282,400.00	框架协议（办理贷款服务费）	履行完毕
2	2014.10.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162,216.49	框架协议（授权公司在哈尔滨市代机动车辆险、家庭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履行完毕
3	2014.12.28	王延文	1,040,000.00	奥迪 A8L	履行完毕
4	2015.1.1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 年执行金额 21,555,753.39；16 年执行金额 4,715,500.21；	框架协议（龙海对黑龙江龙众销售合同本合三年）	履行完毕
5	2015.1.10	伊春市万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5 年执行金额 2,198,000.00；16 年执行金额 2,242,600.00	框架协议（德众对伊春万山销售出租汽车合同）	履行完毕
6	2015.1.13	黑龙江泰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44,000.00	奥迪 A8L	履行完毕
7	2015.1.19	白德海	1,036,500.00	奥迪 A8L	履行完毕

8	2015.2.1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1,907,118.25	框架协议（授权公司在哈尔滨市代机动车辆险、家庭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履行完毕
9	2015.4.30	哈尔滨中汽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60,395.80	迈腾 1.8T 毫升	履行完毕
10	2015.4.30	哈尔滨中汽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48,998.60	迈腾 1.8T 毫升	履行完毕
11	2015.6.8	周道明	1,015,000.00	奥迪 A8L	履行完毕
12	2015.7.19	王熙刚	1,700,000.00	奥迪 R8	履行完毕
13	2015.7.20	梁永新	1,435,000.00	奥迪 RS7	履行完毕
14	2015.8.17	云南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5,000.00	奥迪 S8	履行完毕
15	2016.1.1	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58,499.97	一汽大众整车	履行完毕
16	2016.1.4	黑龙江天华地产集团天远运通运输有限公司	2,808,000.00	框架协议（德众销售出租汽车合同）	履行完毕
17	2016.12.5	白风彬	1,082,300.00	奥迪 A8	履行完毕
18	2016.2.2	周文波	1,550,000.00	奥迪 S8	履行完毕
19	2016.2.24	王健	1,550,000.00	奥迪 R8	履行完毕
20	2016.3.25	姜志	1,445,000.00	奥迪 RS7	履行完毕
21	2016.8.16	丁海琦	1,500,000.00	奥迪 RS6	履行完毕
22	2016.9.29	林传忠	1,068,600.00	奥迪 A8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000,000.00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已执行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1.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7,018,099.95	框架协议（伊春德众2015年度大众品牌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2	2015.1.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2,713,548.80	框架协议（七台河汇众2015年度大众品牌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3	2015.1.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1,706,289.81	框架协议（黑龙江博众2015年度大众品牌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4	2015.1.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1,171,523.04	框架协议（大兴安岭兴众2015年度大众品牌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5	2015.1.1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3,554,457.42	框架协议（黑龙江美福2015年度福特品牌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6	2015.1.13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79,328,948.73	框架协议（龙海股份2015年度大众品牌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7	2015.1.15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72,732,282.43	框架协议（黑龙江龙奥达2015年度奥迪品牌国产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8	2015.1.15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9,420,182.00	框架协议（黑龙江龙奥达2015年度奥迪品牌进口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9	2015.1.1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5,514,900.80	框架协议（黑龙江龙奥达2015年度奥迪品牌备件采购）	履行完毕
10	2015.3.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5,219,797.96	框架协议（龙海股份2015年度大众品牌备件采购）	履行完毕
11	2016.1.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15,152,502.58	框架协议（龙海股份2016年度大众品牌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12	2016.1.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5,963,875.43	框架协议（伊春德众2016年度大众品牌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13	2016.1.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3,700,427.55	框架协议（七台河汇众2016年度大众品牌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14	2016.1.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2,710,154.44	框架协议（黑龙江博众2016年度大众品牌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15	2016.1.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1,602,994.79	框架协议（大兴安岭兴众2016年度大众品牌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16	2016.1.1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7,421,590.03	框架协议（黑龙江龙奥达 2016 年度奥迪品牌备件采购）	履行完毕
17	2016.1.27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01,389,203.05	框架协议（黑龙江美福 2016 年度福特品牌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18	2016.1.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5,289,881.16	框架协议（龙海股份 2016 年度大众品牌备件采购）	履行完毕
19	2016.2.24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2,735,765.04	框架协议（绥化龙奥达 2016 年度奥迪品牌国产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20	2016.10.9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04,425,344.25	框架协议（黑龙江龙奥达 2016 年度奥迪品牌国产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21	2016.10.9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7,646,391.07	框架协议（黑龙江龙奥达 2016 年度奥迪品牌进口整车采购）	履行完毕
22	2017.1.3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8,021,143.46	框架协议（龙海股份 2017 年度大众品牌整车采购）	正在履行
23	2017.1.8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7,878,807.00	框架协议（黑龙江龙奥达 2017 年度奥迪品牌国产整车采购）	正在履行

4、房屋及土地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间	房屋产权证号
1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绥化市北林区康庄路西一汽大众北侧	8,184.23	50.00 万元/年	2014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	绥房权证城字第249712号
2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绥化市北林区康庄路西一汽大众北侧	8,184.23	50.00 万元/年	2017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绥房权证城字第249712号
3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绥化市北林区康庄路西一汽大众南侧	2,100.00	前三年房租为 12 万元/年，以后根据市场需求双方写上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绥房权证城字第222005号

4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绥化市北林区康庄路西一汽大众南侧	5,661.93	30.00 万元/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绥房权证城字第222005号
5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绥化市北林区康庄路西一汽大众南侧	5,661.93	30.00 万元/年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绥房权证城字第222005号
6	上海高速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古漪园路口	7,150.00	自第一个租赁年度起至第三个租赁年度，每个租赁年度每亩租金为5.5万元，自第四个租赁年度起（包含本年度）至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每个租赁年度每亩资金在上一个租赁年度每亩租金的基础上环比上涨5%	自承租方取得施工许可证起5个月开始计租，租赁期限为20年	-
7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古漪园路口	7,150.00	自第一个租赁年度起至第三个租赁年度，每个租赁年度每亩租金为5.5万元，自第四个租赁年度起（包含本年度）至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每个租赁年度每亩资金在上一个租赁年度每亩租金的基础上环比上涨5%	2013年1月1日至2032年8月14日	-

5、借款合同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情况	授信期限	利率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80136-20160829	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袁永庆、袁泉、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长期	8.15%	17,500,000.00	正在履行
2	HETO220460000201600269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	质押：车辆	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	每笔贷款实际放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	60,000,000.00	履行完毕

					29日	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		
3	HETO220 46000020 1600271	黑龙江龙海汽 车销售集团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 行长春汽车 厂支行	质押：车辆	2016 年3月 30日 至 2017 年3月 29日	每笔贷款 实际放款 日当日中 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 同期限同 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	79,000,0 00.00	履行完毕
4	08010502 20160000 1	黑龙江龙海汽 车销售集团有 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直支行	担保人：袁 泉、袁永庆、 李芙荔 抵押物：哈 房权证群字 第 1601045941 号、哈国用 (2016)第 02042562 号、哈国用 (2016)第 0204695号、 哈房权证里 字第 1501020652 号	2016 年6月 24日 至 2019 年6月 23日	6.175%	15,000,0 00.00	正在履行
5	30087841 0	绥化龙奥达汽 车销售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大众汽车金 融(中国) 有限公司	质押：车辆	2016 年1月 20日 至 2026 年6月 30日	7.35%	5,000,00 0.00	正在履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2笔借款已经清偿完毕。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情况	授信期限	利率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HETO22046 000020170 0211	黑龙江龙 奥达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建 设银行长春 汽车厂支行	质押： 车辆	2017年3 月28日 至2018 年3月27 日	每笔贷款实际放 款日当日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同 期限同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	60,000,000. 00	正在 履行
2	HETO22046 000020170 0542	龙海汽车 销售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 行长春汽车 厂支行	质押： 车辆	2017年7 月20日 至2018 年7月19 日	每笔贷款实际放 款日当日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同 期限同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	87,500,000. 00	正在 履行

3	HETO22046 000020170 0346	绥化龙奥 达汽车销 售服务有 限责任公 司	中国建设银 行长春汽 车厂支行	质押： 车辆	2017年5 月11日 至2018 年5月10 日	每笔贷款实际放 款日当日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同 期限同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	11,600,000. 00	正在 履行
---	--------------------------------	-----------------------------------	-----------------------	-----------	---------------------------------------	--	-------------------	----------

6、授信合同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取得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额度申请方	额度授予单位	最高授信额 度(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1	龙海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长 春汽车厂支行	7,900.00	HETO220460000 201600271	2016年3月30日至 2017年3月29日
2	黑龙江龙奥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 建设银行长春汽 车厂支行	6,000.00	HETO220460000 201600269	2016年3月30日至 2017年3月29日
3	龙海股份	哈尔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直支 行	1,500.00	080105022016000 01	2016年6月24日至 2019年6月23日
4	黑龙江龙奥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8,000.00	BC201607130000 1076	2016年7月13日至 2017年7月13日
5	绥化龙奥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春分行	2,000.00	招银长授 [2016]0232号	2016年7月20日至 2017年7月20日
6	黑龙江龙奥达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7,200.00	公授信字第 1600000109991	2016年8月22日至 2017年8月22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5笔授信已经到期。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
长春汽车厂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额度申请方	额度授予单位	最高授信额 度(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1	黑龙江龙奥 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长春汽车厂支 行	6,000.00	HETO2204600002 01700211	2017年3月28日至 2018年3月27日
2	龙海汽车销 售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长春汽车厂支 行	8,750.00	HETO2204600002 01700542	2017年7月20日至 2018年7月19日
3	绥化龙奥达 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长春汽车厂支 行	1,160.00	HETO2204600002 01700346	2017年5月11日至 2018年5月10日

7、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授信合同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袁泉	抵押：哈国用(2009)第02000149号	-	3,000.00	2016.3.21-2017.3.21
2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袁永庆	抵押：哈国用(2009)第02000148号	-	5,000.00	2016.3.21-2017.3.21
3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	3,000.00	2016.4.5-2017.4.5
4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袁永庆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招银长授[2016]0232号	2,000.00	2016.7.20-2017.7.19
5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公授信字第1600000109991	7,200.00	2016.8.22-2017.8.22
6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1,500.00	2015.8.6-2016.8.6
7	袁永庆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招银长授[2017]1166号	2,000.00	2017.7.26-2018.7.25
8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公授信字第1700000089332	7,200.00	2017.8.17-2018.8.16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袁泉和袁永庆以及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泉、袁永庆、李芙荔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担保事项需要承担保证责任，则本人自愿以自有资金承担该等责任，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8、广告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合同金额100,000.00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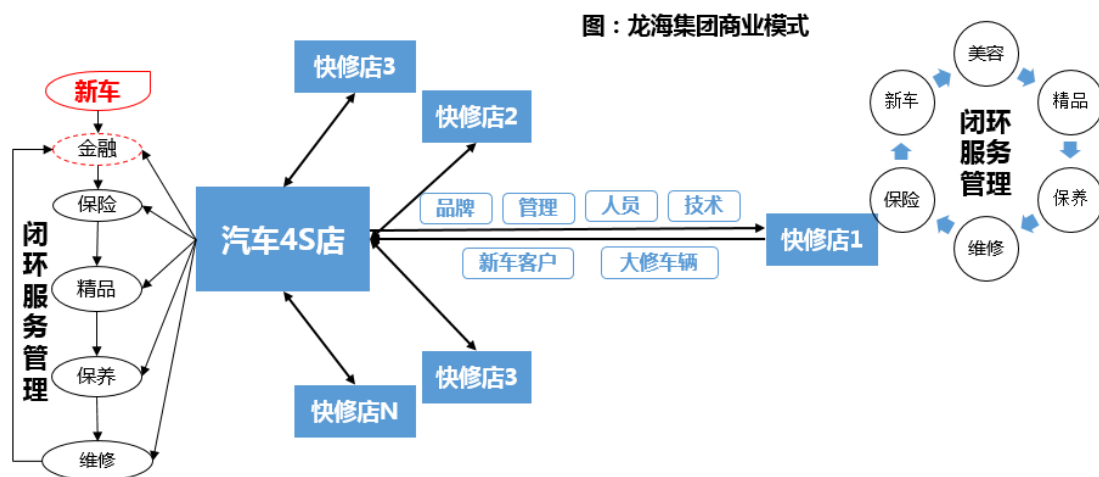
1	2015年2月25日	哈尔滨星光无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0,000.00	于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在哈尔滨广播电视台生活频道《都市发现》栏目播出《龙海发现之旅》系列活动宣传	履行完毕
2	2015年12月22日	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易湃智能营销平台-豪华版广告发布	履行完毕
3	2015年12月24日	黑龙江第七元素广告有限公司	150,000.00	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播出龙奥达二手车广告全年183天。发布方为FM1045龙广私家车电台	履行完毕
4	2015年12月24日	黑龙江第七元素广告有限公司	400,000.00	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播出龙奥达二手车广告。每天5次,每次15秒。发布方为FM1045龙广私家车电台	履行完毕
5	2016年1月1日	黑龙江第七元素广告有限公司	410,000.00	承办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在龙广私家车电台的发布黑龙江龙海广告。播出类型为:大众品牌广告。	履行完毕
6	2016年3月1日	哈尔滨广播电视台广播广告部	300,000.00	于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发布一汽大众龙海4S店二手评估师进入直播间做嘉宾点评二手车	履行完毕
7	2016年3月17日	哈尔滨市跨界传媒有限公司	980,000.00	发布黑龙江交通广播全年每天3次15秒广告和黑龙江电视台公告频道《车行天下》栏目全年广告套播	履行完毕
8	2016年12月20日	北京皮尔布莱尼软件有限公司	120,000.00	I车商智能营销生态系统广告发布	正在履行
9	2017年1月4日	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684.00	易湃智能营销系统豪华版广告发布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行业,主营业务为新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后市场服务主要包括维修服务、金融贷款代理服务、汽车保险代理服务、精品加装等四

大类别，是一个以汽车为主线、多品牌 4S 店集群及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的汽车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商业模式的主要特点即汽车品牌授权 4S 店模式，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有：品牌授权经营资格、专业经营场所、专业服务人员等。公司充分利用以上关键资源要素，在汽车销售环节，由经过整车厂商和本公司专业培训的销售人员向客户介绍讲解并安排试乘试驾，并由销售人员对客户的需求进行跟踪和回访；同时维修和保险代理业务也依托各 4S 店进行，为客户提供新车销售、维修服务、金融贷款代理服务、汽车保险代理服务、精品加装等汽车相关消费的全流程服务。此外，公司还依托大型配件供应商开展配件销售业务。

龙海股份采取“集中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即以“新车销售”和“维修服务”为业务主线，并衍生出一系列与业务主线相关的后市场业务，如金融贷款代理服务、汽车精品、汽车保险代理服务等业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商品主要包括四大类：一是新车采购；二是精品采购；三是备件采购；四是办公物品采购。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与大型汽车生产商签订品牌授权经营合同取得整车和零配件的销售经营权。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品牌包括一汽大众、一汽奥迪及长安福特。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新车采购

公司与厂家签订年度采购商务协议，公司新车业务部根据厂家公示的周度车型资源制定周度采购计划由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根据采购计划由财务管理部将款项打入厂家账户，厂家根据公司的需求匹配运送车辆，公司收到车辆后由

新车业务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公司报告期内的新车采购均为买断式采购，不存在以旧换新以及销售退回情况。

2、精品采购：

公司新车业务部根据采购计划及精品属性提报相应采购申请，非监管品类精品由下属公司总经理审批后自行采购、结款；监管品类精品由下属公司总经理审批、采购管理部审批后方可自行采购，每月下属公司新车业务部与供应商核对上月应结款，确认无误后将《结款汇总表》上报采购管理部审批，由下属公司新车业务部负责办理结款手续。

3、备件采购：

公司后市场业务部根据采购需求询价 3 家或以上供应商填写《询价表》并提报相应采购申请，经采购管理部综合比较提出采购意见，下属公司总经理审核，下属公司后市场业务部方可自行采购。每月下属公司财务管理部与供应商核对上月应结款，确认无误后将《结款汇总表》上报采购管理部审批，由下属公司后市场业务部负责办理结款手续。

4、办公物品采购：

公司需求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及办公物品属性询价 3 家或以上供应商填写《询价表》并提报相应采购申请，非监管品类商品由下属公司总经理审批后自行采购、结款；监管品类商品由下属公司总经理审批、采购管理部审批后方可自行采购、结款。

（二）销售模式

1、新车销售模式：

龙海股份在传统的店面销售基础上，结合自身优势和用户习惯变化，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打造线上 O2O 销售模式。通过汽车之家、易车网等垂直类电商平台，实现客户的线上收集和交流，并通过线下引流，吸引客户到店实地体验、完成购买过程。通过新的销售模式，促进车辆销售，扩大客户数量，提高存货周转率。通过线上获取的客户成交占比总销售台次的 35.00% 以上。

2、后市场产品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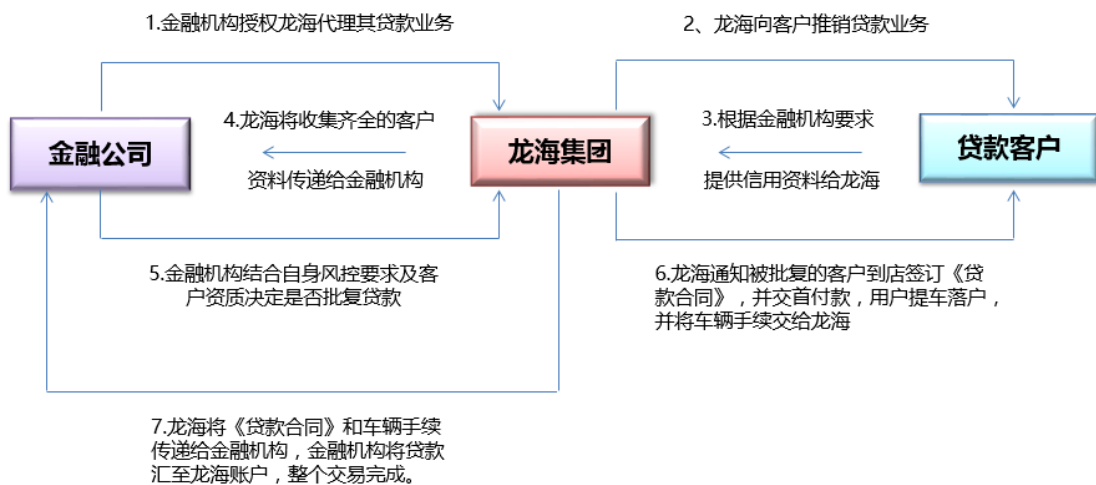
龙海股份在实现新车销售的同时，还大力发展后市场业务，主要后市场业务有：维修服务、金融贷款代理服务、汽车保险代理服务、精品装饰等。后市场产

品销售主要植入在车辆销售的过程中，在客户实地到店购车过程中，由销售顾问或服务顾问向客户推送后市场产品，形成客户消费，增加销售利润。

后市场服务中最重要的为维修服务，龙海股份在原有客户实地到店维修的基础上，强化客户关怀、提醒和预约服务机制，并通过销售前端和售后服务过程中，进行售后保养套餐及维修服务捆绑，实现用户和企业的高粘度融合。同时向客户提供阶段性维修服务促销优惠，引导客户到店接受实地维修服务，实现消费行为，降低客户流失率。

金融贷款代理服务为龙海股份各 4S 店通过与厂家指定的金融公司或银行（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合作，签订贷款业务代理服务合同，获得贷款服务的代理权，公司负责向客户推荐汽车贷款业务，并将客户的信贷资料传递到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的风控体系，结合客户的信用资质进行评估，最终决定是否向客户提供个人消费贷款服务。金融机构向 4S 店支付金融服务费作为企业利润。

公司提供汽车金融贷款代理服务关系示意图如下：



金融贷款代理服务业务主要合作机构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述合作机构系代理咨询服务法律关系，法律性质为受《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的民事合同。

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授权，取得代理权限后，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向客户推荐汽车金融贷款咨询，协助客户将贷款资料传递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结合

自身风控要求决定与客户签订贷款合同,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接洽的有关服务,金融机构支付给公司一定的服务费。公司提供汽车金融贷款代理服务符合《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了避免公司提供的汽车金融贷款代理服务业务给公司带来风险,公司制定了下列控制措施以规避风险事件的发生:

1) 销售人员推荐汽车金融贷款代理服务

公司设销售部首先确认客户具有真实购车意图,确定所购车型,并告知客户贷款审批所必须提供的申请材料。

2) 公司设置信贷部对客户申贷资料进行收集

信贷部专员负责收集客户的申贷资料,并审核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金融机构要求。如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需要联系客户进行补充提供或重新提供。全部资料收集齐全,确定无疑后,由信贷部专员传递给金融机构对接人员。公司销售部与信贷部相互独立,业务范围严格分离。

3) 金融机构对客户审贷资料进行严格审核

全部资料收集齐全后由信贷部专员传递给金融机构对接人员,金融机构信审人员负责审核贷款资料的真伪,并根据自身风控要求,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决定是否批复贷款。

4) 公司信贷部专员见证客户签署《贷款合同》

金融机构决定批复贷款后,金融机构下发批复通知,由公司信贷部专员通知客户到4S店交纳首付款并签订《贷款合同》,在此环节中信贷部专员负责亲眼见证客户本人签字。结束后,客户提车并办理落户手续,接着将车辆手续交予信贷部专员,由信贷部专员传递给金融机构对接人员。贷款办理完毕后,金融机构将服务费支付到公司账户,整个汽车金融贷款代理服务业务完成。

龙海股份各4S店通过与厂家的金融公司合作,获得贷款服务的代理权,通过金融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个人消费贷款服务,解决客户购车资金不足问题,促成客户购买新车,同时获得金融公司向4S店支付的金融服务费作为企业利润。

汽车保险代理服务为龙海股份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开展汽车保险代理、汽车保险理赔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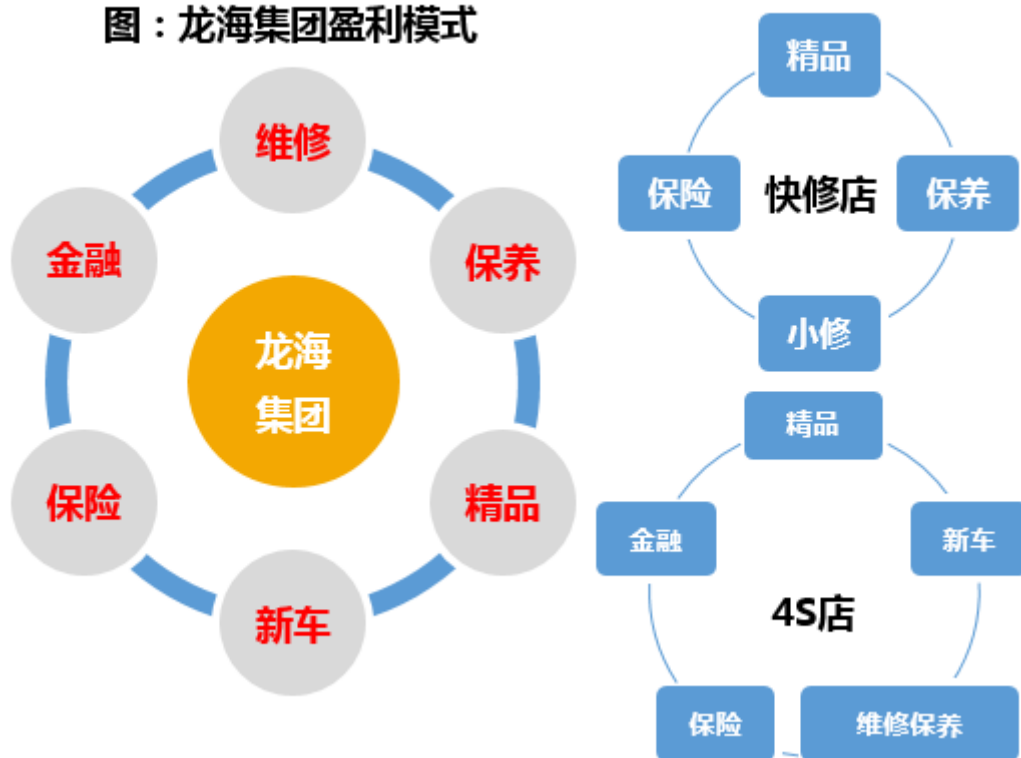
集团旗下各 4S 店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获得汽车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权，主要开展新车投保、续保业务，为客户提供便捷、适用的投保服务。在终端客户购买新车环节，进行汽车保险推荐和销售，成交后从保险公司获取相应比例的佣金作为利润。同时保险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及 4S 店保费规模，向 4S 店售后服务推送事故车辆，4S 店提供维修服务，保险公司向 4S 店支付维修所产生的备件和工时费用。通过投保与维修理赔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了龙海集团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加了客户数量，增进与客户的联系，形成 4S 店客户的良性循环。

（三）盈利模式

龙海股份采用“以客户关系为导向”的“用户需求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将客户从购车，到用车，再到车辆更换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在这个过程中实现新车销售、后市场产品销售（维修服务、金融贷款代理服务、汽车保险代理服务、精品装饰）等全业务链的需求开发，有效提升客户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的满足用户需求，打造完整的客户价值链，获取最大化的交易机会。

在完善交易链条的同时，“放弃”新车销售等具备导流效应的业务的盈利，通过提高流量，带动高附加值的后市场业务发展，互动相生、正向放大，实现系统性盈利，其中新车销售、维修服务及精品加装的盈利主要为进销差价；金融贷款代理服务和汽车保险代理服务主要为保险公司及金融公司的返利及手续费收入。

图：龙海集团盈利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系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售业（分类代码：F5261）；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261 汽车零售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汽车销售业务的主要行业监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和国家工商总局。

商务部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为建立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备案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汽车品牌销售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监督管理工作，

主要包括依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对汽车经销企业进行监管，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布符合备案条件的汽车经销企业名单。

本行业的行业协会组织为中国汽车流通协会（CADA）。该协会成立于1990年，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主要职能为根据汽车流通行业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经常性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的有关情况，组织行业专题研讨，按照会员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和组织经济工作交流，并与国外有关单位建立和开展对外联系与合作，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汽车维修业务的主要行业监管部门为交通运输部，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对我国汽车维修企业的经营许可、维修经营、维修质量、质量保证期制度、投诉处理、质量信誉考核、执法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管理。

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目前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发改委	2004.05.21	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2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	2005.02.21	规范汽车品牌销售行为，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在中国境内从事的汽车品牌销售活动。
3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5.06.24	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
4	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	商务部办公厅	2006.01.12	规范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工作。
5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03.20	实施积极的消费政策，开拓城乡市场，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

				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6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	2009.03.30	推动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汽车营销和服务水平，鼓励购置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7	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信部、环保部	2009.06.01	采取财政补贴方式，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
8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12.22	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加快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汽车流通业快速健康发展；推动汽车营销网络合理布局，加强汽车流通网络建设与城市商业网点规划衔接；引导汽车流通企业整合资源，优化汽车平拍经销店集群、综合贸易服务园区、有形市场等网点结构和布局；支持在居住密集区发展汽车展示店、销售店、快修店等经营业态。
9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06.28	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大力推广普及节能汽车,促进汽车产业技术升级.....
10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会	2012.09.14	鼓励和支持汽车企业，出资设立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或者与已经设立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合作，由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统筹开展汽车保险代理服务业务。
11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2.10.22	规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加强监督管理，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12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质检总局	2013.10.01	保护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三包）责任。
13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4.07.14	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完善城市规划和相应标准，加快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给予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
14	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07.31	停止实施备案工作后，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

15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汽车市场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10.29	依法明确监管职责；依法强化市场监管，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
16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09.03	为促进汽车维修业向着现代汽车服务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现提出指导意见。
17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2016.04.14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优先选用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并加强技术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18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04.25	规划确定发展目标，“一”个总目标即建设汽车强国，“力争经过十年努力，迈入汽车强国行列”。

（二）行业概况

1、行业概述

汽车行业以整车为主线，产业上下游覆盖现代民用产业的诸多领域，是综合性产业，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产业水平，对产值和就业的拉动力巨大，所有制造大国和科技大国都是汽车强国。汽车行业自诞生一百多年以来，一直被作为发达国家的经济指标。中国汽车行业诞生于计划经济时代的汽车维修产业，并于改革开放前奠定基础。改革开放后到 20 世纪末，为我国汽车产业成形期，形成了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从载重汽车到轿车均有了长足的发展。中国汽车工业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轿车开始进入家庭，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增长最为迅速的市场，对全球汽车产业产生的巨大影响力。

汽车行业产业链相对较长，全产业链分为 5 个阶段，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零部件生产、整车生产组装、整车销售、后市场服务等环节。公司所处的汽车零售业属于汽车行业产业的中后端，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是连接汽车及其零配件生产商和最终消费者的纽带和桥梁。



依据车型，整车又可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乘用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具体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四大类。商用车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具体可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五大类。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个人客户购买汽车的数量和比例大幅提高，乘用车市场在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中的地位也迅速上升。

2、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提升和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汽车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汽车产量、销量均呈现每年递增的趋势，限额以上汽车类消费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26.20%，较 2015 年增长 0.90%，汽车消费顶梁柱作用依然突出。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售行业，主要包含汽车销售和后市场服务两个领域，随着汽车销量、保有量的不断上升，汽车零售行业发展迅速。

（1）汽车销量

根据英国权威汽车调研公司 JATO Dynamics 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汽车销售总量约为 8,424.00 万辆，同比增长 5.60%（数据来源

为全球 62 个汽车市场销量)。其中,日本-韩国和南美洲国家汽车销量均呈下降趋势,同比分别下降 1.40%和 12.40%。中国是增幅最大的汽车市场,2016 年汽车销量重现两位数增长,全年共销售汽车约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13.65%,连续八年蝉联全球第一并再创历史新高。其中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总计达 2,553.00 万辆,同比增长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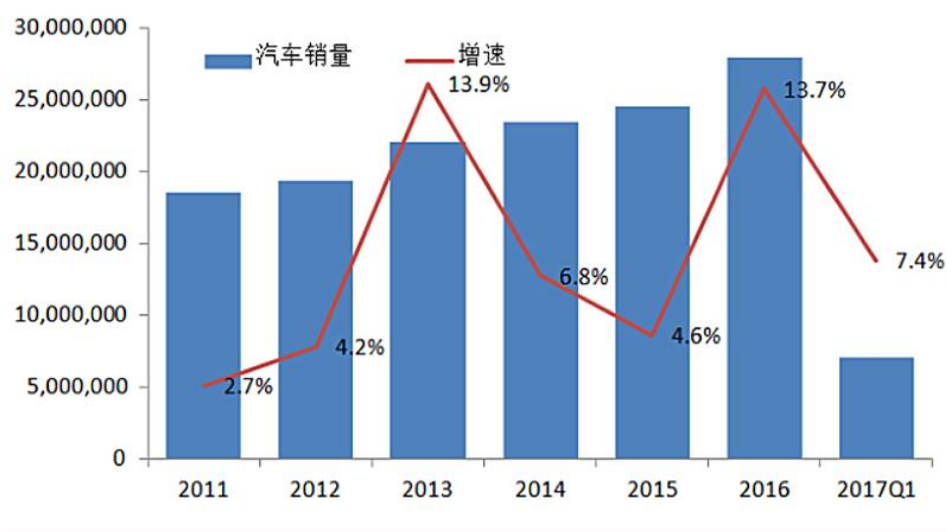
全球汽车销量统计图



数据来源: 环球网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量从 2005 年的 570.46 万辆增长至 2014 年的 2,372.50 万辆,增幅达 315.89%。汽车销量与汽车产量的规模基本一致,近年来我国汽车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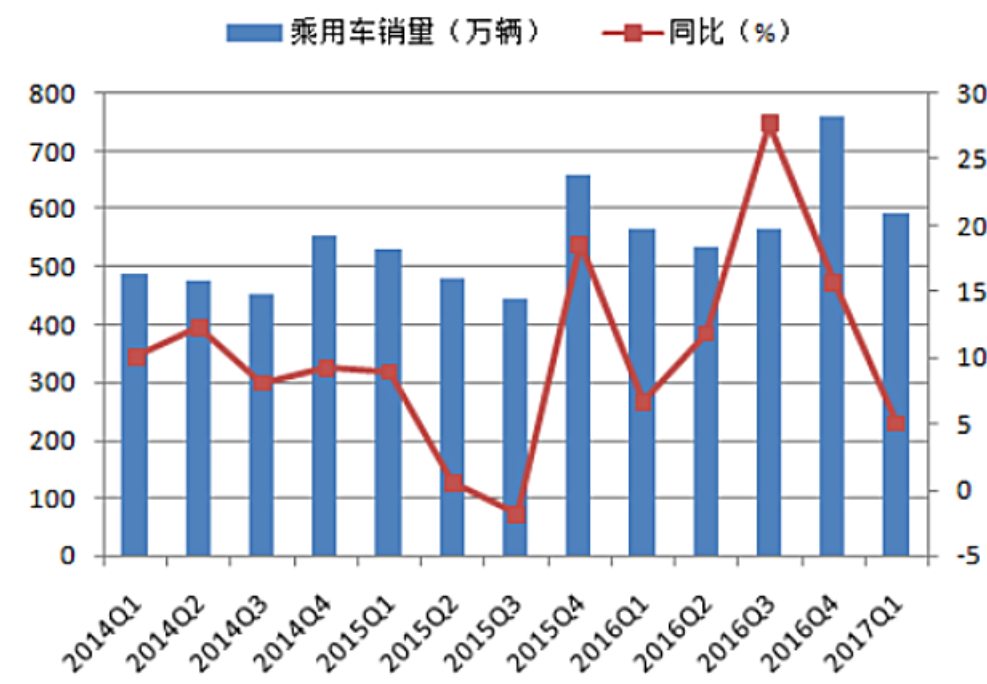
2011 年至 2017 年 Q1 汽车销量及同比增速统计图



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长城证券研究所

2016 年度，乘用车业绩表现较为突出，产销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尤其是 SUV，仍为增长亮点。2016 年全年，乘用车产销完成 2442.07、2437.69 万辆，同比增长 15.50%、14.93%，高于汽车总体 1.00、0.30 个百分点，对汽车产销增长贡献度达 92.40%、94.10%。其中，轿车产销分别增长 3.90%、3.40%，SUV 产销仍保持高速增长，增速达 45.70%、44.60%；在购置税减半政策刺激下，1.6 升及以下乘用车销售约 1760.70 万辆，同比增长 21.40%，占乘用车销量比重达 72.20%，对乘用车销量贡献度达 97.90%。2016 年 12 月 15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乘用车受购置税减免政策退坡的影响，2017 第一季度增幅有所回落，但总体仍处于上升态势。

2014 年至 2017 年按季度乘用车销量及同比增速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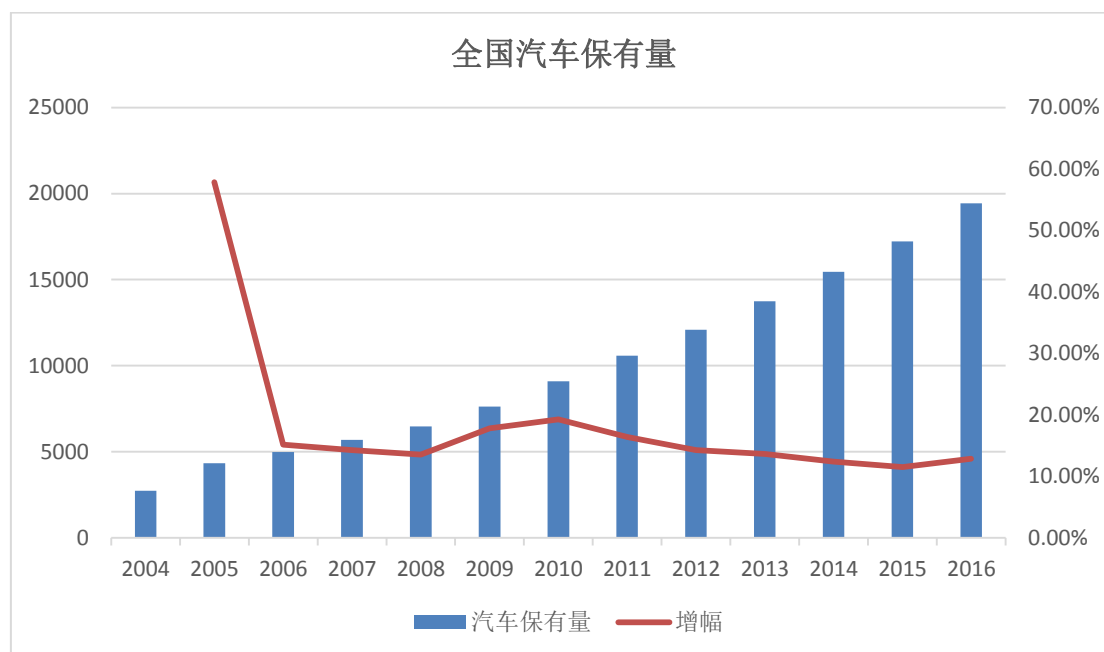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汽车保有量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汽车后市场规模逐渐扩大，行业发展迅速。最近年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稳步增长。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统计，近几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从 2004 年的约 2,742.00 万辆上升至 2016 年的约 19,440.00 万辆，增幅达 608.97%。

2004年至2016年中国汽车保有量统计图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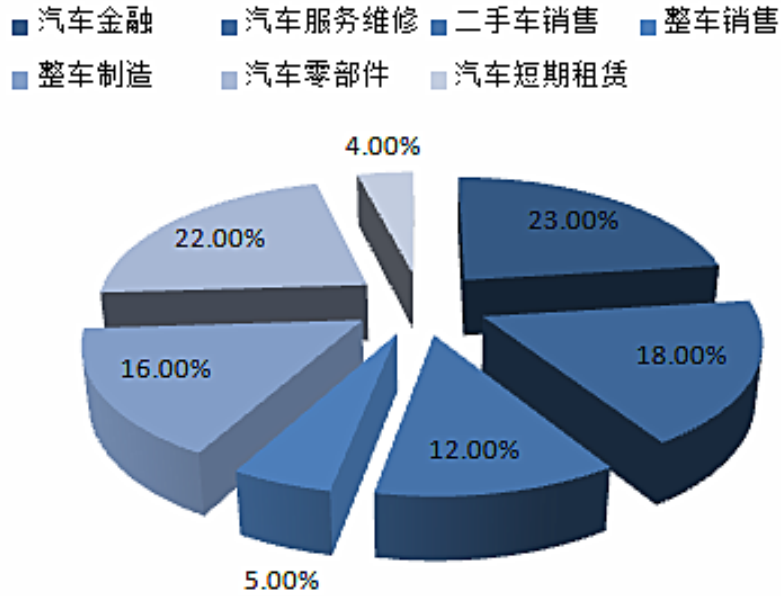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但与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均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业、汽车零售业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汽车(尤其是乘用车)保有量的提升将直接带动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的发展。目前，我国汽车后市场服务主要分为：汽车保险代理服务；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精品、养护、美容、快修及改装行业；二手车及汽车租赁行业四大类。随着乘用车的保有量日益增多，近年来，我国售后市场规模呈现快速扩大的趋势。

从销售利润方面看，国外成熟汽车市场中，整车的制造、销售利润约占整个汽车业利润的 21.00%、零部件供应的利润约占 22.00%，50.00%至 60.00%的利润是在服务领域中产生。以美国为例，美国汽车售后服务年产值高达 1,400.00 亿美元，汽车维修业的利润率达到 27.00%。

因此，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利润的逐渐下降，汽车工业行业将开始向后市场寻找利润，我国汽车后市场占整个产业链的利润将会逐渐上升。

成熟市场汽车产业链利润分布图（单位 %）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行业发展趋势

(1) 经销商自主经营权逐步扩大

2017年4月14日，商务部发布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从多方面平衡了经销商及供应商之间的地位关系，具体包括：“1) 供应商不得单方面给经销商定销售指标、搭售未订购的其他商品、限制经销商之间的转售行为等；2) 授权期限一般每次不低于3年，首次授权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3) 销售与售后分离，鼓励原厂配件在授权与非授权体系自由流通等”。此次修订将使经销商长期弱势地位得到显著改善，打破我国汽车行业单一的“品牌授权”销售方式，汽车经营的门槛降低，授权期限的拉长，保护了经销商的投资利益，同时，销售和售后的分离打破了供应商的垄断地位，扩大了经销商的自主经营权，对经销商而言是利好的。

(2) 高素质人才需求上升

中国汽车销售目前主要依靠传统的展厅式销售模式。虽然硬件配置较高，但缺乏对客户群的主动研究和细分、定位。相较而言，发达国家的品牌汽车经销商的软件建设要成熟和先进得多。主要表现在经销商的素质较高、注重打造和维护经销商的自身品牌、重视以销售人员为经销商的第一客户的经营理念、创造与汽车生产厂家的要求进行谈判的条件、成立经销商协会去争取经销商的权益，建立成熟的销售流程、创新快捷和多样化的贷款方式和展示厅前有充足的产品选择、

顾客随时试驾车等等，这些都是国内经销商目前尚未达到的。以美国为例，汽车销售员大部分是学历较高、受过专业培训的汽车销售工程师。销售员不仅负责开拓新客户，同时也负责老客户的再开发。可以预测，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升级，必将对销售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

（3）后市场服务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中国汽车市场已进入平稳增长区间，未来几年销量增速大规模上涨的概率较小，逐渐进入汽车后市场时代。尽管汽车市场进入平稳增长期，增速放缓，但鉴于我国汽车保有量基数低，新车市场容量大，未来几年汽车保有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随着保有量快速上升、车龄稳步增加以及市场进一步成熟，我国汽车后市场的规模未来还有相当大的提升空间。随着经销商队伍的持续增加，也使得产品同质化趋向加强，今后服务将成为经销商建立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除了销售过程中的服务和售后维修外，以汽车装潢、汽车保养、汽车保险代理服务、汽车快修连锁等在内的增值服务将获得迅速发展，并将逐渐成为汽车流通领域经销商的新利润增长点。

（4）由单一品牌代理向品牌代理多元化转型

从美国的经销商格局来看，最终能够形成规模的一定是品牌代理最齐全的经销商。单一化品牌不仅仅使得经销商对厂商过于依赖，同时也减少了消费者的可选性，从而削弱商家吸引客户的能力。随着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发布实施，我国汽车行业单一的“品牌授权”销售方式将被打破，中国的汽车销售商要成长为具有相当规模的汽车分销商，推行品牌代理多元化是必由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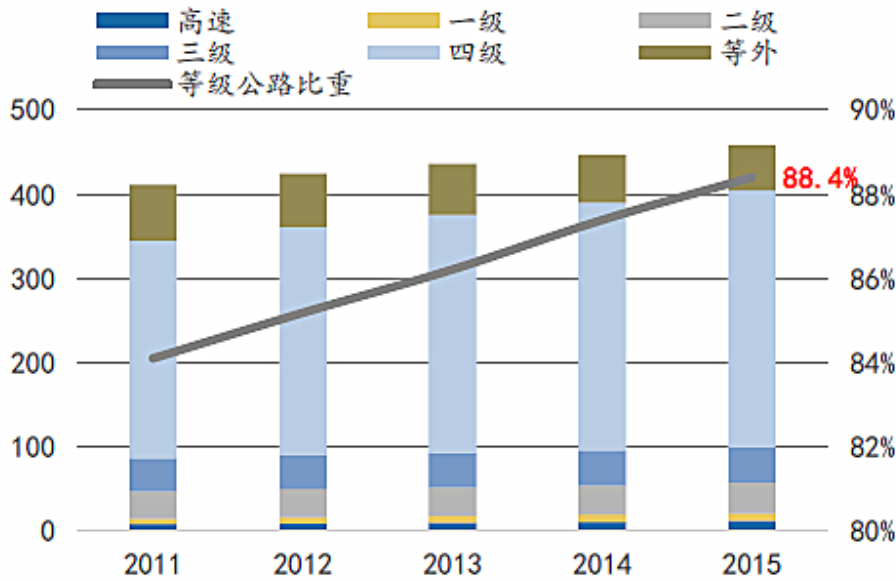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经济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通道之中，宏观经济长期向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促进了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2015年，全国等级公路里程实现5连增，占全国公路里程比重的88.40%；全国公路密度连续10年增长，2015年达到47.70公里/百平方公里。

等级公路里程数统计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日进发展的公路建设将为我国汽车销量及保有量的进一步提升提供坚实的基础。而人民收入不断增加、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也使汽车在我国已由奢侈品逐渐转变为日常生活的代步工具。同时，伴随着技术更新换代，汽车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同时汽车品牌也得到了多元化发展，这导致汽车销售价格随之逐步降低。

“十三五”期，我国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幅度在 6.50% 上。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为汽车零售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 国家政策支持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从多方面平衡了经销商及供应商之间的地位关系。新《办法》取消单一的品牌授权模式，汽车经营的门槛降低；新《办法》规定品牌授权期间一般不得低于 3 年，首次授权不得低于 5 年。授权期限的拉长，切实维护了经销商的投资利益；强化行业自律的功能，新《办法》充分融合了国家简政放权的精神，要求汽车行业协会起到应有的职能，充分发展行业自律的属性；配件销售“原厂”与“非原厂”并重，充分为经销商提供售后配件服务时更多的自主权，也为用户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权，让用户回到经销商维保成为常态。

行业支持政策和规范措施的实施对汽车流通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3）互联网的普及带动汽车零售业的发展

互联网的加速发展为汽车产业的改革提供的新的突破口。2015年，互联网巨头阿里巴巴宣布，将联手整车、二手车、本地服务等汽车相关企业，打造“互联网+汽车”产业，利用阿里大数据，将传统的4S服务升级为16S服务，重新定义未来车生活。“互联网+汽车”的模式迎合了80、90后的新生代消费者的需求，为汽车零售行业的变革与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业务平台，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

（4）城镇化进程为汽车零售业提供新的市场

随着我国一线城市道路交通密度趋于饱和以及一系列道路限行规定的出台，一线城市汽车销售增速将逐步放缓。但目前我国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地区的乘用车普及率还处于较低水平，提升空间较大。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动，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地区将成为未来乘用车需求新的增长点。同时，相对于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地区的道路交通密度而言，我国广大二三线地区以及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密度依然过低，这些地区来自道路的约束因素尚未显现，在行业受到道路交通约束、国内一线地区的乘用车需求逐步趋缓的大背景下，二、三线地区的汽车消费需求将出现快速释放，从而带动新车销量增长。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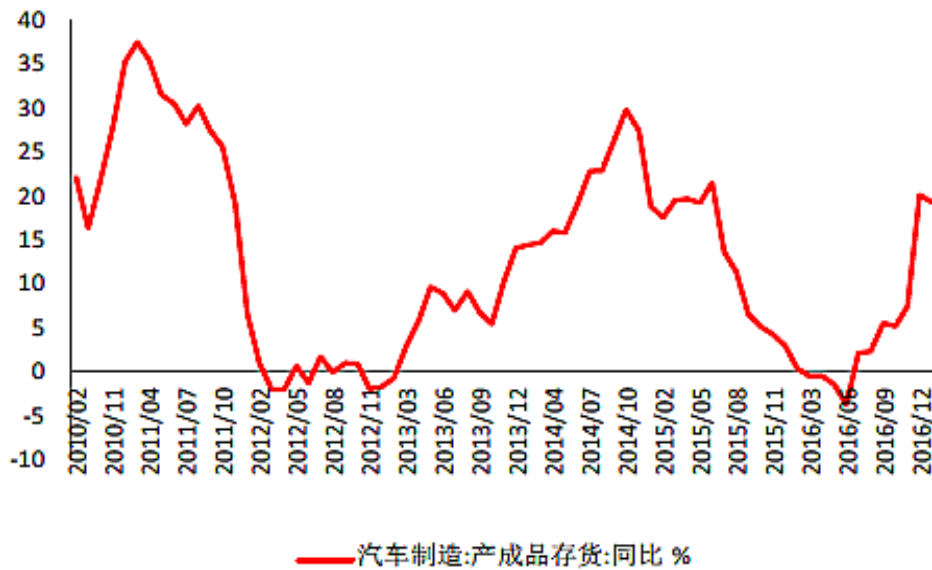
（1）一线城市的汽车限购、限行政策抑制了汽车消费

随着我国一线城市的交通密度日益饱和，目前，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城市已出台了各自的汽车限购政策，同时针对目前的拥堵情况出台了各项现行规定。这一系列规定对一线城市的汽车消费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冲击。未来，如果不能通过城市道路资源补充和有效分配，那么城市拥堵问题将越来越严重，将进一步制约汽车消费市场的需求增长。

（2）汽车产业产能过剩

目前中国市场面临产能过剩的危机。在2015年10月推出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的政策后，终端需求复苏，汽车产销快速回升。2017年以来，由于春节假期因素以及小排量汽车购置税政策调整等影响，汽车销量增速收窄，车企库存上升。随着终端需求走低，预计车企与经销商将进入主动去库存阶段，经销商库存会有所降低，但仍将处于较高水平。

经销商库存量统计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 行业内竞争加剧

随着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出台，汽车经营的门槛降低，行业内将涌入大批投资者，汽车经销企业的经营网点数量快速增加。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未来汽车经销行业的竞争方式，将更多的体现在售后服务质量、综合服务能力等诸多方面。

(四)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售行业有较为明显的资金壁垒。首先，汽车经销商依照销售计划每月向生产厂商提车时需要大量的现金支持，若企业现金流不够充足，则会直接影响企业日常经营。其次，在汽车生产厂商对汽车经销商实施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其对汽车经销商的销售门店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通常同一品牌的汽车4S店必须设计统一的装修风格和配备符合要求的物流、库存和维修软、硬件等。根据授权汽车的品牌差异，建设4S店面的投资在5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之间不等。因此，就汽车经销商而言，汽车零售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新投资者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2、资质和品牌授权壁垒

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汽车经销商从事汽车销售业务需要取得相应汽车生产厂商的授权合同，否则需告知消费者相关责任主体，通常汽车生产厂商按照区域授权经销商，并且授权经销商数量维持稳定的状态。虽然新《办法》颁布后品牌授权有了一定的房款，但后进入市场者仍面临一定的品牌授权壁垒。《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需要具备相应的厂房、设备、通过全国统一考试的从业技术人员，不同的技术人员对应不同的维修业务等。《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依托汽车企业经营场所开展业务的，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这意味着从事售后维护服务和保险代理业务的汽车经销商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业务许可。

3、运营能力壁垒

目前，汽车经销商集团通常采用 4S 店的模式运营。首先，4S 店通常分布地域较广，集团经销商如何统筹管理下面汽车 4S 店以达到协同服务的目的至关重要，这要求企业在财务、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和客户响应等方面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其次，汽车后市场业务为汽车经销商主要盈利模块。汽车后市场服务是汽车用户个性化需求的体现，客户需求挖掘和客户满意度是做好汽车后市场服务的突破点，这就要求企业更加注重对最终消费客户的营销和服务。营销能力培养最终归结为人才的储备。这也是行业新进入者最缺乏的资源，从而形成行业进入壁垒。

（五）行业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大多数汽车销售商实行品牌授权的 4S 店运营模式，这一模式能够依据地域不同制定不同的汽车品牌销售战略，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但也造成了目前我国单一品牌汽车经销商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竞争格局。在汽车后市场方面，主要市场参与者为汽车 4S 店、传统大中型汽车维修厂、小

型汽车维修路边店、汽车专项服务店、品牌汽车快修美容装饰连锁店。不同类别的市场参与者在设备投资、人员素质、服务质量、收费标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汽车 4S 店在整车品牌授权的影响下，信誉度更好，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也相对较高。

目前，龙海股份及其 4 家子公司累计新车销售超过 6 万辆，累计服务用户超过 80 万人次，累计保有客户超过 20 万人，活跃客户超过 6 万人。为未来后市场业务的扩张及二手车业务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基础。依据汽车生产厂家提供的数据，2016 年度，龙海股份大众汽车销售 4,606 台，在哈尔滨市占比 17.80%，黑龙江龙奥达奥迪汽车销售 1,868 台，在哈尔滨市占比 23.90%。据统计，龙海集股份及黑龙江龙奥达在区域市场销量贡献占比位居第二位，略逊于哈尔滨森华汽车集团及哈尔滨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开业时间晚于上述两家企业，但是销售占比已经非常接近。未来的一到两年内，我们将通过提升内部管理，夯实基础、疏通各业务线，形成联动、调整内外促政策，拉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客户关注度，从而实现赶超。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公司简介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35234)	新三板公司	简称安奇汽车，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注册资本为 44,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蒋伟刚。公司作为国内知名汽车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为品牌乘用车经销及后市场服务。乘用车经销方面，乘用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涵盖了轿车、微型客车以及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公司主要代理的品牌有奇瑞、观致、凯翼、双龙等品牌，其中奇瑞汽车为公司主要代理品牌，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奇瑞代理商中全国单体规模最大的汽车经销商。后市场服务方面，后市场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除汽车销售外的相关综合服务，主要包括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租赁等。其中汽车维修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安奇维修实施；汽车配件销售主要由安瑞配件实施；安奇租赁负责汽车租赁业务。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9804)	新三板公司	简称有道汽车，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注册资本 50,15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林大昌。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打造汽车销售、管家式服务、资讯共享生态圈的汽车综合服务商。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保养、配件销售、保险代理、汽车装饰和汽车服务代办。公司与长城汽车拥有长时间的合作历

		史。2016年6月21日保定长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保定哈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联合授予公司为“2016年-2020年长城（哈弗）汽车战略合作伙伴经销商”。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30865)	新三板公司	简称南菱汽车,于2014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注册资本14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马春欣。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注册资本1.75亿,是一个以汽车为主线,多品牌4S店集群及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的提供商。南菱汽车立足广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现拥有五十余家子公司及分公司,集整车销售、维修服务、零配件供应、保险理赔、二手车交易、汽车按揭、延长保修、维修连锁、汽车租赁、汽车俱乐部、公安交警驻点、汽车上牌点等多种服务于一体,拥有一汽-大众奥迪、一汽丰田、一汽-大众、一汽马自达、捷豹路虎、上海通用凯迪拉克、通用别克、通用雪佛兰、广汽丰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进口三菱、东南三菱、东南汽车、广汽三菱等品牌的一级经销代理权。

3、竞争优势

(1) 资金优势

公司在哈尔滨拥有两块土地的使用权,其上房产均为公司自有。因此,公司在房屋租金等财务费用方面的支出要远低于同区域其他汽车经销商,同时在信贷及融资方面,公司也具有较为雄厚的资产支持。因此,在资金链方面,相较于其他汽车经销商,公司拥有较大优势。

(2) 品牌优势

龙海集团拥有长安福特、一汽大众及一汽奥迪三个汽车品牌。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年度大众乘用车品牌在中国市场交付销量同比攀升14.00%,交易量上升至299.9万辆,占全球总销量的50.10%。根据一汽-奥迪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奥迪品牌在华累计销量约58.90万辆,同比增长3.70%。其中,国产车型销量约53.90万辆,占总销量比重约为91.50%,同时,奥迪品牌以占据中国豪华车市场近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在德系三强中稳居首位。根据搜狐汽车公布的数据显示,长安福特全年累计销量高达957,495辆,在2016年中国汽车企业销量中排名第九。可见,公司销售的汽车品牌在中国具有较好的消费市场,品牌优势较为明显,同时龙海集团所属各店的整体运营指标在东三省名列前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3) 团队优势

龙海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员工402人,其中技术人员170人,占比

42.28%，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 256 人，占比 63.78%，员工受教育程度较好；30 岁及以下员工 221 人，占比 54.98%，50 岁以上员工仅 21 人，员工年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较为注重团队学习和培训，先后与哈工大等各类院校及和君商学院等权威机构组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集团董监高及财务人员提供经营管理培训，鼓励员工主动学习，开拓视野。同时，公司大部分员工具备丰富的多年汽车行业相关工作经验：行业经验 10 年以上的占比近 25%，行业经验 5-10 年的占比超过 30%，行业经验 3-5 年的占比超过 35%，行业经验 1-3 年的占比近 10%。善于对行业趋势和发展前景做准确的把控与分析，有能力帮助企业规避行业风险。

（4）用户优势

公司成立 15 年来累计新车销售超过 6 万辆，累计服务用户超过 80 万人次，累计保有客户超过 20 万人，活跃客户超过 6 万人。拥有较为坚实的客户基础。

4、竞争劣势

（1）公司整体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属汽车零售行业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高，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深入，公司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大，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现阶段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上升期，面对良好的发展机遇，需要更多的资金扩大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只能依靠银行信贷、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过于单一将直接影响公司市场扩张。

（2）专业人才缺乏，人才引进困难

龙海股份在面临新车销售进销差价倒挂严重的市场情况下，深度挖掘贷款、保险、精品等衍生业务项目，并已经达到全国百强经销商业务水平。但由于缺乏二手车市场营销人才，公司对市场年交易量 1,000 万辆的二手车业务尚未涉足，也影响了公司利润的进一步提升。未来龙海集团战略中，将把二手车作为潜力业务开展，但缺乏相应的人才将成为公司未来开展二手车业务的阻碍。

5、关于是否存在负面清单的说明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零售业(分类代码:F52);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售业(分类代码:F5261);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261汽车零售业”。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不属于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即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因此,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零售业。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两年收入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个)	
可比细分行业:F5261汽车零售业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39,558.92	14	117,839.06	14	257,397.98

注:截至2017年5月24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车工股份(证券代码:838603)尚未披露年报,相关财务数据无法获取,所以选取的样本数量中不包括该公司。

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有14家,根据公开市场数据,新三板已挂牌同行业公司与公司的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6年度收入	2015年度收入	两年合计
1	南菱汽车	830865	574,704.84	522,550.41	1,097,255.25
2	有道汽车	839804	426,369.51	338,301.82	764,671.33
3	骏德科技	836520	239,301.46	199,826.97	439,128.43
4	沧运集团	832289	212,927.69	177,010.65	389,938.34
5	运通车联	834539	124,203.94	118,440.40	242,644.34
6	安奇汽车	835234	95,043.35	79,740.17	174,783.52

7	宝达股份	832375	88,406.81	57,284.95	145,691.76
8	德众股份	838030	66,380.40	49,336.26	115,716.66
9	欧美城	430173	50,479.93	39,461.20	89,941.13
10	正大富通	831794	41,393.18	35,294.38	76,687.56
11	中油华东	870965	13,875.86	13,054.31	26,930.17
12	桂林五洲	833176	11,927.74	10,416.98	22,344.72
13	林美汽车	837154	5,312.46	4,935.61	10,248.07
14	北迈科技	836848	3,497.67	2,061.78	5,559.45
平均			139,558.92	117,693.99	257,252.91
龙海股份			151,362.01	133,326.87	284,688.88

(4) 数据来源说明

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

(5) 营业收入对标

1)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营业收入 133,326.87 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 151,362.01 万元, 两年合计 284,688.88 万元。

2)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5 年、2016 年) 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细分行业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257,252.91 万元, 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 (F52), 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 龙海股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 (二)》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 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龙海股份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符合挂牌条件。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起坚持依法合规、规范管理, 公司经营持续正常,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需要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的

申请。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项目组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203.13	151,362.01	133,326.87
营业成本（万元）	16,645.57	142,062.22	126,159.39
净利润（万元）	522.06	3,415.35	-1,722.27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3,326.87万元、151,362.01万元和18,203.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22.27万元、3,415.35万元和522.06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出不断增加的趋势，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并且和公司的自身经营能力以及取得的业务资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整体上呈现出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随着公司的稳定经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处于稳定增长趋势；其二、2016年公司领导层战略定位发生变更，决定将公司主要经营市场集中在一线及二线城市，处置部分亏损子公司。

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等级的不断提高以及上下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会不断的增强。

（二）国家对汽车流通行业的政策

2017年4月14日发布的新《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从多方面平衡了经销商及供应商之间的地位关系。新《办法》取消单一的品牌授权模式，汽车经营的门槛降低；新《办法》规定品牌授权期间一般不得低于3年，首次授权不得低于5年。授权期限的拉长，切实维护了经销商的投资利益；强化行业自律的功能，新《办法》充分融合了国家简政放权的精神，要求汽车行业协会起到应有的职能，充分发展行业自律的属性；配件销售“原厂”与“非原厂”并重，充分为经销商提供售后配件服务时更多的自主权，也为用户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权，让用户回到经销商维保成为常态。

行业支持政策和规范措施的实施对汽车流通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因此，从国家对汽车流通行业的政策支持方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三）人才储备情况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人才在经济的发展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才决定着公司在经济发展中竞争能力的强弱，决定着公司经营的成功。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更是如此，优秀的人才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员工 402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人，占比 0.50%，本科学历 76 人，占比 18.90%。

公司拥有孟凡立、宋晓雪、王凤成、刘宝等一批核心技术人才，他们均拥有十分丰富的行业经验，不仅拥有很强的维修设计能力，还对公司的业务有着十分清晰的理解，能够把自身掌握的经验运用到公司的具体业务中，更好的服务于公司自身的发展。在这些核心技术人才的带领下，公司后市场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希望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得到客户的认可，进而会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好人才基础和技术基础。

同时，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工作，推出一系列的人才引进制度，使公司的员工能够热爱自身所从事的工作，对公司的文化有较强的认同感，如近期公司从各个高校进行校招，引进研究生、本科生等高校毕业生，同时承诺对高中层的团队进行阶梯式培养，对于特别优秀的员工进行跨级式提拔，使在公司工作的员工都能够实现“物尽其才，人尽其用”，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软实力”。

因此，从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资金保障方面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538,335.63	1,659,305.78	2,806,194.31
银行存款	11,543,111.87	12,330,883.61	74,024,707.97

其他货币资金	49,024,051.04	51,314,151.15	76,832,409.71
合计	65,105,498.54	65,304,340.54	153,663,311.9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3,663,311.99 元、65,304,340.54 元，和 65,105,498.54 元，总体来说公司的资金能力还是相对较强，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受到资金不足的制约。

（五）行业前景方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售行业（分类代码：F5261）；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261 汽车零售”。

汽车行业产业链相对较长，全产业链分为 5 个阶段，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零部件生产、整车生产组装、整车销售、后市场服务等环节。公司所处的汽车零售业属于汽车行业产业的中后端，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是连接汽车及其零配件生产商和最终消费者的纽带和桥梁。

根据英国权威汽车调研公司 JATO Dynamics 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汽车销售总量约为 8,424.00 万辆，同比增长 5.60%（数据来源为全球 62 个汽车市场销量）。其中，日本-韩国和南美洲国家汽车销量均呈下降趋势，同比分别下降 1.40%和 12.40%。中国是增幅最大的汽车市场，2016 年汽车销量重现两位数增长，全年共销售汽车约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13.65%，连续八年蝉联全球第一并再创历史新高。其中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总计达 2,553.00 万辆，同比增长 14.00%。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汽车后市场规模逐渐扩大，行业发展迅速。最近年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稳步增长。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统计，近几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从 2004 年的约 2,742.00 万辆上升至 2016 年的约 19,440.00 万辆，增幅达 608.97%，公司的整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业务前景广阔。

因此，行业的发展将会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方面

（1）资金优势

公司在哈尔滨拥有两块土地的使用权，其上房产均为公司自有。因此，公司在房屋租金等财务费用方面的支出要远低于同区域其他汽车经销商，同时在信贷及融资方面，公司也具有较为雄厚的资产支持。因此，在资金链方面，相较于其他汽车经销商，公司拥有较大优势。

（2）品牌优势

龙海集团拥有长安福特、一汽大众及一汽奥迪三个汽车品牌。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年度大众乘用车品牌在中国市场交付销量同比攀升14.00%，交易量上升至299.9万辆，占全球总销量的50.10%。根据一汽-奥迪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奥迪品牌在华累计销量约58.90万辆，同比增长3.70%。其中，国产车型销量约53.90万辆，占总销量比重约为91.50%，同时，奥迪品牌以占据中国豪华车市场近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在德系三强中稳居首位。根据搜狐汽车公布的数据显示，长安福特全年累计销量高达957,495辆，在2016年中国汽车企业销量中排名第九。可见，公司销售的汽车品牌在中国具有较好的消费市场，品牌优势较为明显，同时龙海集团所属各店的整体运营指标在东三省名列前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3）团队优势

龙海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员工402人，其中技术人员170人，占比42.28%，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256人，占比63.78%，员工受教育程度较好；30岁及以下员工221人，占比54.98%，50岁以上员工仅21人，员工年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较为注重团队学习和培训，先后与哈工大等各类院校及和君商学院等权威机构组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集团董监高及财务人员提供经营管理培训，鼓励员工主动学习，开拓视野。同时，公司大部分员工具备丰富的多年汽车行业相关工作经验：行业经验10年以上的占比近25%，行业经验5-10年的占比超过30%，行业经验3-5年的占比超过35%，行业经验1-3年的占比近10%。善于对行业趋势和发展前景做准确的把控与分析，有能力帮助企业规避行业风险。

(4) 用户优势

公司成立15年来累计新车销售超过6万辆,累计服务用户超过80万人次,累计保有客户超过20万人,活跃客户超过6万人。拥有较为坚实的客户基础。

(七) 期后业务发展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即至今),公司待履行的销售合同以及新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100万以上的):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7.4.1	范东明	1,000,000.00	A8	履行完毕
2	2017.4.4	刘祠	1,068,600.00	A8	履行完毕
3	2017.5.15	李晓林	1,060,000.00	A8	履行完毕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共3笔,由于公司属于零售行业,其合同金额均较小及履行期较短,因此不存在较多未履行的大额合同。

2、报告期后公司的盈利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至7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910.99	18,203.13	151,362.01	133,326.87
营业成本(万元)	50,258.78	16,645.57	142,062.22	126,159.39
净利润(万元)	1,172.67	522.06	3,415.35	-1,722.27

报告期后2017年3月至7月产生营业收入54,910.99万元、营业成本50,258.78万元,净利润1,172.67万元。公司通过引进高端行业人才、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等措施,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3、报告期后营运资金情况及筹资情况

项目	2017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533,295.89	4,538,335.63	1,659,305.78	2,806,194.31
银行存款	20,136,943.43	11,543,111.87	12,330,883.61	74,024,707.97
其他货币资金	37,662,463.25	49,024,051.04	51,314,151.15	76,832,409.71

合计	58,332,702.57	65,105,498.54	65,304,340.54	153,663,311.99
----	---------------	---------------	---------------	----------------

未来公司主要采取两种筹资方式,一是公司与一汽厂家许可的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一汽厂家提供担保,并以商品车辆合格证为抵押物,用银行承兑与流贷放款的方式,定向支付给一汽厂家,用于商品车辆采购。银行给予政策为:公司出银行承兑汇票,仅需要存入银行10%的保证金即可;二是法透,为在授信期开始,一次性存入银行授信额度的3%的保证金,授信期内出法透业务均不需要再存入保证金,利息为银行贷款1年期基准利率,随着车辆的卖出取合格证随着终止利息支付。在此情况下,企业仅需要支付不到10%资金就可以撬动采购和销售环节正常运转,并在车辆销售后收回的资金足额的归还相应的银行款项,因此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对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4、报告期后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8	72.88	89.38	97.46
流动比率(倍)	1.04	1.07	0.96	0.88
速动比率(倍)	0.31	0.29	0.30	0.48
项目	2017年3-7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910.99	18,203.13	151,362.01	133,326.87
净利润(万元)	1,172.67	522.06	3,415.35	-1,722.27
毛利率(%)	8.47	8.56	6.14	5.38
净利率(%)	2.14	2.87	2.26	-1.29

报告期后,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48%,较报告期财务数据呈现降低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高,销售回款及时。

报告期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处于稳定增长趋势,毛利率和净利率较报告期数据未发生较大变动。

(八)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00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手持订单充足，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有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一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的相关章程的规定，由执行董事兼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不规范的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挂牌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自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一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永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袁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沙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武星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5 月 25 日，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交易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担保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融资贷款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议》，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交易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担保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融资贷款的决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2014年4月,黑龙江龙奥达与劳动者王兆一之间存在劳动争议纠纷,黑龙江龙奥达员工原告王兆一因怀孕向其部门主管请假,但未根据黑龙江龙奥达相关请假流程提出正式请假申请。2014年7月,原告王兆一要求黑龙江龙奥达恢复其职位,被黑龙江龙奥达以其无故旷工并予以辞退拒绝,因此提起劳动仲裁,要求黑龙江龙奥达支付总计8万元左右的损失费,本案经过哈尔滨市道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哈劳人仲字【2016】第115号裁决、哈尔滨道里区人民法院(2016)黑0102民初5423号判决,均认定黑龙江龙奥达应支付王兆一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期间的社保费用7,411.00元,驳回了其他诉讼请求。黑龙江龙奥达与王兆一均不服一审判决,现该案正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本案系王兆一未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请假手续而引发。由本案仲裁裁决书及一审判决书可知,原告王兆一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妊娠反应剧烈,且未按黑龙江龙奥达《考勤管理制度》办理请假手续,事后也未将相关手续补全,因此,对原告王兆一关于支付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但由于王兆一旷工期间其与黑龙江龙奥达的劳动关系仍然存续,因此需要黑龙江龙奥达支付其社保费7,411.00元。该案的发生及尚未了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2016年8月29日,原告周泉与被告黑龙江龙奥达之间因车辆维修发生纠纷,要求被告黑龙江龙奥达支付损失共计55,790.00元(维修费5,790.00元及车辆贬值损失和汽车中断使用损失费暂定5.00万元)。该案于2016年11月11日在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被告如期参与了诉讼,但原告当天并没有到庭,此案至今仍未进行第二次开庭。

本案中原告周泉的车辆系2012年购置(非在黑龙江龙奥达购置),2016年,原告车辆涉水,将车辆送往黑龙江龙奥达维修。黑龙江龙奥达在检查车况后,建议原告拆解发动机,原告以费用较贵为由拒绝。后黑龙江龙奥达为原告提供车辆排水服务,并告知原告相关风险。原告取车时,黑龙江龙奥达要求原告及时与其沟通车况。维修后原告车辆发生抖动,黑龙江龙奥达要求其及时到店维修,但原告并未到店且强行使用故障车辆。后原告因车辆爆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

赔偿维修费 5,790.00 元及车辆贬值损失和汽车中断使用损失费 5.00 万元。该事故的发生及尚未了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5261 汽车零售”，并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认定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目录之中。

2、公司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情况

（1）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03 年 7 月 1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黑龙江华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黑龙江京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三个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2004 年 8 月 30 日，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龙海汽车销售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哈环监字（2004）第 010 号）验收监测结论：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龙海汽车 4S 店建设项

目审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完整。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烤漆房排放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界噪音的监测值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音标准》（GB3096）2类标准要求。废水的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2级标准。

（2）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建设项目

2009年4月1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骏鹰投资汽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哈环审表[2009]32号），同意项目建设；2009年11月11日，哈尔滨市建设委员会出具《变更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哈建许可更[2009]8号），同意骏鹰投资汽车销售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单位由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程名称由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变更为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2010年3月30日，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哈环监字（2010）第017号），经验收，本项目烤漆房排放的废气、厂界噪声的检测符合标准要求。

（3）绥化龙奥达奥迪 4S 店建设项目

2014年9月30日，绥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众汽车奥迪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绥环函【2014】410号）：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

2015年9月8日，绥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龙众汽车奥迪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绥环函[2015]357号），经验收，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管理较规范，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年5月15日，绥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众汽车 4S 店项目变更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由原批复的黑

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除上述建设单位变更外，其它内容以原批复的《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众汽车奥迪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的批复文件《关于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众汽车奥迪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绥环函【2014】410 号），《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众汽车奥迪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测报告》及《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众汽车奥迪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绥环函【2015】357 号）为准。

(4) 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龙奥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始建设，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情况。

(5) 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美福租赁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屋及土地，不涉及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情况。

3、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1)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通过天津华诚认证中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该体系覆盖的范围为：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301 号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所辖区域内的一汽大众-大众品牌系列轿车的维修服务、整车及备件销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 2013 年 7 月 31 日，黑龙江龙奥达通过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该体系覆盖的范围为：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售后服务及小型汽车维修的相关环境管理。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3) 2016 年 7 月 28 日，黑龙江龙奥达通过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该体系覆盖的范围为: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售后服务及小型汽车维修的相关环境管理。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4) 2017 年 6 月 15 日,绥化龙奥达通过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该体系覆盖的范围为:奥迪汽车整车销售、维修及配件销售和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4、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分别对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环保投诉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根据绥化市环保局分别对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函》,确认上述两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环保投诉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有关环境保护的声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属于汽车零售行业,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作为汽车零售企业,公司销售的汽车整车、汽车零配件主要为公司向合格的汽车生产厂商或汽车供应商采购,所采购的整车、零配件均由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

公司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 JT/T816-2011》等行业管理政策和汽车供应商授权合同要求,制定了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相关的服务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具体为《龙海集团维修质量管理制度》,对修理要求、检

查程序、责任事故认定等方面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规范。

2014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天津华诚认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体系覆盖的范围为：一汽大众-大众品牌系列轿车的维修服务、整车及备件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3日。

2013年7月31日，黑龙江龙奥达通过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体系覆盖的范围为：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售后服务及小型汽车维修。有效期至2016年7月30日。

2016年7月28日，黑龙江龙奥达通过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体系覆盖的范围为：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售后服务及小型汽车维修。有效期至2019年7月29日。

2017年6月15日，绥化龙奥达通过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体系覆盖的范围为：奥迪汽车整车的销售、维修及配件的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6月15日。

根据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函》，确认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所经营的产品合格，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质量投诉方面的不良记录。

根据绥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对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所经营的产品合格，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质量投诉方面的不良记录。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行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龙海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机修车间、喷漆车间、钣金车间安全进行严格的规范。

根据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对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具无违规证明函的复函》，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接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举报，在日常生产安全检查中，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生产安全法律、法规。

根据绥化市北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对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两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合规经营的风险。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品牌乘用车销售及综合服务的专业企业。公司主要新车销售、维修服务、金融贷款代理服务、汽车保险代理服务、精品加装等五大类别。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施工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证书。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项目，独立进行项目开发、项目承接与实施。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完整拥有办公及其他设备、电子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

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泉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1、奥柏润国际经贸（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奥柏润国际经贸（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蝉西路甲1号酷车小镇D3-6
法定代表人	袁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石油及煤炭制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奥柏润国际经贸（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泉	90.00	90.00	90.00
2	曲波	10.00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奥柏润国际经贸（北京）有限公司已注册尚未开展经营。未来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日用品或化工产品，其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未来主要经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议服务、企业及市场营销策划等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黑龙江高尔夫公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黑龙江高尔夫公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161号1栋1-2层、2栋1层、3栋1层

法定代表人	袁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场地租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销售；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组织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体育运动训练指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黑龙江高尔夫公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泉	160.00	160.00	80.00
2	曲波	40.00	40.00	20.00
合计	-	200.00	200.00	100.00

黑龙江高尔夫公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室内高尔夫球娱乐项目、体育运动场地租赁、体育用品销售、体育训练指导，体育赛事服务，其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泉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龙海股份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

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2)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服务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袁泉			
时间	占用	归还	余额
期初余额	-	-	-39,054,495.69
2015年1月	2,484,000.00	620,000.00	-37,190,495.69
2015年2月	-	84,000.00	-37,274,495.69
2015年3月	-	600,000.00	-37,874,495.69
2015年4月	-	3,400,000.00	-41,274,495.69
2015年5月	2,000,000.00	273,420.00	-39,547,915.69
2015年6月	-	741,804.00	-40,289,719.69

2015年7月	10,888,100.63	560,000.00	-29,961,619.06
2015年8月	6,091,071.01	5,255,000.00	-29,125,548.05
2015年9月	950,000.00	69,000.00	-28,244,548.05
2015年10月	30,400,000.00	28,120,437.01	-25,964,985.06
2015年11月	5,052,200.00	53,878,000.00	-74,790,785.06
2015年12月	1,337,000.00	11,039,191.35	-84,492,976.41
2016年1月	3,110,000.00	20,000.00	-81,402,976.41
2016年2月	6,250,474.02	722,474.02	-75,874,976.41
2016年3月	-	-	-75,874,976.41
2016年4月	16,000,000.00	400,000.00	-60,274,976.41
2016年5月	10,138,731.95	600,000.00	-50,736,244.46
2016年6月	13,422,705.16	5,570,000.00	-42,883,539.30
2016年7月	31,506,128.36	7,465,238.34	-18,842,649.28
2016年8月	7,856,525.00	1,074,526.22	-12,060,650.50
2016年9月	10,608,646.09	590,112.13	-2,042,116.54
2016年10月	3,000,000.00	754,217.32	203,666.14
2016年11月	550,000.00	-	753,666.14
2016年12月	-	-	753,666.14
2017年1月	2,400,000.00	2,009,099.40	1,144,566.74
2017年2月	-	4,000,000.00	-2,855,433.26
2017年3月	-	-	-
2017年4月	-	-	-
2017年5月	-	-	-
2017年6月	-	-	-
2017年7月	-	-	-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较大部分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法律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尚未建立针对此类事宜的规章制度，有限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定价原则和方法、批准程序和权限。

2017 年 5 月 25 日，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交易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担保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融资贷款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议》，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交易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担保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融资贷款的决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袁泉	抵押：哈国用（2009）第 02000149 号	3,000.00	2016.3.21-2017.3.21
2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袁永庆	抵押：哈国用（2009）第 02000148 号	5,000.00	2016.3.21-2017.3.21
3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众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6.4.5-2017.4.5
4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	绥化龙奥达	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16.7.20-2017.7.19

	售集团有限公司、袁永庆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200.00	2016.8.22-2017.8.22
6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2015.8.6-2016.8.6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袁泉和袁永庆以及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泉	总经理、董事	28,500,000	57.00
2	袁永庆	董事长	12,000,000	24.00
3	李芙荔	董事	2,000,000	4.00

合计	42,500,000	85.00
----	------------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汇泽持有本公司 15.00%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津汇泽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在龙海股份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泉	总经理、董事	742.50	99.00
2	袁永庆	董事长	7.50	1.00
合计			75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袁永庆与董事李芙荔为夫妻关系，总经理兼董事袁泉为袁永庆及李芙荔的儿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袁永庆	董事长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 55.00%
			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持股 51.00%
			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	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

			务有限公司		100.00%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持股80.00%
2	袁泉	董事、总经理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持股55.00%
			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持股51.00%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持股80.00%
			奥柏润国际经贸（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黑龙江高尔夫公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李芙荔	董事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55.00%
			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持股100.00%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持股比例超过 5.00% 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	袁泉	总经理	奥柏润国际经贸（北京）有限公司	90.00%	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未来主要业务为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日用品或化工产品。	无
			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未来主要业务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议服务、企	无

					业及市场营销策划等业务。	
			黑龙江高尔夫公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80.00%	室内高尔夫球娱乐项目、体育运动场地租赁、体育用品销售、体育训练指导，体育赛事服务。	无

(1) 奥柏润国际经贸（北京）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 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3) 黑龙江高尔夫公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述所列示公司与龙海股份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商业模式，面向人群等均有较大不同。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

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九、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7日，有限公司阶段董事长为袁永庆，董事为李芙荔和李笑君。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永庆、袁泉、李芙荔、沙岩、宋奇慧担任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永庆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7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何敏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珊珊、牛金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陈玲共同组成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玲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7日，有限公司聘任袁泉为总经理。

2017年5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聘任袁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沙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亮为董事会秘书，武星梅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00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7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期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合并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2015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2017年2月28日持股比例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8.7.21	55.00%	55.00%	55.00%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2.18	51.00%	80.00%	80.00%
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8.20	-	51.00%	51.00%
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3.5	100.00%	100.00%	100.00%
大兴安岭龙海兴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11.26	100.00%	-	-
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4.11	100.00%	-	-
黑龙江汇泽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11.26	51.00%	-	-
七台河市龙海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7.31	100.00%	-	-
伊春龙海德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1.5	100.00%	-	-
哈尔滨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8.26	100.00%	100.00%	-
黑河市龙海合奥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6.19	100.00%	100.00%	100.00%
黑龙江龙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8.25	51.00%	51.00%	51.00%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数字，为在本期的合并范围之内；持股比例“-”为不在本期的合并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上海龙奥 100.00% 的股份，持有黑龙江龙奥达 55.00% 的股份，持有绥化龙奥达 80.00% 的股份，持有龙海美福 51.00% 的股份。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可以通过委派和变更董事、监事，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唯一股东，在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在制度层面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财务方面，各子公司有单独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核算，但重大或者特殊的财务处理需要报公司审批后执行。

在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通过对子公司股东会决策、经营管理的控制来决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从而能够对子公司的收益实施有效控制，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持续稳定的收益。

2、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05,498.54	65,304,340.54	153,663,31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60.00	87,580.00	80,94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03,018.84	10,000,137.74	8,926,451.09
预付款项	10,740,543.99	14,483,351.90	32,458,465.9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022,359.86	14,614,141.13	42,032,239.63
存货	256,263,790.74	225,414,777.71	195,735,70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00,037.75	4,593,518.77	6,915,787.22
流动资产合计	358,121,909.72	334,497,847.79	439,812,897.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4,018,302.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674,616.05	35,358,965.53	68,604,869.95
在建工程	-	-	4,126,622.9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8,606,381.14	8,667,580.59	16,550,832.9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329.10	45,987.43	1,463,27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1,625.88	2,130,875.69	7,690,06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85,70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27,952.17	46,203,409.24	103,939,669.35
资产总计	402,149,861.89	380,701,257.03	543,752,567.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765,371.78	148,925,085.78	66,223,421.60
应付票据	132,799,000.00	102,401,000.00	203,660,850.59
应付账款	2,768,059.95	2,001,670.39	33,217,089.79
预收款项	28,450,789.50	42,630,150.97	40,526,644.82
应付职工薪酬	1,518,760.13	1,960,630.33	1,372,800.80
应交税费	1,997,632.00	6,289,214.04	641,729.18
应付利息	128,767.22	128,241.40	45,074.55
其他应付款	15,352,685.92	43,217,114.33	152,549,80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3,781,066.50	347,553,107.24	498,237,41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4,2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2,275,000.00
负债合计	333,781,066.50	347,553,107.24	540,512,411.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5,1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42,606.99	-	-
未分配利润	-4,990,985.46	-8,993,589.33	-40,296,59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5,151,621.53	11,006,410.67	-15,196,593.49
少数股东权益	23,217,173.86	22,141,739.12	18,436,74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68,795.39	33,148,149.79	3,240,15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402,149,861.89	380,701,257.03	543,752,567.33

3、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031,301.28	1,513,620,054.42	1,333,268,689.29
减：营业成本	166,455,730.51	1,420,622,239.66	1,261,593,919.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655.52	2,233,582.29	1,246,625.56
销售费用	3,599,653.84	28,448,678.46	29,675,190.47
管理费用	3,704,142.69	29,081,372.97	32,223,754.43
财务费用	2,064,947.38	17,644,189.66	27,389,133.47
资产减值损失	-99,483.58	595,050.60	-639,328.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0.00	-4,960.00	-15,180.00
投资收益	-	24,769,985.71	-1,301,03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1,081,697.83	-1,300,998.53
二、营业利润	6,149,734.92	39,759,966.49	-19,536,816.38
加：营业外收入	425,406.06	1,339,706.79	2,369,051.96
减：营业外支出	36,428.51	931,344.24	596,131.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6,538,712.47	40,168,329.04	-17,763,895.99
减：所得税费用	1,318,066.87	6,014,839.43	-541,204.45
四、净利润	5,220,645.60	34,153,489.61	-17,222,69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5,210.86	32,172,440.28	-15,293,297.09

少数股东损益	1,075,434.74	1,981,049.33	-1,929,394.4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20,645.60	34,153,489.61	-17,222,69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5,210.86	32,172,440.28	-15,293,29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5,434.74	1,981,049.33	-1,929,394.4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516,249.60	1,798,410,312.22	1,615,511,22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4,253.93	71,818,502.29	200,025,33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40,503.53	1,870,228,814.51	1,815,536,55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338,674.02	1,776,615,513.71	1,503,175,09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4,464.58	29,801,890.91	23,808,29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5,405.64	6,229,592.35	10,426,94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2,533.23	169,208,562.08	208,731,95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41,077.47	1,981,855,559.05	1,746,142,3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573.94	-111,626,744.54	69,394,24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3,141.5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8,420.00	11,187,837.00	14,363,374.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0,000.00	11,514,288.59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420.00	23,035,267.16	19,363,37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8.00	8,415,041.24	12,148,58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6,583.47	96,152.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8.00	8,761,624.71	12,244,73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032.00	14,273,642.45	7,118,63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293,257.78	1,071,510,715.97	275,990,219.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1,25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93,257.78	1,073,060,715.97	276,351,47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452,971.78	1,021,872,434.57	284,191,083.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9,469.94	11,227,966.85	17,273,14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61,253.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72,441.72	1,038,561,655.39	301,464,22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16.06	34,499,060.58	-25,112,75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1,274.12	-62,854,041.51	51,400,13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8,484.00	76,862,525.51	25,462,39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9,758.12	14,008,484.00	76,862,525.51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8,993,589.33	-	22,141,739.12	33,148,14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8,993,589.33	-	22,141,739.12	33,148,14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142,606.99	4,002,603.87	-	1,075,434.74	35,220,645.60
（一）净利润	-	-	-	-	-	4,145,210.86	-	1,075,434.74	5,220,645.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0,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30,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42,606.99	-142,606.9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2,606.99	-142,606.99	-	-	-
2.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42,606.99	-4,990,985.46	-	23,217,173.86	68,368,795.3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100,000.00	-	-	-	-40,296,593.49	-	18,436,749.20	3,240,15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100,000.00	-	-	-	-40,296,593.49	-	18,436,749.20	3,240,15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100,000.00	-	-	-	31,303,004.16	-	3,704,989.92	29,907,994.08	
（一）净利润	-	-	-	-	-	32,172,440.28	-	1,981,049.33	34,153,489.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5,100,000.00	-	-	-	-869,436.12	-	-	-5,969,436.12	
1. 股东投入股本	-	-5,100,000.00	-	-	-	-869,436.12	-	-	-5,969,436.1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723,940.59	1,723,940.5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股东的分配	-	-	-	-	-	-	-	1,723,940.59	1,723,940.59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8,993,589.33	-	22,141,739.12	33,148,149.7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3,902,587.09	-	16,523,687.89	12,621,10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5,100,000.00	-	-	-	-1,100,709.31	-	3,842,455.76	7,841,746.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100,000.00	-	-	-	-25,003,296.40	-	20,366,143.65	20,462,84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5,293,297.09	-	-1,929,394.45	-17,222,691.54	
（一）净利润	-	-	-	-	-	-15,293,297.09	-	-1,929,394.45	-17,222,691.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100,000.00	-	-	-	-40,296,593.49	-	18,436,749.20	3,240,155.71

6、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07,128.23	16,950,154.52	89,732,68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88,794.52	3,102,661.26	4,797,572.40
预付款项	4,108,631.08	6,956,527.74	3,833,744.4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431,878.95	16,372,632.01	51,632,802.48
存货	94,860,668.05	71,155,670.95	69,700,98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25,326.55	-	773,093.06
流动资产合计	129,522,427.38	114,537,646.48	220,470,877.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672,927.86	51,672,927.86	59,898,302.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20,307.93	6,032,012.04	6,861,353.1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856,492.69	2,873,778.52	2,977,493.52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233,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53.11	82,459.40	3,698,06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05,781.59	60,661,177.82	74,668,548.79
资产总计	189,628,208.97	175,198,824.30	295,139,426.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888,549.00	69,043,879.00	17,329,850.00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7,400,000.00	106,950,000.00
应付账款	496,336.87	456,105.95	421,426.92
预收款项	7,660,138.77	8,188,646.08	3,422,464.36
应付职工薪酬	664,464.58	805,885.57	671,791.24
应交税费	1,689,994.92	5,978,816.95	104,723.88
应付利息	69,381.22	65,303.02	20,940.24
其他应付款	29,733,273.71	64,655,562.96	120,726,91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202,139.07	156,594,199.53	249,648,10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8,000,000.00
负债合计	138,202,139.07	156,594,199.53	287,648,109.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42,606.99	-	-
未分配利润	1,283,462.91	-1,395,375.23	-12,508,68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26,069.90	18,604,624.77	7,491,31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628,208.97	175,198,824.30	295,139,426.50

7、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64,445,008.29	552,618,878.49	509,942,954.70
减：营业成本	57,503,391.53	515,331,379.48	484,742,91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11.71	1,269,049.43	216,769.74
销售费用	924,159.98	7,232,469.07	6,252,009.75
管理费用	1,751,488.29	7,073,239.52	7,231,939.05
财务费用	716,502.37	6,512,523.81	12,963,216.48
资产减值损失	-105,625.17	-11,361.95	110,50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1,081,697.83	-1,300,998.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81,697.83	-1,300,998.53
二、营业利润	3,595,379.58	16,293,276.96	-2,875,391.04
加：营业外收入	175,327.53	242,417.99	527,484.33
减：营业外支出	4,038.63	19,930.31	24,720.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766,668.48	16,515,764.64	-2,372,627.03
减：所得税费用	945,223.35	4,175,384.85	-227,140.64
四、净利润	2,821,445.13	12,340,379.79	-2,145,486.3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1,445.13	12,340,379.79	-2,145,486.39

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46,184.08	665,148,262.43	597,391,53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0,168.37	431,206,148.35	288,654,53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56,352.45	1,096,354,410.78	886,046,06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35,128.09	663,319,982.38	541,745,17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2,095.11	12,040,919.29	10,697,25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2,850.66	3,116,612.65	1,955,56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0,547.63	476,267,084.21	242,831,62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10,621.49	1,154,744,598.53	797,229,6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4,269.04	-58,390,187.75	88,816,44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	25,1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466,469.00	4,021,846.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000.00	25,566,469.00	9,021,84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2,629.06	611,55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5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852,629.06	611,55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000.00	6,713,839.94	8,410,29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200,000.00	494,330,000.00	73,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00,000.00	494,330,000.00	73,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355,330.00	480,615,971.00	90,120,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482.25	3,427,030.20	5,279,79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697,68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8,812.25	484,043,001.20	134,097,62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81,187.75	10,286,998.80	-60,647,62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081.29	-41,389,349.01	36,579,11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2,428.34	51,801,777.35	15,222,66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9,347.05	10,412,428.34	51,801,777.35

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395,375.23	-	18,604,62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1,395,375.23	-	18,604,62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142,606.99	2,678,838.14	-	32,821,445.13
（一）净利润	-	-	-	-	-	2,821,445.13	-	2,821,445.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3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42,606.99	-142,606.9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2,606.99	-142,606.99	-	-
2.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42,606.99	1,283,462.91	-	51,426,069.9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2,508,682.88	-	7,491,31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12,508,682.88	-	7,491,31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113,307.65	-	11,113,307.65
（一）净利润	-	-	-	-	-	12,340,379.79	-	12,340,379.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1,227,072.14	-	-1,227,072.14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1,227,072.14	-	-1,227,072.1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395,375.23	-	18,604,624.77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0,363,196.49	-	9,636,80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10,363,196.49	-	9,636,80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145,486.39	-	-2,145,486.39
（一）净利润	-	-	-	-	-	-2,145,486.39	-	-2,145,486.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2,508,682.88	-	7,491,317.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的申报财务报表。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厂家和金融机构的保证金等不可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整车、精品、配件等。各类存货以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领用发出时，整车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计价法，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①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②已过时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③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④其他足以证明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数据。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

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0-5%	20 年	4.75%-5.00%
维修设备	0-5%	5-10 年	9.50%-20.00%
办公家具及其他	0-5%	5-10 年	9.50%-20.00%
运输设备	0-5%	4-5 年	19.00%-23.75%
电子设备	0-5%	3-5 年	19.00%-33.33%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如果有关的后续支出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来的估计，则在发生时即确认为费用；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来的估计，比如延长了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使产品的质量实质性提高或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等（如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则应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加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

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档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档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 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 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

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一) 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214.99	38,070.13	54,375.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36.88	3,314.81	32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15.16	1,100.64	-1,519.66
每股净资产（元）	1.37	0.66	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0	0.22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88	89.38	97.46
流动比率（倍）	1.07	0.96	0.88
速动比率（倍）	0.29	0.30	0.48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203.13	151,362.01	133,326.87
净利润（万元）	522.06	3,415.35	-1,72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4.52	3,217.24	-1,52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2.41	1,532.86	-1,67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87	1,334.76	-1,485.58
毛利率（%）	8.56	6.14	5.38
净利率（%）	2.87	2.26	-1.29
净资产收益率（%）	14.76	3,616.40	-2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6	1,500.36	-19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61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61	-0.7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09	151.50	64.69
存货周转率（次）	0.69	6.75	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0.06	-11,162.67	6,939.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2.23	1.39

注：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5、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2000万元）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净流入或净流出/期末股本总额

12、有限公司期间总股本由当时的注册资本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2 月毛利率 (%)	2016 年度毛利率 (%)	2015 年度毛利率 (%)
新车销售	2.76	2.05	1.64
维修服务	44.41	37.56	39.52
精品加装	60.06	57.33	59.87
金融贷款代理服务	97.72	98.09	98.25
汽车保险代理服务	94.87	86.00	84.37
合计	8.56	6.14	5.38

（1）新车毛利率上升原因

因公司 2016 年进行战略调整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处置 6 家子公司，该 6 家子公司运营时间较短，销售量较低，导致采购成本较高；同时为了开拓市场业务降低整车销售价格，导致该 6 家子公司的毛利率较低，间接导致合并报表毛利率降低。

同时随着公司成熟店面的经营销售车辆增加，导致整车采购成本逐年降低，毛利率上升。

（2）维修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1) 季节性不同：2017 年 1-2 月处于冬季及春节期间，售后保险事故车增长、春节期间保养车辆增长均带来维修毛利的增长。2016 年及 2015 年均为全年毛利率。

2) 加强成本控制管理：公司加强对材料成本控制，根据店面情况对于车间消耗用品、漆料成本等设定合理指标，强化材料成本控制；通过绩效考核控制人员人工成本。

3) 业务持续增长：随着公司新车销售的增加，后续售后维修业务收入也逐渐增加，但对应的固定成本未增加。

上述综合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维修服务毛利率变动。

（3）精品加装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1) 营销政策影响：随着新车价格的透明及竞争的激烈性，增加后市场运营

能力成为必然。精品前装提升了销售机会，增加精品销售产值，同时也带来精品毛利的增加。

2) 产品品种丰富性：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汽车改装政策的出台，汽车外包围、踏板改加、轮毂、音响、避震、改色贴膜、汽车电脑系统、电路等改造逐渐增加，导致精品加装业务毛利率增加。

(4) 金融贷款代理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贷款购车成为消费主流，贷款车逐年增长。贷款渗透率逐年递增。15年贷款渗透率30%左右，16年40%左右，17年1-2月55%左右，同时公司为了增加金融贷款代理，给相关人员设置绩效提成，导致收入增加的同时成本增加，毛利率没有较大变动。

(5) 汽车保险代理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1) 新保投保率增长：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客户在采购新车时均同时缴纳各种保险 2015年新保投保率在60%左右，2016年新保投保率基本在80%左右；2017年1-2月在90%左右。

2) 加强了续保活动宣传：对于维修客户，服务顾问入厂时，直接录入系统保险到期日，客服部会根据系统内客户档案，对于保险到期客户及时回访，同时市场部定期对于到期续保客户有针对性开展宣传活动。同时，售后服务部对于出险的事故车，采取一站式服务，从出险、维修、理赔全部有专人负责。使客户对于4S店投保后续服务比较认可。部门之间的协作、良好的服务，不但增加了续保的投保量，而且对于售后保险事故车产值也带来了提升。

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安奇汽车（835234）、有道汽车（839804）、和南菱汽车(830865)三家公司与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主营业务
安奇汽车（835234）	8.73	10.06	汽车销售代理和汽车后市场服务
有道汽车（839804）	8.24	8.34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保养、配件销售、保险代理、汽车装饰和汽车服务代办
南菱汽车（830865）	9.64	9.74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保险代理业务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毛利率	8.87	9.38	

龙海股份	6.14	5.38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 2015 年度为 9.38%、2016 年度为 8.87%，龙海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38%、6.14%，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相似，都是以汽车销售业务带动汽车后市场服务，但各自销售的品牌不同，不同品牌的溢价有所差异，同时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公司，规模效应与品牌溢价是导致可比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公司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知名度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但是公司仍处于业务增长时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如 2017 年 1-2 月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为 8.56%，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29%、2.26%、2.87%，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能力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不断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使得公司合作的客户数量和质量不断增加，加之公司的知名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使得公司在客户方面的议价能力增强，因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同时为了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报告期内处置多家子公司，取得较多投资收益，因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加较多。综上，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呈现出着年上升的趋势。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6.77%、1,500.36%和 14.06%；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份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6 元/股、1.61 元/股、0.21 元/股。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性，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增加较多，一方面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基于经营战略的考虑，处置多家子公司，产生较多投资收益，使得公司的净利润增加较多。同时，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在客户方面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使得本期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在 2016 年年度之前，公司一直处于成长阶段以及“品牌优势”积累阶段，出现较大规模的亏损，使得 2016 年度期初所有者权益为负

值，因而使得本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2017年1-2月份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7年1月增资3,000.00万元，使得本期的净资产增加较多，因而使得本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每股收益的波动趋势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波动趋势一致，具体原因同“净资产收益率”分析原因。总体来看，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虽然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但是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也将进一步提升。

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安奇汽车（835234）、有道汽车（839804）、和南菱汽车（830865）三家公司与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对比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奇汽车（835234）	13.44	5.60
有道汽车（839804）	34.68	57.02
南菱汽车（830865）	7.85	-3.01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66	19.87
龙海股份	1,500.36	-196.77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度为19.87%、2016年度为18.66%，龙海股份2015年度、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6.77%、1,500.36%，2015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度亏损导致；2016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盈利能力增强，因而使得本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30 元/股、0.22 元/股、0.90 元/股，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亏损，2016 年、2017 年 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3,415.35 万元、522.06 万元，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99.10 万元，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股，随着公司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不断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46%、89.38% 和 72.88%，**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 70.00%，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其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的原因为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度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具应付票据需要存入一定数量的保证金，由于公司业务能力的不断拓展以及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所以存入的保证金较大会制约公司的发展，所以公司改用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指在企业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后，银行为企业在约定的账户、约定的限额内以透支的形式提供的短期融资和结算便利的业务。）支付供应商货款。2017 年 2 月 28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往来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度下降。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96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30 和 0.29。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公司的流动比率上升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归还关联方借款以及往来款，使得报告期内的流动负债减少，在流动资产没有出现与流动负债同比例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因而使得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不断上升。公司的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与公司合作的客户数量和质量不断增加，因而使得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支撑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公司需要充足的存货进行支撑，因而使得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不断增加，速动资产不断下降，进而导致报告期内速动比率不断下降，**由于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 1，导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低。**

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安奇汽车（835234）、有道汽车（839804）、和南

菱汽车(830865)三家公司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安奇汽车 (835234)	76.65	78.79
有道汽车 (839804)	93.84	95.47
南菱汽车 (830865)	61.22	61.74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77.24	78.67
龙海股份	89.38	97.46

从上表可以看出, 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78.67%、77.24%,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46%、89.38%,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公司合作的客户数量和质量不断增加, 因而使得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为了支撑公司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 公司需要加强流动资金的支持, 因而报告期内公司举借了较多短期借款, 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 符合公司自身经营业务的特点。未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知名度的不断提升, 公司将会不断加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 争取最有利于公司的结算模式, 尽量压缩减少对供应商的预付款项, 从而节约公司的周转资金, 降低对银行的借款, 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69、151.50 和 21.0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性,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较大规模的上升, 一方面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能力的拓展以及知名度的不断提升, 使得本期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 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短, 使得本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没有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化, 进而使得本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2017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 主要是由于本期受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 使得本期的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安奇汽车 (835234)、有道汽车 (839804)、和南

菱汽车(830865)三家公司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奇汽车 (835234)	136.68	141.78
有道汽车 (839804)	145.14	151.09
南菱汽车 (830865)	133.20	134.23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应收账款 周转率	138.34	142.37
龙海股份	151.50	64.69

从上表可以看出, 同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为 142.37、2016 年度为 138.34, 龙海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69、151.50, 2015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所致; 2016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 与公司合作的客户数量和质量不断增加, 公司在客户方面的“话语权”增强, 争取最有利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 因而使得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多, 因而使得本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8、6.75 和 0.69,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变化较小, 在合理范围之内。2017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度下降较多, 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受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 使得本期的收入规模以及发生的营业成本较少, 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期末存货数量较期初存货数量变动较小, 因而使得本期的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 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

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安奇汽车 (835234)、有道汽车 (839804)、和南菱汽车(830865)三家公司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奇汽车 (835234)	8.27	6.77
有道汽车 (839804)	8.08	8.60
南菱汽车 (830865)	9.13	7.10
上述三个公司平均存货周 转率	8.49	7.49
龙海股份	6.75	6.68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为 7.49、2016 年度为 8.49,龙海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8、6.75,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存货周转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公司合作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为了满足较大规模客户的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了较多的存货,因而使得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不断增加,使得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1,400,135.16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394,248.87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18,638.3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12,752.01 元。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2,854,041.5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626,744.5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73,642.4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499,060.58 元。

2017 年 1-2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091,274.12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0,573.9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71,032.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0,816.06 元。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394,248.87 元、-111,626,744.54 元和 -1,800,573.94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显著波动趋势。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出现较大规模的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归还较多的关联方、非关联方借款以及往来款所致,使得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2017 年 1-2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是由于上期归还较多的关联方借款,而本期没有支付所致,2017 年 1-2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支出增加同时支付各项税费较多。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18,638.30 元、14,273,642.45 元和 3,571,032.00 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出现较大

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在主要区域发展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处置多家子公司，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所致。2017年1-2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上期处置多家子公司以及固定资产收到较多现金，而本期收到处置子公司和固定资产的价款相对较少所致。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12,752.01元、34,499,060.58元和320,816.06元。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收到银行借款的拨付资金。2017年1-2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偿还相对较多短期借款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20,645.60	34,153,489.61	-17,222,691.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483.58	595,050.60	-639,328.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2,238.19	12,425,483.91	17,103,964.13
无形资产摊销	61,199.46	710,723.04	701,196.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658.33	1,417,283.37	2,604,62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747.82	-905,157.81	-2,036,655.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0.00	4,960.00	15,18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5,196.19	13,353,621.59	24,183,731.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69,985.71	1,301,03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249.81	5,455,061.84	-579,44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49,013.03	-29,679,075.57	-13,564,684.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4,672.68	46,046,743.71	1,194,380.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67,890.23	-170,434,943.12	56,332,943.43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573.94	-111,626,744.54	69,394,248.87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00,573.94	-111,626,744.54	69,394,248.87
净利润	5,220,645.60	34,153,489.61	-17,222,691.54
差额	-7,021,219.54	-145,780,234.15	86,616,940.41

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17,222,691.5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394,248.87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原因是收到往来款项较多，2015年其他应付款增加收到袁泉款项84,492,976.41元，最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394,248.87元。

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34,153,489.6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626,744.54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产生差异是由于支付较多往来款所致，2016年归还他应付款109,332,685.96元，增加现金流出109,332,685.96元；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在2016年清理了以前年度的采购的供应商往来款，归还应付账款31,215,419.40元，增加现金流出31,215,419.40元；最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626,744.54元。

2017年1-2月份公司净利润为5,220,645.6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1,800,573.94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产生差异是由于2017年1-2月公司采购支出增加较多，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为了满足经营需要，采购了较多的整车、备件、精品等，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累计金额为200,338,674.02元，其中，2017年2月28日存货金额为256,263,790.74元，其采购支出较2016年12月31日金额225,414,777.71元净增加30,849,013.03元；此外，2017年1-2月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款中收到了部分资金，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减少，应付项目有所增加；加上公司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影响，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2017年1-2月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之间产生差异。

3、收到大额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及代收代付款项	26,533,689.97	46,196,177.36	189,454,622.65
其中：			
往来款项	23,543,086.68	41,548,972.36	165,053,659.82
代收全款客户贷款	2,990,603.29	4,647,205.00	24,400,962.83
代付社保款	1,505.28	426,249.25	100,432.15
惠民补助	-	69,000.00	66,000.00
利息收入	447.84	117,394.99	960,796.96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额	2,290,116.12	25,504,929.94	5,289,910.94
政府补助	-	-	4,320,000.00
合计	28,824,253.93	71,818,502.29	200,025,330.55

公司代收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调拨；代收全款客户贷款为客户贷款购车，贷款未到账，客户为提前提车，个人垫付贷款购车的全部款项待企业收到贷款部分后再退还客户之前的垫付车款；代付社保款为企业收取员工自己应支付的社保费及其他相关生育保险等；惠民补助为厂家给予购车客户的返款，由经销商代收款项，收到后，返还客户。

3、支付大额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及代收代付款项	23,443,048.01	142,284,896.75	181,706,218.82
其中：			
往来款项	21,704,458.15	131,395,738.75	165,112,575.49
代收全款客户贷款	1,738,589.86	10,889,158.00	16,593,643.33
代付社保款	791,715.01	4,002,611.46	3,259,682.27
惠民补助	-	69,000.00	138,000.00
付现费用	2,889,485.22	26,923,665.33	27,025,740.49
合计	26,332,533.23	169,208,562.08	208,731,959.31

公司代付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调拨；代收全款客户贷款为客户贷款购车，贷款未到账，客户为提前提车，个人垫付贷款购车的全部款项待企业收到贷款部分后再退还客户之前的垫付车款；代付社保款为企业收取员工自己应支付的社保费及其他相关生育保险等；惠民补助为厂家给予购车客户的返款，由经销商代收款项，收到后，返还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情况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创建于 2002 年，主营业务包括新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后市场服务主要包括维修服务、金融贷款代理服务、汽车保险代理服务、精品加装四大类别，是一家以汽车销售为主，集多品牌 4S 店与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企业，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新车销售：针对公司的新车销售业务，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一汽等品牌乘用车整车，其具体的收入确认条件为：根据公司新车销售合同的约定“订购人客户在向公司提出订购时，需按公司规定交纳预订金。公司确认收到预订金后此订购合同开始生效。客户应在代上牌照手续开始前（如不需要代办牌照，应在交车日前）付清余款。所付金额（预订金加余款）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差额在代办落牌前结算”，即公司销售服务顾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整车销售合同的约定、售后服务委托书约定的付款方式，开立销售结算单确定定金金额和销售收款金额。此后，经客户和销售服务顾问在销售结算单上签字后，公司会根据合同约定将乘用车等交付给客户，至此与新车销售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完全转移，公司确认新车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新车销售的成本。

2、维修服务：针对公司的维修服务业务，主要为在新车销售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公司维修人员在为车辆提供维修服务时，一般按照工时进行收费。其具体收入确认为：维修人员在车辆维修完毕后，会出具经客户验收的单据，待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与维修服务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完全转移，进而确认维修服务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成本，对于无法分摊的成本，公司每月月末会根据工时来进行合理分配。

3、金融贷款代理服务：针对公司的金融贷款代理服务业务，主要为公司的各 4S 店通过与厂家的金融公司进行合作，获得贷款服务的代理权，通过向终端客户提供个人消费贷款服务，解决客户购车资金不足问题，促成客户购买新车，同时获得金融公司向 4S 店支付的金融服务费作为企业利润。其具体收入确认为：根据金融贷款代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于公司为金融贷款公司提供的合同接洽的有关服务，金融贷款公司将以实际生效且已支付贷款的合同为基础，按照其不

时修订的服务费表向公司支付服务费”，即公司每月月末会统计公司的金融贷款服务结算单，并与厂家的金融公司确认的结算单进行对账，核对一致后，会确认本月金融贷款服务的收入，其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按月进行结转。

4、汽车保险代理服务：针对公司的汽车保险代理服务业务，主要为公司与保险公司进行合作，开展汽车保险代理、汽车保险理赔等业务。其具体收入确认为：根据汽车保险代理服务合同的约定：“公司根据每月为客户提供的汽车保险代理、汽车保险理赔等业务，由合作的保险公司以转账形式支付相关费用。待保险公司收到保险费并确认无误后，于 30 日内（或每月 30 日）支付公司代理手续费”，即公司每月月末会统计公司的汽车保险结算单，并与保险公司确认的结算单进行对账，核对一致后，会确认本月汽车保险服务的收入，其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按月进行结转。

5、精品加装：针对公司的精品加装业务，主要为在新车销售环节向客户进行推荐和销售，获取进销差价作为企业利润。其具体收入确认为：公司销售顾问将精品销售给客户时，会出具经客户验收的单据，待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与精品加装销售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完全转移，进而确认精品加装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成本。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新车销售	161,551,244.45	157,093,499.92	4,457,744.53	28.62	2.76
2	维修服务	13,745,317.47	7,641,108.26	6,104,209.21	39.19	44.41
3	精品加装	4,079,491.64	1,629,263.45	2,450,228.19	15.73	60.06
4	金融贷款代理服务	1,555,935.66	35,424.52	1,520,511.14	9.76	97.72
5	汽车保险代理服务	1,099,312.06	56,434.36	1,042,877.70	6.70	94.87
	合计	182,031,301.28	166,455,730.51	15,575,570.77	100.00	8.5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新车销售	1,366,420,309.46	1,338,345,018.80	28,075,290.66	30.19	2.05
2	维修服务	116,857,064.05	72,963,266.40	43,893,797.65	47.20	37.56
3	精品加装	19,120,210.66	8,159,351.35	10,960,859.31	11.79	57.33
4	金融贷款代理服务	3,443,994.51	65,809.33	3,378,185.18	3.63	98.09
5	汽车保险代理服务	7,778,475.74	1,088,793.78	6,689,681.96	7.19	86.00
	合计	1,513,620,054.42	1,420,622,239.66	92,997,814.76	100.00	6.1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新车销售	1,215,086,954.54	1,195,216,696.64	19,870,257.90	27.72	1.64
2	维修服务	103,738,437.82	62,744,243.40	40,994,194.42	57.19	39.52
3	精品加装	6,723,335.36	2,697,829.13	4,025,506.23	5.62	59.87
4	金融贷款代理服务	1,954,070.64	34,217.69	1,919,852.95	2.68	98.25
5	汽车保险代理服务	5,765,890.93	900,932.71	4,864,958.22	6.79	84.37
	合计	1,333,268,689.29	1,261,593,919.57	71,674,769.72	100.00	5.38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后市场服务主要包括维修服务、金融贷款代理服务、汽车保险代理服务、精品加装四大类别，是一家以汽车销售为主，集多品牌 4S 店与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企业，公司的业务存在季节性的因素。每年的 1 月份与 12 月份由于春节假期原因，新车销量及收入会高于其他月份，2016 年的春节长假相比 2015 年提前了 11 天，所以造成了销量旺期的前移。同样的，2 月的下跌也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季节性因素的作用。进入第四季度由于北方天气原因，冰雪路面，行车事故增加，会影响售后维修业务的增长。其他月份销量及收入差别与季度性因素关系不大，主要受市场营销影响。2015 年 1 月份销售量低于其他月份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有 4 家子

公司在 2014 年开业，2015 年 1 月时，店面还未达到正常营业水平。2016 年 12 月同比 2015 年 12 月销量及收入下降主要与合并报表范围不同导致。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3,268,689.29 元、1,513,620,054.42 元、182,031,301.28 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80,351,365.13 元，增长率为 13.5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其优秀的服务获得多个荣誉奖励，如 2015 年一汽-大众大众品牌卓越经销商、“新晚报杯”2015 年汽车行业销售满意度大奖、搜狐汽车网络票选 2016 年黑龙江地区售后服务满意度优秀奖、《汽车时代》2015 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技能大赛一等奖、2015 百度汽车行业峰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6 年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星级经销商三等奖、长安福特 2015 年度《新锐营销大奖》、《车质网》2015 年绥化地区“十佳售后服务标杆企业大奖”、长安福特 2016 绥化地区《最佳市场表现奖》、黑龙江流通协会 2016 年度最佳汽车金融服务企业等荣誉奖项，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业界声誉，加之公司通过引进高端行业人才、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等措施，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7 年度 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不在同一可比期间，若换算至同一可比期间，2017 年 1-2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16,155.13 万元较 2016 年同一可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 19,798.72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5.38%、6.14%、8.56%，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一方面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以及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使得合作的客户数量和质量不断增强；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区域优势，使得公司在黑龙江区域内有一定的“品牌垄断”优势，使得公司在客户方面的议价能力较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份，新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5,086,954.54 元、1,366,420,309.46 元、161,551,244.45 元。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辆

车辆类型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一汽大众	471	6,838	5,688	12,997
一汽奥迪	302	2,028	1,827	4,157
长安福特	72	682	362	1,116
合计	845	9,548	7,877	18,270

2016年度新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加之公司通过引进高端行业人才、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等措施，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因而使得公司的新车销售收入不断增加。2017年1-2月份新车销售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同一可比期间变化幅度不大，在合理范围之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新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64%、2.05%、2.76%，报告期内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增加，与公司合作的客户数量和质量不断增加，因而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维修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03,738,437.82元、116,857,064.05元、13,745,317.47元，2016年度维修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的业务能力不断拓展，因而使得维修业务收入增加。2017年1-2月份维修服务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同一可比期间，变化幅度不大，在合理范围之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维修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9.52%、37.56%、44.41%，2016年度维修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2015年度毛利率水平变化不大，在合理范围之内。2017年度1-2月份维修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2016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在客户方面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因而使得2017年度1-2月份维修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精品加装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6,723,335.36元、19,120,210.66元、4,079,491.64元，若换算至同一可比期间，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品加装业务营业收入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主要取决于客户自身的需求。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精品加装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59.87%、57.33%、

60.06%，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金融贷款代理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954,070.64元、3,443,994.51元、1,555,935.66元，若换算至同一可比期间，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贷款代理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主要取决于客户自身资金的能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金融贷款代理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98.25%、98.09%、97.72%，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主要为人工成本。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汽车保险代理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5,765,890.93元、7,778,475.74元、1,099,312.06元，公司的汽车保险代理服务业务主要是新车销售相关的保险业务，具体原因详见“新车销售业务收入”变动原因。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汽车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84.37%、86.00%、94.87%，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呈现出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保险人员工作效率的提高，使得报告期内，保险业务收入增加较多，而成本主要为人工，在人工成本没有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因而使得保险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

（三）营业成本情况

1、公司成本的核算方法

（1）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车销售、维修服务、金融贷款代理服务、汽车保险代理服务、精品加装五大类别，其每种业务类别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 对于公司的新车销售业务，其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为销售业务而采购的新车，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个别认定法结转与其相对应的成本。

2) 对于公司的维修服务业务，其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期间费用等。直接材料为维修业务而采购的备件，其在收入确认的同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成本。直接人工为维修人员的工资，在每月月末进行结转。期间费用为水电、暖气等，按照维修的工时进行分配成本，进而在每月月末进行一次性结转。

3) 对于公司的金融贷款代理服务业务，其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为公司金融贷款代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在每月月末进行结转。

4) 对于公司的汽车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其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为公司汽车保险代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在每月月末进行结转。

5) 对于公司的精品加装业务，其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直接材料为精品加装业务而采购的精品，其在收入确认的同时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成本。直接人工为精品加装业务人员的工资，在每月月末进行结转。

2、营业成本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65,346,359.53	99.33	1,407,812,245.03	99.10	1,251,895,591.49	99.23
直接人工	641,775.05	0.39	8,731,272.01	0.61	7,044,374.90	0.56
折旧	252,588.61	0.15	2,571,171.39	0.18	749,388.00	0.06
期间费用	215,007.32	0.13	1,507,551.23	0.11	1,904,565.18	0.15
合计	166,455,730.51	100.00	1,420,622,239.66	100.00	1,261,593,919.57	100.00

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分别为99.23%、99.10%和99.33%，直接材料占比较大，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1,251,895,591.49元、1,407,812,245.03元、165,346,359.53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支撑日益扩大的规模需要采购较多的整车、备件、精品等；2017年1-2月直接材料成本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直接人工、折旧以及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符合行业的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制造费用（水电、间接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为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自行采购的用于销售的整车、备件以及精品等，价格与同行业市场价格基本相符；人工费用为公司实际支付或发生的人工工资；折旧为固定资产中办公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等计提的折旧费用；制造费用为经营业务而发生水电费、间接人工和其他间接费用。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2,031,301.28	1,513,620,054.42	1,333,268,689.29
营业成本	166,455,730.51	1,420,622,239.66	1,261,593,919.57
营业利润	6,149,734.92	39,759,966.49	-19,536,816.38
利润总额	6,538,712.47	40,168,329.04	-17,763,895.99
净利润	5,220,645.60	34,153,489.61	-17,222,69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24,144.09	15,328,622.84	-16,785,191.22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3,268,689.29元、1,513,620,054.42元、182,031,301.28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其优秀的服务获得多个荣誉奖励，如2015年一汽-大众品牌卓越经销商、“新晚报杯”2015年汽车行业销售满意度大奖、搜狐汽车网络票选2016年黑龙江地区售后服务满意度优秀奖、《汽车时代》2015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技能大赛一等奖、2015百度汽车行业峰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6年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星级经销商三等奖、长安福特2015年度《新锐营销大奖》、《车质网》2015年绥化地区“十佳售后服务标杆企业大奖”、长安福特2016绥化地区《最佳市场表现奖》、黑龙江流通协会2016年度最佳汽车金融服务企业等荣誉奖项，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业界声誉，加之公司通过引进高端行业人才、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等措施，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6年度收入较2015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7年度1-2月份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不在同一可比期间，若换算至同一可比期间，2017年1-2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16,155.13万元较2016年同一可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19,798.72万元变化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营业成本较稳定，主要原因为行业内的人工成本和原材料皆没有较大的变化，导致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为平稳的上升，在收入和成本相对增长的情况下，使公司在整个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均呈现相对增长的态势。

公司报告期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2015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主要原因为：1)2016年之前，公司处

于成长阶段以及品牌优势积累阶段,子公司较多且开业时间较短、议价能力较弱,导致子公司采购成本偏高、均有一定程度的亏损,合并净利润较低;2)2015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1,300,998.53元,导致净利润降低;3)公司2015年主要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出票银行根据开票金额收取财务费用,供应商收票时收取承兑贴息,融资成本较高。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能力不断拓展,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加之整车供应商对部分车型降低进价,加强授权经销商的利润分享力度,导致毛利润增加;2)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于2016年处置多家处于亏损状态的子公司,导致合并净利润有所上升,同时产生投资收益25,585,294.70元;3)2016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签订网络银行融资额度合同,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该合同项下循环额度借款根据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收取利息,且供应商不收取贴息款,公司融资成本大幅降低。

2017年1-2月净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整合后,2017年1-2月毛利率逐步体现,较前期有所增加,公司加强对经营费用的控制,导致净利率较高。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599,653.84	1.98	28,448,678.46	1.88	29,675,190.47	2.23
管理费用	3,704,142.69	2.03	29,081,372.97	1.92	32,223,754.43	2.42
财务费用	2,064,947.38	1.13	17,644,189.66	1.17	27,389,133.47	2.05
期间费用	9,368,743.91	5.15	75,174,241.09	4.97	89,288,078.37	6.70
营业收入	182,031,301.28	100.00	1,513,620,054.42	100.00	1,333,268,689.29	100.00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0%、4.97%和 5.1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分别为 2.23%、1.88%、1.98%，核算的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等；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比分别为 2.42%、1.92%、2.03%，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趋势，核算的主要为工资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房租物业费等；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1.17%、1.13%，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性支出	1,255,483.02	9,322,850.71	6,335,977.82
折旧摊销费	696,162.68	7,101,522.74	13,766,919.38
差旅费	15,089.56	426,662.45	160,565.83
办公费	41,989.32	279,344.11	82,764.00
房租物业费	49,120.35	814,909.28	550,639.37
广告费	880,393.00	6,719,994.91	5,911,150.24
低值易耗品摊销	8,869.03	939,101.13	771,693.47
促销费用	643,551.24	2,056,214.55	482,178.74
其他	8,995.64	788,078.58	1,613,301.62
合计	3,599,653.84	28,448,678.46	29,675,190.47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9,675,190.47元、28,448,678.46元、3,599,653.84元，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6年11月份处置5家子公司；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对预算的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因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工资性支出分别为6,335,977.82元、9,322,850.71元、1,255,483.02元。2016年度工资性支出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所致，公司对销售人员的奖励支出增加；

2017年1-2月份工资性支出较2016年度同一可比期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春节传统节日放假的影响，因而销售人员的提成支出减少。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折旧摊销费分别为13,766,919.38元、7,101,522.74元、696,162.68元。报告期内，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充分发挥自身核心优势，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在报告期内处置多家子公司，因而使得固定资产折旧下降较多，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6年度处置了较大金额的试车设备，因而导致固定资产金额减少，折旧下降。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差旅费分别为160,565.83元、426,662.45元、15,089.56元。2016年度差旅费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公司不断进行业务拓展，因而使得公司的销售人员差旅费增加较多；2017年1-2月份差旅费较2016年度同一可比期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春节传统节日放假的影响，因而使得销售人员的业务活动减少。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办公费分别为82,764.00元、279,344.11元、41,989.32元。2016年度办公费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公司不断进行业务拓展，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较多，为了支撑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规模，需要较多的办公费用支撑，因而使得本年度办公费用增加较多；2017年1-2月份办公费较2016年度同一可比期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春节传统节日放假的影响，因而使得办公费用有所减少。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房租物业费分别为550,639.37元、814,909.28元、49,120.35元。2016年度房租物业费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部分子公司的门店租金有较大幅度的上涨；2017年1-2月份房租物业费较2016年度同一可比期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11月份公司处置多家子公司导致。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广告费分别为5,911,150.24元、6,719,994.91元、880,393.00元。2016年度广告费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知名度以及品牌效应，加大对公司经营产品的宣传活动，因而使得2016年度公司的广告费增加较多；2017年1-2月份广告费较2016

年度同一可比期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春节传统节日放假的影响，公司在本期尚未投入较多的广告费用支出。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低值易耗品摊销分别为771,693.47元、939,101.13元、8,869.03元。2016年度低值易耗品摊销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本年度业务规模的扩大，因而使得本期周转材料支出较多；2017年1-2月份低值易耗品摊销较2016年度同一可比期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春节传统节日放假的影响，公司在本期实现的收入规模较小。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促销费用分别为482,178.74元、2,056,214.55元、643,551.24元。2016年度促销费用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一方面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本年度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本期的促销活动次数较多；2017年1-2月份促销费用较2016年度同一可比期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春节传统节日放假的影响，公司在本期促销活动较少。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其他费用分别为1,613,301.62元、788,078.58元、8,995.64元，主要为服务费、修理费、保险费等。报告期内，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受公司在报告期内转出较多子公司的影响。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性支出	1,993,265.38	11,922,537.48	10,435,542.73
折旧摊销费	154,686.36	3,463,512.82	3,288,853.18
差旅费	196,401.22	1,643,817.11	2,050,881.48
业务办公费	370,669.34	5,672,886.26	6,935,715.26
房租物业费	18,573.48	1,048,230.72	779,799.54
会议费	13,962.26	86,726.43	61,427.32
车辆使用费	176,880.32	2,027,876.91	2,081,981.30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719,339.61	462,627.63	27,462.55
维修费	5,663.00	55,671.30	3,045,680.86

低值易耗品摊销	2,624.44	98,843.12	711,643.18
监管费	-	203,758.53	290,130.67
其他	52,077.28	2,394,884.66	2,514,636.36
合计	3,704,142.69	29,081,372.97	32,223,754.43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份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2,223,754.43 元、29,081,372.97 元、3,704,142.69 元，工资性支出分别为 10,435,542.73 元、11,922,537.48 元、1,993,265.38 元，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2.38%、41.00%、53.81%，占比相对较大。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实现在资本市场上挂牌的需要，公司不断严格要求自身，严格控制公司的预算支出，使得公司的各项支出在预算控制的合理范围之内；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挥自身核心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多家子公司，因而使得费用支出有所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份，公司工资性支出分别为 10,435,542.73 元、11,922,537.48 元、1,993,265.38 元。2016 年度工资性支出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本期引进高端管理人才，因而使得本期的管理费用支出增加；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的业务发展较好，对相应的管理人员进行了年终奖励。2017 年 1-2 月份工资性支出较 2016 年度同一可比期间变化幅度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份，公司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3,288,853.18 元、3,463,512.82 元、154,686.36 元。2016 年度折旧摊销费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因而使得本期的折旧费用增加较多。2017 年 1-2 月份折旧摊销费较 2016 年度同一可比期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充分发挥自身核心优势，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在报告期内处置多家子公司，因而使得管理所用的固定资产折旧下降较多，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份，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2,050,881.48 元、1,643,817.11 元、196,401.22 元。报告期内，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实现在资本市场上挂牌的需要，公司不断严格要求自身，严格控制公

司的预算支出，使得公司管理人员的差旅费用支出较少。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业务办公费分别为6,935,715.26元、5,672,886.26元、370,669.34元。报告期内，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严格执行预算制度，精简各项管理人员的办公费用支出；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挥自身核心优势，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多家子公司，因而使得办公费用支出不断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房租物业费分别为779,799.54元、1,048,230.72元、18,573.48元。2016年度房租物业费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部分子公司的门店租金有较大幅度的上涨；2017年1-2月份房租物业费较2016年度同一可比期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11月份公司处置多家子公司导致。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会议费分别为61,427.32元、86,726.43元、13,962.26元。2016年度会议费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始筹划新三板挂牌的事项，因而本年度召开了相对较多的会议；2017年1-2月份会议费较2016年度同一可比期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春节传统节日放假的影响，公司在本期召开的会议较少。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车辆使用费分别为2,081,981.30元、2,027,876.91元、176,880.32元。报告期内，车辆使用费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初，为了节约员工的上下班时间，公司为员工上下班提供通勤大巴，此后，由于员工住所原因，通勤大巴使用率较低，因而公司基于资源充分利用的考虑，于2017年初取消通勤大巴接送员工上下班服务，因而使得报告期内，车辆使用费下降较多；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在2016年度处置了多家子公司。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维修费分别为3,045,680.86元、55,671.30元、5,663.00元。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的维修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度为满足厂家标检需求，对办公区及维修车间进行了一次改造维修，因而使得本期维修费用支出较大。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低值易耗品摊销分别为711,643.18

元、98,843.12元、2,624.44元，报告期内，低值易耗品摊销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在2016年度处置了多家子公司。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公司监管费分别为290,130.67元、203,758.53元、0.00元，报告期内占同期管理费用比重较小，主要为质押仓单的监管费，按照季度进行计提。

公司其他费用分别为2,514,636.36元、2,394,884.66元、52,077.28元，其他主要包括税金、垃圾处理费、清洁费、运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费用均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在2016年度处置了多家子公司。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765,196.19	13,353,621.59	24,183,731.53
减：利息收入	447.84	117,394.99	960,796.96
加：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及其他	300,199.03	4,407,963.06	4,166,198.90
合计	2,064,947.38	17,644,189.66	27,389,133.47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份，财务费用分别为27,389,133.47元、17,644,189.66元、2,064,947.38元，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6年度开始改变融资方式，由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转变成法人账户透支（指在企业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后，银行为企业在约定的账户、约定的限额内以透支的形式提供的短期融资和结算便利的业务）进行融资，由于法人账户透支的利率相对较低，因而使得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

（六）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99,483.58	595,050.60	-639,328.79
合计	-99,483.58	595,050.60	-639,328.79

注：根据会计政策测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需要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内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4,747.82	905,157.81	2,036,655.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99,000.00	45,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75,309.50	-523,079.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0.00	-6,468.21	-15,212.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29.73	-595,795.26	-308,735.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771,493.92	-1,300,998.5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8,057.55	25,448,697.76	-66,370.3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97,014.39	-6,362,174.44	16,592.5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94,541.65	-261,656.55	-387,722.58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6,501.51	18,824,866.77	-437,500.32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220,645.60 元、34,153,489.61 元、-17,222,691.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分别为 5,024,144.09 元、15,328,622.84 元、-16,785,191.22 元，仍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形成依赖。

2、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1,147.58	1,112,053.06	2,258,222.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1,147.58	1,112,053.06	2,258,222.87
政府补助	-	99,000.00	45,000.00
其他	24,258.48	128,653.73	65,829.09
合计	425,406.06	1,339,706.79	2,369,051.96

注：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为伊办发[2012]12 号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其他主要为违约金收入以及付款抹零收入等。

3、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399.76	206,895.25	221,567.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399.76	206,895.25	221,567.26
滞纳金、罚款	-	3,809.15	41,215.30
违约金	-	720,545.80	247,611.23
其他	28.75	94.04	85,737.78
合计	36,428.51	931,344.24	596,131.57

注：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滞纳金、罚款以及违约金，其他主要为无法收回的损失，滞纳金为公司补缴税金产生的滞纳金，土地使用税滞纳金原都为预缴金额，后来根据测量面积补缴差额，滞纳金由于税务系统属期原因产生。罚款为车辆违章罚款。

4、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13,800.78	-1,300,998.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5,585,294.7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08.21	-32.43
合计	-	24,769,985.71	-1,301,030.96

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分别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对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产生的收益；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为 2016 年度 11 月处置多家子公司产生的处置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的股票投资损失。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 值 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6%、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 业 所 得 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服务费收入适用 6%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4,538,335.63	1,659,305.78	2,806,194.31
银行存款	11,543,111.87	12,330,883.61	74,024,707.97
其他货币资金	49,024,051.04	51,314,151.15	76,832,409.71
合计	65,105,498.54	65,304,340.54	153,663,311.99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3,663,311.99元、65,304,340.54元、65,105,498.54元，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6年度，为了满足短期融资的需求以及实现业务结算方式的便利化，使用法人账户透支，因而需要不断实时的归还法人账户透支的借款，因而使得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少，符合公司自身开展经营业务的特点。2016年2月28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变化幅度不大，在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紧密相关，由公司根据经营状况进行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以及其他，具体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005,740.42	51,295,856.54	76,800,786.48
证券账户存出投资款	18,310.62	18,294.61	31,623.23
合计	49,024,051.04	51,314,151.15	76,832,409.71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6,832,409.71元、51,314,151.15元、49,024,051.04元，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融资模式以及结算模式的改变，由银行承兑汇票变更为法人账户透支，因而使得2016年12月3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下降，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下降。2016年2月28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变化幅度不大，在合理范围之内。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86,660.00	87,580.00	80,940.00
合计	86,660.00	87,580.00	80,94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进行的股票投资，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

具体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原因	发生额	账户余额	201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5年度投资收益情况	履行的决策程序
开户存入	2015.4.14	存入证券帐户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中煤能源	2015.5.19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买入	-47,357.80	52,642.20	36,300.00	-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东北电气	2015.5.27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买入	-48,794.63	3,847.57	44,640.00	-	内部财务审批
		手续费	-32.43	3,815.14	-	-	
合计	-	-		3,815.14	80,940.00	-32.43	-

货币单位：元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原因	发生额	账户余额	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6年度投资收益情况	履行的决策程序
期初余额	-	-	-	3,815.14	-	-	-
股票-东北电气	2016.9.22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卖出	48,743.12	52,590.69	-	-3183.09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东方精工	2016.9.22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买入	-25,670.70	26,919.99	-	-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东方精工	2016.9.23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卖出	26,785.13	53,705.12	-	1,114.43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信雅达	2016.10.13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买入	-24,087.70	29,617.42	-	-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信雅达	2016.10.14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卖出	24,018.23	53,635.65	-	-69.47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长久物流	2016.10.25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买入	-50,874.27	2,761.38	-	-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长久物流	2016.10.27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卖出	52,410.73	55,172.11	-	1,536.46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嘉凯城	2016.11.01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买入	-54,266.28	905.83	-	-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嘉凯城	2016.11.03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卖出	57,275.43	58,181.26	-	3,009.15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金徽酒	2016.11.04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买入	-52,150.69	6,030.57	-	-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东北电气	2016.11.08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卖出	8,566.42	14,596.99	15,540.00	433.99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金徽酒	2016.11.10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卖出	53,891.77	68,488.76	-	1,741.08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宁波建工	2016.11.11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买入	-64,500.63	3,988.13	-	-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中煤能源	2016.11.14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卖出	14,200.50	18,188.63	23,240.00	-1585.43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宁波建工	2016.11.18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买入	-15,205.30	2,983.33	-	-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宁波建工	2016.11.23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卖出	75,200.60	78,183.93	-	-4,505.33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富临精工	2016.11.25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买入	-59,917.97	18,265.96	48,800.00	-	内部财务审批
合计	-	-	-	-	87,580.00	-1,508.21	-

货币单位：元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原因	发生额	账户余额	2017年2月28日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投资收益情况	履行的决策程序
期初余额	-	-	-	18,265.96	-	-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东北电气	2015.5.27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持有	-	-	17,160.00	-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中煤能源	2015. 5. 19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持有	-	-	24, 320. 00	-	内部财务审批
股票-富临精工	2016. 11. 25	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率持有	-	-	45, 180. 00	-	内部财务审批
合计	-	-	-	-	86, 660. 00	-	-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尚未制定投资管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只是履行了内部财务审批手续，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针对公司股票等投资行为建立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在投资决策获得审批后，职能部门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从2017年开始，公司未再进行股票投资。报告期内投资股票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未产生影响，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投资损失外，公司将不存在投资损失风险，公司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19,934.04	100.00	416,915.20	6.00	6,303,018.84
按账龄分析组合	6,719,934.04	100.00	416,915.20	6.00	6,303,018.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合计	6,719,934.04	100.00	416,915.20	6.00	6,303,018.8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40,818.57	100.00	540,680.83	5.00	10,000,137.74
按账龄分析组合	10,540,818.57	100.00	540,680.83	5.00	10,000,13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540,818.57	100.00	540,680.83	5.00	10,000,137.7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40,668.27	100.00	514,217.18	5.00	8,926,451.09
按账龄分析组合	9,440,668.27	100.00	514,217.18	5.00	8,926,451.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440,668.27	100.00	514,217.18	5.00	8,926,451.09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新车销售、维修服务、金融贷款

代理服务、汽车保险代理服务、精品加装等。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926,451.09元、10,000,137.74元、6,303,018.84元，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合作的客户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因而使得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692,162.34	284,608.11	5.00
1-2年	802,073.41	80,207.34	10.00
2-3年	202,498.00	40,499.60	20.00
3-4年	23,200.29	11,600.15	50.00
合计	6,719,934.04	416,915.20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14,421.28	515,721.07	5.00
1-2年	203,197.00	20,319.70	10.00
2-3年	23,200.29	4,640.06	20.00
合计	10,540,818.57	540,680.83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96,992.97	429,849.65	5.00
1-2年	843,675.30	84,367.53	10.00
合计	9,440,668.27	514,217.18	-

注：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故应

收账款全额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相对较短，符合汽车零售行业的特点，并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未来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2月28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500.00	应收车贷	1年以内	22.4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	非关联方	1,488,107.00	应收车贷	1年以内	22.1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908.71	应收维修费	1年以内	6.35
公力	非关联方	383,000.00	应收车款	1年以内	5.70
王宝辉	非关联方	376,876.00	应收车款	1年以内	5.61
合计	-	4,183,391.71	-	-	62.2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96,204.47	应收服务费	1年以内	14.19
		16,556.00		1-2年	0.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	非关联方	1,281,388.00	应收车贷	1年以内	12.1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182.08	应收维修费	1年以内	11.86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027.00	应收车贷	1年以内	9.03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260.00	应收车贷	1年以内	6.76
合计	-	5,708,617.55	-	-	54.1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7,402.65	应收车贷	1年以内	50.60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8,439.00	应收服务费	1年以内	10.21
		695,666.43		1-2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	非关联方	573,897.36	应收车贷	1年以内	6.08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339.89	应收车贷	1年以内	4.03
张献秋	非关联方	256,200.00	应收车款	1年以内	2.71
合计	-	6,951,945.33	-	-	73.63

4、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926,451.09元、10,000,137.74元、6,303,018.84元，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7%、0.66%和3.46%，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故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662,920.75	14,477,716.53	31,329,389.25
1-2年	77,623.24	5,635.37	1,129,076.66
合计	10,740,543.99	14,483,351.90	32,458,465.91

2、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2月28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6,517.34	预付备件款	1年以内	48.2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2月28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59,227.40	预付整车款	1年以内	30.35
哈尔滨市丰田汽车维修公司	非关联方	1,567,969.96	预付备件款	1年以内	14.60
哈尔滨市跨界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88.95	预付广告费	1年以内	1.43
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6,058.97	预付燃气费	1年以内	1.27
合计	-	10,293,862.62	-	-	95.8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801,797.39	预付整车款	1年以内	53.8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3,286.40	预付备件款	1年以内	17.15
哈尔滨市丰田汽车维修公司	非关联方	1,567,969.96	预付备件款	1年以内	10.83
长安福特汽车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19,145.09	预付整车款	1年以内	9.80
哈尔滨市跨界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176.99	预付广告费	1年以内	2.13
合计	-	13,580,375.83	-	-	93.7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719,610.18	预付整车款	1年以内	42.27
长春一汽-大众汽车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2,155.76	预付精品款	1年以内	10.2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9,906.95	预付备件款	1年以内	6.44
孙桂云	非关联方	574,339.00	预付备件款	1年以内	1.77
哈尔滨中视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150.93	预付广告款	1年以内	1.58
合计	-	20,210,162.82	-	-	62.26

3、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股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458,465.91 元、14,483,351.90 元、10,740,543.99 元。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呈现出不断减少的趋势，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加强公司资金的周转，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模式有所调整，降低对供应商的预付账款比重；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置较多子公司的影响，因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出现不断下降的趋势，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65,465.52	100.00	243,105.66	10.54	13,022,359.86
其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6,435.57	17.39	243,105.66	10.54	2,063,329.91
无风险组合	10,959,029.95	82.61	-	-	10,959,029.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265,465.52	100.00	243,105.66	10.54	13,022,359.8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32,964.74	100.00	218,823.61	6.77	14,614,141.13
其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1,067.65	21.78	218,823.61	6.77	3,012,244.04
无风险组合	11,601,897.09	78.22	-	-	11,601,897.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832,964.74	100.00	218,823.61	6.77	14,614,141.1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159,913.93	100.00	127,674.30	6.27	42,032,239.63
其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4,837.50	4.83	127,674.30	6.27	1,907,163.20
无风险组合	40,125,076.43	95.17	-	-	40,125,076.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2,159,913.93	100.00	127,674.30	6.27	42,032,239.63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7,626.45	38,128.19	5.00
1-2年	472,678.62	47,267.87	10.00
2-3年	651,185.50	130,237.10	20.00
3-4年	54,945.00	27,472.50	50.00
合计	2,306,435.57	243,105.66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11,745.15	120,587.26	5.00
1-2年	656,281.50	65,628.15	10.00
2-3年	163,041.00	32,608.20	20.00
合计	3,231,067.65	218,823.61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16,189.04	75,809.45	5.00
1-2年	518,648.46	51,864.85	10.00
合计	2,034,837.50	127,674.30	-

3、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2月28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	土地	非关联	8,370,200.00	3-4年	63.1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2月28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	方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11,615.00	1年内	13.23
			299,490.00	1-2年	
			1,043,495.00	2-3年	
袁哲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87,335.00	2-3年	3.67
李文平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53,000.00	1-2年	1.91
邵冬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89
			132,013.00	1-2年	
			108,096.00	2-3年	
合计	-	-	11,115,244.00	-	83.80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押金	非关联方	8,370,200.00	2-3年	56.43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11,615.00	1年内	11.83
			299,490.00	1-2年	
			1,043,495.00	2-3年	
冷智明	股权收购款	非关联方	1,530,000.00	1年以内	10.31
袁泉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753,666.14	1年以内	5.08
袁哲	代垫款	非关联方	487,335.00	1-2年	3.29
合计	-	-	12,895,801.14	-	86.94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押金	非关联方	36,720,200.00	1-2年	87.10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	保证	非关联	299,490.00	1年内	3.5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金	方	1,209,800.00	1-2年	
袁哲	代垫款	非关联方	596,835.00	1年以内	1.42
邵冬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13,192.00	1年以内	1.36
			458,096.00	1-2年	
孙淑萍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71,785.26	1年以内	0.88
合计	-	-	39,769,398.26	-	94.33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其他应收账面净额分别为42,032,239.63元、14,614,141.13元、13,022,359.86元。报告期内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在报告期以前，公司为了增强业务范围的拓展，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购买黑龙江江北的一块土地，用于自建门店进行经营，后由于此块土地周围的基础设施无法完善，故公司放弃此块土地的购买，因而需要在报告期内不断收回当时购买土地支付的押金。

5、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829,600.00	1,829,600.00	1,584,290.00
备用金	749,229.95	638,430.95	1,805,586.43
关联方往来	-	753,666.14	-
土地押金	8,370,200.00	8,370,200.00	36,720,200.00
押金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股权收购款	-	1,530,000.00	-
代垫款	2,306,435.57	1,701,067.65	2,034,837.50
合计	13,265,465.52	14,832,964.74	42,159,913.93

6、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土地押金、股权收购款、代垫款、保证金等，交易对手均为公司销售稳定客户以及政府

部门，可收回性较高。

（六）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整车	189,940,882.25	170,373,806.98	151,764,382.33
备件	38,785,882.74	36,208,409.22	32,723,895.58
精品	13,404,854.89	14,315,408.49	10,896,889.92
在途商品	14,132,170.86	4,517,153.02	350,534.31
合计	256,263,790.74	225,414,777.71	195,735,702.14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含整车、备件、精品以及在途商品等。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195,735,702.14元、225,414,777.71元、256,263,790.74元，公司的存货金额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增强，公司合作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因而使得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因而需要较多的存货来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

2、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部分整车车辆合格证受到限制，其中：用于质押借款的整车共725辆，账面价值共计115,429,208.36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车辆共177辆，账面价值共计40,926,761.64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整车车辆合格证受到限制，其中：用于质押借款的整车共535辆，账面价值共计102,732,386.19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车辆共97辆，账面价值共计29,876,794.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整车车辆合格证受到限制，其中：用于质押借款的整车共185辆，账面价值共计32,172,569.95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车辆共403辆，账面价值共计79,898,880.24元。

3、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5,573,610.60	3,385,970.53	293,008.29
待抵进项税	1,026,427.15	1,207,548.24	6,586,979.92
预缴城建税	-	-	20,882.76
预缴教育费附加	-	-	8,949.75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	5,966.50
合计	6,600,037.75	4,593,518.77	6,915,787.22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为预缴所得税、待抵进项税、预缴城建税、预缴教育费附加以及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6,915,787.22元、4,593,518.77元、6,600,037.75元，2016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度业务增长较快，因而使得待抵进项税抵扣较多。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度盈利能力相对较强，预缴的所得数较多。

（八）长期股权投资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4,018,302.17		4,018,302.17
合计	-	-	-	-	-	-	4,018,302.17		4,018,302.17

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018,302.17元、0.00元、0.00元，公司对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2.90%，并于2016年11月份进行股权转让。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693,469.49	2,522,386.20	5,801,024.48	52,414,831.21
房屋及建筑物	24,035,492.49	-	-	24,035,492.49
维修设备	9,314,712.41	33,333.33	312,027.45	9,036,018.29
运输设备	16,686,001.26	2,446,503.76	5,038,110.92	14,094,394.10
电子设备	2,451,155.90	40,997.89	361,737.63	2,130,416.16
办公家具及其他	3,206,107.43	1,551.22	89,148.48	3,118,510.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34,503.96	1,042,238.19	2,636,526.99	18,740,215.16
房屋及建筑物	7,836,291.82	182,494.12	-	8,018,785.94
维修设备	3,494,034.45	146,233.90	176,617.89	3,463,650.46
运输设备	5,060,519.73	611,982.27	2,101,029.28	3,571,472.72
电子设备	1,760,957.16	54,702.43	319,749.68	1,495,909.91
办公家具及其他	2,182,700.80	46,825.47	39,130.14	2,190,396.1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维修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358,965.53	1,480,148.01	3,164,497.49	33,674,616.05
房屋及建筑物	16,199,200.67	-182,494.12	--	16,016,706.55
维修设备	5,820,677.96	-112,900.57	135,409.56	5,572,367.83
运输设备	11,625,481.53	1,834,521.49	2,937,081.64	10,522,921.38
电子设备	690,198.74	-13,704.54	41,987.95	634,506.25
办公家具及其他	1,023,406.63	-45,274.25	50,018.34	928,114.0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550,313.56	26,076,654.14	63,933,498.21	55,693,469.49
房屋及建筑物	45,107,171.00	5,869,500.10	26,941,178.61	24,035,492.49
维修设备	8,409,492.15	2,914,858.65	2,009,638.39	9,314,712.41
运输设备	30,100,528.83	16,651,554.96	30,066,082.53	16,686,001.26
电子设备	4,307,527.03	194,448.34	2,050,819.47	2,451,155.90
办公家具及其他	5,625,594.55	446,292.09	2,865,779.21	3,206,107.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945,443.61	12,425,483.91	17,036,423.56	20,334,503.96
房屋及建筑物	7,887,492.22	1,940,600.94	1,991,801.34	7,836,291.82
维修设备	3,286,692.56	1,183,502.54	976,160.65	3,494,034.45
运输设备	8,166,501.82	7,417,427.12	10,523,409.21	5,060,519.73
电子设备	2,429,967.88	1,171,139.10	1,840,149.82	1,760,957.16
办公家具及其他	3,174,789.13	712,814.21	1,704,902.54	2,182,700.8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维修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604,869.95	13,651,170.23	46,897,074.65	35,358,965.53
房屋及建筑物	37,219,678.78	3,928,899.16	24,949,377.27	16,199,200.67
维修设备	5,122,799.59	1,731,356.11	1,033,477.74	5,820,677.96
运输设备	21,934,027.01	9,234,127.84	19,542,673.32	11,625,481.53
电子设备	1,877,559.15	-976,690.76	210,669.65	690,198.74
办公家具及其他	2,450,805.42	-266,522.12	1,160,876.67	1,023,406.6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维修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办公家具等。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68,604,869.95元、35,358,965.53元、33,674,616.05元，报告期内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处置多家子公司，因而转出较多固定资产，使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固定资产的本期增加额较大，具体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涉及房屋建造中部分在建工程完工，相应转入房屋及建筑物，导致其增加5,869,500.10元；子公司建店初期为满足经营需要及厂家对4S建店要求，购置的维修设备，导致维修设备增加2,914,858.65元；企业为加快资金周转，满一年试驾车销售后，重新按厂家要求购置的新试驾车，导致运输设备增加16,651,554.96元；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提高工作效率，更换了部分电子设备，导致电子设备增加194,448.34元。

2、截止至2017年2月28日，股东袁永庆以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座落于道里区城乡路441号房产（权证编号：哈房权证里字第1301028919号）及土地（权证编号：哈国用2009字第02000149号、哈国用2009第02000148号）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抵押贷款，抵押金额为50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此笔抵押物已于2017年4月12日进行解除。

股东袁泉以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房产（哈房权证里字第1301028919号）及土地（哈国用2009字第02000149号、哈国用2009第02000148号）剩余价值作为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二次申请抵押贷款，抵押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此笔抵押，于2017年3月23日已经进行解除，并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结清证明，除上述资产外不存在质押、抵押；

公司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等情况。

（十）在建工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海汇众办公楼项目	4,126,622.93		4,126,622.9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海汇众办公楼项目	-	-	-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4,126,622.93 元，为七台河汇众办公楼项目，于 2016 年度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24,635.28	-	-	10,924,635.28
土地使用权	10,246,939.56	-	-	10,246,939.56
办公软件	677,695.72	-	-	677,695.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57,054.69	61,199.45	-	2,318,254.14
土地使用权	1,920,993.71	42,695.58	-	1,963,689.29
办公软件	336,060.98	18,503.87	-	354,564.8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67,580.59	-61,199.45	-	8,606,381.14
土地使用权	8,325,945.85	-42,695.58	-	8,283,250.27
办公软件	341,634.74	-18,503.87	-	323,130.8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70,398.22	-	7,945,762.94	10,924,635.28
土地使用权	17,766,525.96	-	7,519,586.40	10,246,939.56
办公软件	1,103,872.26	-	426,176.54	677,695.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19,565.25	710,723.04	773,233.60	2,257,054.69
土地使用权	1,861,801.66	495,282.01	436,089.96	1,920,993.71
办公软件	457,763.59	215,441.03	337,143.64	336,060.9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50,832.97	-710,723.04	7,172,529.34	8,667,580.59
土地使用权	15,904,724.30	-495,282.01	7,083,496.44	8,325,945.85
办公软件	646,108.67	-215,441.03	89,032.90	341,634.7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95,076.36	6,139,645.71	2,425,500.00	18,909,222.07
土地使用权	14,522,025.96	5,670,000.00	2,425,500.00	17,766,525.96
办公软件	673,050.40	469,645.71	-	1,142,696.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12,486.88	745,902.22	-	2,358,389.10
土地使用权	1,408,646.74	453,154.92	-	1,861,801.66
办公软件	203,840.14	292,747.30	-	496,587.4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82,589.48	5,393,743.49	2,425,500.00	16,550,832.97
土地使用权	13,113,379.22	5,216,845.08	2,425,500.00	15,904,724.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469,210.26	176,898.41	-	646,108.67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办公软件。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6,550,832.97元、8,667,580.59元、8,606,381.14元，报告期内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处置多家子公司，因而转出较多无形资产，使得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下降。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2月28日
民生银行融资长期服务费	-	-	-	-	-
存货长期监管费	45,987.43	-	30,658.33	-	15,329.10
合计	45,987.43	-	30,658.33	-	15,329.1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融资长期服务费	1,233,333.33	-	1,233,333.33	-	-
存货长期监管费	229,937.47	-	183,950.04	-	45,987.43
合计	1,463,270.80	-	1,417,283.37	-	45,987.4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融资长期服务费	3,700,000.00	-	2,466,666.67	-	1,233,333.33
存货长期监管费	-	367,900.00	137,962.50	-	229,937.47
合计	3,700,000.00	367,900.00	2,604,629.17	-	1,463,270.8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民生银行融资长期服务费以及存货长期监管费。其中：融资长期服务费为中国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有关融资相关方面

的咨询收取的服务费，由于该项咨询的服务期限在 1 年以上，因而公司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合理摊销。存货长期监管费为公司从银行取得授信额度，将存货相关的仓单质押给银行，而银行会委托第三方单独保管仓单，第三方因此向公司一次性收取此项质押仓单的监管费用，进而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期间，对此项费用进行合理的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63,270.80 元、45,987.43 元、15,329.10 元，报告期内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不断进行摊销所致。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6,245,422.60	1,561,355.65	7,743,858.32	1,935,964.58	30,103,202.56	7,525,800.64
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60.00	5,265.00	20,140.00	5,035.00	15,180.00	3,795.00
坏账准备	660,020.86	165,005.23	759,504.44	189,876.11	641,891.48	160,472.88
合计	6,926,503.46	1,731,625.88	8,523,502.76	2,130,875.69	30,760,274.04	7,690,068.52

报告期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可弥补亏损形成的，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 2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	-	1,485,702.01
合计	-	-	1,485,702.01

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工程款项。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27,000,000.00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70,888,549.00	54,043,879.00	17,329,850.00
质押借款	49,147,034.78	52,086,934.78	28,139,577.89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5,729,788.00	15,794,272.00	8,753,993.71
合计	150,765,371.78	148,925,085.78	66,223,421.6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以及金融机构借款。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6,223,421.60元、148,925,085.78元、150,765,371.78元，报告期内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对供应商的结算模式进行了调整，采用法人账户透支进行结算，因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增加；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合作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因而使得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更多的资金进行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应付票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2,799,000.00	102,401,000.00	203,660,850.59
合计	132,799,000.00	102,401,000.00	203,660,850.59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03,660,850.59元、102,401,000.00元、132,799,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较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模式进行了调整，由应付票据调整为使用“法人账户透支”进行结算，因而使得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金额逐渐下降；2017年2月28日应付票据金额较2016年12月31日变化不大，在合理范围之内。

截止到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出票名称	出票银行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3102410000132017 0216071148819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 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长春 分行	4,000,000.00	2017/2/16	2017/4/25
13102410000132017 0216071149049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 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长春 分行	4,000,000.00	2017/2/16	2017/4/7
13102410000132017 0220071439878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 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长春 分行	4,000,000.00	2017/2/20	2017/5/9
13102410000132016 1110059993471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长春 分行	5,000,000.00	2016/11/10	2017/3/17
13102410000132016 1115060397480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长春 分行	5,610,000.00	2016/11/15	2017/3/28
13102410000132016 1124061427711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长春 分行	5,000,000.00	2016/11/24	2017/4/7
13102410000132016 1125061654302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长春 分行	5,000,000.00	2016/11/25	2017/4/14
13102410000132016 1212063280358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长春 分行	3,120,000.00	2016/12/12	2017/4/21
13102410000132016 1219064068610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长春 分行	7,000,000.00	2016/12/19	2017/5/5
13102410000132017 0112067248078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长春 分行	7,000,000.00	2017/1/12	2017/5/25
13102410000132017 0116067810106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长春 分行	1,640,000.00	2017/1/16	2017/5/19
13102410000132017 0116067812860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长春 分行	5,000,000.00	2017/1/16	2017/6/16
13102410000132017 0116067811826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长春 分行	5,000,000.00	2017/1/16	2017/6/9
13102410000132017 0213070707003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长春 分行	5,000,000.00	2017/2/13	2017/6/23
13102410000132017 0216071149467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长春 分行	5,000,000.00	2017/2/16	2017/7/4
13051000013792016 1108059620511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 支行	3,180,000.00	2016/11/7	2017/3/7
13102410000132016 1124061427711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 支行	5,020,000.00	2016/12/12	2017/4/7
13051000013792016 1220064163430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 支行	6,000,000.00	2016/12/19	2017/4/18
13051000013792017 0110066668653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 支行	3,000,000.00	2017/1/9	2017/5/9
13051000013792017 0110066668661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 支行	7,000,000.00	2017/1/9	2017/3/30
13051000013792017 0110066668670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 支行	3,300,000.00	2017/1/10	2017/5/10
13051000013792017 0116067656854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 支行	5,000,000.00	2017/1/16	2017/3/23
13051000013792017 0208070355690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 支行	5,000,000.00	2017/2/8	2017/6/8

13051000013792017 0208070355704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支行	5,000,000.00	2017/2/8	2017/5/26
13051000013792017 0215070902039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支行	4,610,000.00	2017/2/15	2017/6/15
13102410000132016 1019057744121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1,430,000.00	2016.10.19	2017/03/19
13102410000132016 1107059596523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919,000.00	2016.11.07	2017/04/07
13082410000392017 0103066011369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200,000.00	2017.01.03	2017/04/03
13082410000392017 0112067062704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900,000.00	2017.01.12	2017/04/12
13082410000392017 0117068066595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720,000.00	2017.01.17	2017/04/17
13082410000392017 0220071328435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400,000.00	2017.02.20	2017/05/20
13082410000392017 0222071688306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50,000.00	2017.02.22	2017/05/22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69,308.95	1,901,272.09	33,137,201.39
1—2年	225,666.71	100,398.30	79,888.40
2—3年	73,084.29	-	-
合计	2,768,059.95	2,001,670.39	33,217,089.79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2月28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727.93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22.14
沈阳华悦金卓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885.06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16.75
		99,042.74		1-2年	
哈尔滨河清晟晏汽车用品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500.44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10.21
哈尔滨澜博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16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3.40
		92,930.57		1-2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2月28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永盛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57.34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3.36
合计	-	1,546,337.24	-	-	55.8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天宇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714.12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18.22
哈尔滨河清晟晏汽车用品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380.77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14.86
哈尔滨澜博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30.57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5.09
沈阳华悦金卓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13.68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4.95
深圳市永盛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57.34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4.64
合计	-	956,096.48	-	-	47.7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市丰田汽车维修公司	非关联方	9,223,352.74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27.77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15,060.75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26.54
哈尔滨润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769.25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2.50
长春市奥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47.01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0.60
哈尔滨福瑞特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	应付广告款	1年以内	0.58
合计	-	19,260,229.74	-	-	57.99

3、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3,217,089.79元、2,001,670.39元、2,768,059.95元，2016年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模式采用法人账户透支，在法人账户透支下，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会不断实现动态的结算，因而使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小。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变化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

4、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股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237,178.52	41,685,002.83	39,047,105.32
1-2 年	1,211,590.98	871,128.14	1,479,539.50
合计	28,450,789.50	42,630,150.97	40,526,644.82

2、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 年 2 月 28 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周文波	非关联方	1,858,896.00	预收整车款	1 年以内	6.53
范重龙	非关联方	825,000.00	预收整车款	1 年以内	2.90
明水县增汇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804.15	预收整车款	1 年以内	2.49
薛英华	非关联方	541,000.00	预收整车款	1 年以内	1.90
林殿辉	非关联方	513,000.00	预收整车款	1 年以内	1.80
合计	-	4,447,700.15	-	-	15.6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周文波	非关联方	1,858,896.00	预收整车款	1 年以内	4.3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文博	非关联方	783,000.00	预收整车款	1年以内	1.84
张茹	非关联方	744,000.00	预收整车款	1年以内	1.75
于金龙	非关联方	741,000.00	预收整车款	1年以内	1.74
黑龙江网云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000.00	预收整车款	1年以内	1.69
合计	-	4,845,896.00	-	-	11.3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晓明	非关联方	894,000.00	预收整车款	1年以内	2.21
王国德	非关联方	798,000.00	预收整车款	1年以内	1.97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丰建材商店	非关联方	769,000.00	预收整车款	1年以内	1.90
单斌	非关联方	675,000.00	预收整车款	1年以内	1.67
黑龙江天华房地产集团天远运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400.00	预收整车款	1年以内	1.40
合计	-	3,702,400.00	-	-	9.14

3、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短期薪酬	1,960,630.33	3,550,281.79	3,992,151.99	1,518,760.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2,312.59	312,312.59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60,630.33	3,862,594.38	4,304,464.58	1,518,760.1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72,800.80	28,319,553.64	27,731,724.11	1,960,630.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70,166.80	2,070,166.8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72,800.80	30,389,720.44	29,801,890.91	1,960,630.3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38,063.24	22,199,423.56	22,064,686.00	1,372,800.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43,613.40	1,743,613.40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238,063.24	23,943,036.96	23,808,299.40	1,372,800.80

2、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6,629.78	3,090,730.97	3,565,817.10	1,451,543.65
职工福利费	-	109,962.54	109,962.54	-
社会保险费	-	214,331.68	214,331.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4,787.50	194,787.50	-
工伤保险费	-	10,353.98	10,353.98	-
生育保险费	-	9,190.20	9,190.20	-
住房公积金	-	67,631.00	29,851.00	37,7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00.55	67,625.60	72,189.67	29,436.48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60,630.33	3,550,281.79	3,992,151.99	1,518,760.1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3,526.00	25,779,698.86	25,204,063.53	1,939,161.33
职工福利费	-	891,916.68	891,916.68	-
社会保险费	-	1,395,524.12	1,395,524.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61,438.63	1,261,438.63	-
工伤保险费	-	68,945.70	68,945.70	-
生育保险费	-	65,139.79	65,139.79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74.80	252,413.98	240,219.78	21,469.00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72,800.80	28,319,553.64	27,731,724.11	1,960,630.3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8,430.80	19,956,650.77	19,821,555.57	1,363,526.00
职工福利费	-	852,970.19	852,970.19	-
社会保险费	-	1,270,850.04	1,270,850.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26,069.04	1,126,069.04	-
工伤保险费	-	88,368.41	88,368.41	-
生育保险费	-	56,412.59	56,412.59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32.44	118,952.56	119,310.20	9,274.80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38,063.24	22,199,423.56	22,064,686.00	1,372,800.8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95,692.96	295,692.96	-
失业保险费	-	16,619.63	16,619.63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合计	-	312,312.59	312,312.59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954,433.08	1,954,433.08	-
失业保险费	-	115,733.72	115,733.72	-
合计	-	2,070,166.80	2,070,166.80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610,455.59	1,610,455.59	-
失业保险费	-	133,157.81	133,157.81	-
合计	-	1,743,613.40	1,743,613.40	-

4、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5、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计算预提的各项奖金、社保。

（六）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税	-	-	48,019.86
增值税	-	4,664,737.58	401,203.66
房产税	21,019.08	21,019.08	21,019.08
土地使用税	10,002.55	10,002.55	-
企业所得税	1,478,594.65	559,777.59	-
个人所得税	460,087.09	461,748.72	62,46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04,157.13	30,749.80
教育费附加	-	130,353.05	13,178.49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税	-	-	48,019.86
增值税	-	4,664,737.58	401,203.66
房产税	21,019.08	21,019.08	21,019.08
土地使用税	10,002.55	10,002.55	-
企业所得税	1,478,594.65	559,777.59	-
地方教育附加	-	86,902.04	8,785.66
印花税	26,858.13	49,471.80	53,077.35
其他地方税金	1,070.50	1,044.50	3,232.50
合计	1,997,632.00	6,289,214.04	641,729.18

2、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641,729.18元、6,289,214.04元、1,997,632.00元，2016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金额较2015年12月31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因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增值税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17年2月28日应交税费金额较2016年12月31日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度待抵扣进项税较多，因而使得本期的应交增值税下降较多。

（七）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8,767.22	128,241.40	45,074.55
合计	128,767.22	128,241.40	45,074.55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45,074.55元、128,241.40元、128,767.22元，2016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较2015年12月31日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公司的短期借款增多，因而使得本期末计提的利息增多。2017年2月28日应付利息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变化幅度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38,601.01	43,186,828.22	151,668,623.86
1-2年	12,084,084.91	286.11	881,176.43
2-3年	-	30,000.00	-
3年以上	30,000.00	-	-
合计	15,352,685.92	43,217,114.33	152,549,800.29

2、其他应付款性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关联方借款	12,000,000.00	42,000,000.00	50,000,000.00
关联方房租物业款	133,333.33	-	-
关联方借款	2,855,433.26	-	90,189,953.17
往来款	354,186.53	1,198,693.04	12,308,162.62
员工代垫款	9,732.80	18,421.29	51,684.50
合计	15,352,685.92	43,217,114.33	152,549,800.29

3、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2月28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哈尔滨市丰田汽车维修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12,000,000.00	1-2年	78.16
袁泉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2,855,433.26	1年以内	18.60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房租物业款	133,333.33	1年以内	0.87
哈尔滨天宇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1,435.18	1年以内	0.20
长春一汽服务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	3年以上	0.20
合计	-	-	15,050,201.77	-	98.03

注：公司与哈尔滨市丰田汽车维修公司产生的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为非关联方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向其有经常业务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哈尔滨市丰田汽车维修公司按照市场利率进行借款，以满足临时资金需求。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哈尔滨市丰田汽车维修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42,000,000.00	1年以内	97.18
马传斌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7,600.00	1年以内	0.23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4,139.00	1年以内	0.13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3,860.00	1年以内	0.12
长春一汽服务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	2-3年	0.07
合计	-	-	42,235,599.00	-	97.7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袁泉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84,492,976.41	1年以内	55.39
哈尔滨市丰田汽车维修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32.78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4,351,669.08	1年以内	2.85
昊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121,980.00	1年以内	2.05
五常市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67,256.52	1年以内	1.29
合计	-	-	143,933,882.01	-	94.36

4、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交易”。

5、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52,549,800.29元、43,217,114.33元、15,352,685.92元，报告

期内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不断归还关联方借款。

（九）长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借款	-	-	38,000,000.00
合计	-	-	38,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的长期借款金额为38,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长期借款金额均为0.00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降低资金的成本，更好的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加大了对短期借款融资的力度，因而使得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融资。

（十）递延收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	-	4,275,000.00
合计	-	-	4,275,000.00

2015年12月31日的递延收益金额为4,275,000.00元，其为伊办发[2012]12号文件补贴给公司的土地出让金，按照土地出让金额的80.00%进行补贴，同时按照土地使用年限40年进行摊销。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5,100,000.00
盈余公积	142,606.99	-	-
未分配利润	-4,990,985.46	-8,993,589.33	-40,296,59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5,151,621.53	11,006,410.67	-15,196,593.49
少数股东权益	23,217,173.86	22,141,739.12	18,436,749.20
股东权益合计	68,368,795.39	33,148,149.79	3,240,155.71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2015年12月31日账面形成的资本公积系公司2016年11月24日以人民币510.00万元从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泉处购买黑龙江美福51.00%股权形成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

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袁泉	董事、总经理	自然人	57.00%	57.00%
袁永庆	董事长	自然人	24.00%	24.00%
李芙荔	董事	自然人	4.00%	4.00%

根据上述所持股权情况以及表决情况，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袁泉、袁永庆、李芙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沙岩	董事、副总经理
宋奇慧	董事
陈玲	监事会主席
李珊珊	职工监事
牛金冶	职工监事
武星梅	财务总监
陈亮	董事会秘书
曲波	实际控制人袁泉之配偶
七台河龙海韩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之前为实际控制人袁泉控制的关联企业，但已于2016年12月转出
伊春龙海韩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之前为实际控制人袁泉控制的关联企业，但已于2016年12月转出
大兴安岭龙海兴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之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12月转让全部持有的股权
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之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12月转让全部持有的股权

黑龙江汇泽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名称前为: 黑龙江龙海永达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之前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已于2016年12 月转让全部持有的股权
七台河市龙海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之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于2016 年12月转让全部持有的股权
伊春龙海德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之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于2016 年12月转让全部持有的股权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之前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已于2016 年12月转让全部持有的股权
哈尔滨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之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于2016 年12月注销
黑河市龙海合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正在注销中
黑龙江龙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于2017年3月办理注销
黑河市龙海合奥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正在注销中
奥柏润国际经贸(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泉控制之企业
黑龙江高尔夫公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泉控制之企业
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

(三) 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列示:

货币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7年1-2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大兴安岭龙海兴众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及备件 采购	市场价格	383,675.21	0.20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整车及备件 采购	市场价格	7,480.49	0.00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33,333.33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整车及备件 采购	市场价格	2,643,763.61	0.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720,720.72	1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及备件采购	市场价格	10,945,908.52	0.80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2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列示：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及备件销售	市场价格	130,170.94	0.07
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及备件销售	市场价格	1,332,051.26	0.74
七台河市龙海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及备件销售	市场价格	227,948.72	0.13
伊春龙海德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及备件销售	市场价格	128,974.36	0.0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及备件销售	市场价格	4,030,342.06	0.2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	2015 年度
-----	------	--------	---------

	内容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及备件销售	市场价格	18,423,720.85	1.39

2、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货币单位:元

采购方	销售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金额
大兴安岭兴众	龙海股份	整车	市场价格	1,268,034.19
黑龙江博众	龙海股份	整车	市场价格	7,050,726.50
七台河汇众	龙海股份	整车	市场价格	1,725,384.62
龙海股份	伊春德众	整车	市场价格	585,470.09
大兴安岭兴众	伊春德众	整车	市场价格	187,863.25
黑龙江博众	伊春德众	整车	市场价格	468,034.19
七台河汇众	伊春德众	整车	市场价格	1,672,991.45
龙海股份	大兴安岭兴众	整车	市场价格	319,401.69
黑龙江博众	大兴安岭兴众	整车	市场价格	205,726.50
七台河汇众	大兴安岭兴众	整车	市场价格	402,136.75
龙海股份	黑龙江博众	整车	市场价格	893,162.39
龙海股份	七台河汇众	整车	市场价格	382,735.04
大兴安岭兴众	七台河汇众	整车	市场价格	1,788,244.46
黑龙江博众	七台河汇众	整车	市场价格	551,068.38
伊春德众	龙海股份	备件	市场价格	456.02
大兴安岭兴众	龙海股份	备件	市场价格	4,617.42
黑龙江博众	龙海股份	备件	市场价格	5,168.39
七台河汇众	龙海股份	备件	市场价格	75,846.15
绥化龙奥达	龙奥达	备件	市场价格	952,829.76
黑龙江博众	大兴安岭兴众	备件	市场价格	2,107.91
七台河汇众	大兴安岭兴众	备件	市场价格	48,974.36

采购方	销售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伊春德众	七台河汇众	备件	市场价格	9,017.06
大兴安岭兴众	七台河汇众	备件	市场价格	47,435.90
七台河汇众	黑龙江博众	备件	市场价格	266.7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采购方	销售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伊春德众	龙海股份	整车	市场价格	2,093,846.15
大兴安岭兴众	龙海股份	整车	市场价格	1,192,051.28
黑龙江博众	龙海股份	整车	市场价格	578,205.13
七台河汇众	龙海股份	整车	市场价格	1,525,025.64
大兴安岭兴众	伊春德众	整车	市场价格	360,854.70
黑龙江博众	伊春德众	整车	市场价格	971,453.00
七台河汇众	伊春德众	整车	市场价格	3,320,427.35
龙海股份	伊春德众	整车	市场价格	3,075,641.02
龙海股份	大兴安岭兴众	整车	市场价格	431,623.94
伊春德众	大兴安岭兴众	整车	市场价格	92,991.45
黑龙江博众	大兴安岭兴众	整车	市场价格	189,700.86
七台河汇众	大兴安岭兴众	整车	市场价格	580,683.75
龙海股份	黑龙江博众	整车	市场价格	4,551,965.80
大兴安岭兴众	黑龙江博众	整车	市场价格	83,162.39
七台河汇众	黑龙江博众	整车	市场价格	433,162.39
龙海股份	七台河汇众	整车	市场价格	268,034.19
伊春德众	七台河汇众	整车	市场价格	337,692.31
大兴安岭兴众	七台河汇众	整车	市场价格	639,829.08

采购方	销售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黑龙江博众	七台河汇众	整车	市场价格	1,634,777.78
大兴安岭兴众	伊春德众	备件	市场价格	2,148.77
伊春德众	大兴安岭兴众	备件	市场价格	33,064.33
黑龙江博众	大兴安岭兴众	备件	市场价格	5,103.30
七台河汇众	大兴安岭兴众	备件	市场价格	26,867.07
伊春德众	黑龙江博众	备件	市场价格	2,464.29
大兴安岭兴众	黑龙江博众	备件	市场价格	682.61
七台河汇众	黑龙江博众	备件	市场价格	419.03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存在内部交易，该内部交易均对外销售，合并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抵销。

3、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关联担保如下：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泉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3 日	否
袁永庆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3 日	否
李芙荔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3 日	否
袁泉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3 日	否
袁泉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3 日	否
袁泉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3 日	否
袁泉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3 日	否
袁永庆、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	否
袁永庆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	8,000.00 万	2016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元	13日	13日	
袁永庆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2016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否
袁永庆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万元	2016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7日	否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2016年4月5日	2017年4月5日	否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2015年8月6日	2016年8月6日	是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00.00万元	2016年8月22日	2017年8月22日	否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袁泉	3,000.00万元	2016年3月21日	2017年3月21日	否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袁永庆	5,000.00万元	2016年3月21日	2017年3月21日	否
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袁永庆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2016年7月20日	2017年7月19日	否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袁泉和袁永庆以及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

4、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2015年度：

货币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619,147.63	11,065,908.52	18,423,720.85	5,261,335.30
应付账款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200.32	-	-3,200.32
其他应付款	七台河市龙海韩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2,910.00	-	52,910.00
其他应付	伊春龙海韩亚	-	-	-	-

款	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382,731.46		382,731.46
其他应付款	袁泉	39,054,495.69	104,640,852.36	59,202,371.64	84,492,976.41
预收账款	袁泉	400,000.00			400,000.00

2016 年度：

货币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61,335.30	3,364,484.33	8,625,819.63	-
应付账款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0.32	576,000.14	529,412.64	43,387.18
其他应付款	七台河市龙海韩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910.00	-	52,910.00	-
其他应付款	伊春龙海韩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2,731.46	-	382,731.46	-
其他应付款	袁泉	84,492,976.41	17,196,568.03	102,443,210.58	-753,666.14
预收账款	袁泉	400,000.00	-	400,000.00	-

2017 年 1-2 月：

货币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63,504.27	130,170.94	133,333.33
应付账款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387.18	16,494.80	-	59,881.98
其他应付款	七台河市龙海韩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伊春龙海韩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袁泉	-753,666.14	6,009,099.40	2,400,000.00	2,855,433.26

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与股东袁泉、报告期内转出的参股公司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公司与股东袁泉资金往来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存在较多子公司，且多为新设店面，前期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故存在向投资人借款用于公司经营的情况。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之公司，存在与公司间拆借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逐渐规范相关关联交易。

易，发生额逐渐减少。

5、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交易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担保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融资贷款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决议》，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交易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担保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议》、《关于补充审议龙海有限融资贷款的决议》。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定价原则和方法、批准程序和权限。

经核查，上述表决事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业务范围内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且价格参照同

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章程及制度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

为实现股东和公司之间的财产独立，袁永庆、袁泉、李芙荔、天津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书》，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和资金。公司已经建立《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4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1,426,069.90元为基础，按照1.0285: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50,000,000.00元股本。

2017年5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14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7年5月22日，公司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2301027386273LX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报字【2017】101号《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5,142.61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10,260.48万元，增值5,117.87万元，增值率99.5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之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目前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441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永庆
注册资本	3,500.00 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代理机动车辆险、家庭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一类机动车维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购销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技术咨询；二手车销售；代办车辆落户、检车、过户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1 日

（1）历史沿革

1) 2008 年 7 月，黑龙江龙奥达设立

2008 年 7 月 18 日，袁永庆、李芙荔和袁泉制定并签署了《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8 日，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黑立信会验字省（2008）第 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黑龙江龙奥达已收到股东袁永庆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08 年 7 月 21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黑龙江龙奥达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黑龙江龙奥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袁永庆	1,200.00	500.00	货币出资	60.00
2	李芙荔	500.00	0.00	-	25.00

3	袁泉	300.00	0.00	-	15.00
合计		2,000.00	500.00	-	100.00

2) 2008年8月，黑龙江龙奥达变更实收资本

2008年8月27日，黑龙江龙奥达召开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 同意黑龙江龙奥达缴足全部注册资本；(2) 其中袁永庆出资 700.00 万元、李芙荔出资 500.00 万元、袁泉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8月27日，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黑立信会验字省(2008)第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27日，黑龙江龙奥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08年8月27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黑龙江龙奥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袁永庆	1,200.00	1,200.00	货币出资	60.00
2	李芙荔	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25.00
3	袁泉	300.00	300.00	货币出资	1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3) 2009年12月，黑龙江龙奥达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25日，黑龙江龙奥达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 同意黑龙江龙奥达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到3,500.00万元；(2) 增资部分股东袁永庆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3) 通过黑龙江龙奥达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27日，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黑立信会验字省(2009)第02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27日，黑龙江龙奥达已收到股东袁永庆缴纳的出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09年12月16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黑龙江龙奥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袁永庆	2,700.00	2,700.00	货币出资	77.14
2	李芙荔	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14.29
3	袁泉	300.00	300.00	货币出资	8.57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4) 2009年12月，黑龙江龙奥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黑龙江龙奥达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 同意股东袁永庆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龙奥达375.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芙荔，受让后李芙荔共拥有黑龙江龙奥达875.00万元股权；(2) 同意股东袁永庆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龙奥达225.00万元股权转让给袁泉，受让后袁泉共拥有黑龙江龙奥达525.00万元股权；(3) 通过黑龙江龙奥达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8日，根据黑龙江龙奥达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转让后受让方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2009年12月21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黑龙江龙奥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袁永庆	2,100.00	2,100.00	货币出资	60.00
2	李芙荔	875.00	875.00	货币出资	25.00
3	袁泉	525.00	525.00	货币出资	15.00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5) 2011年12月，黑龙江龙奥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6日，黑龙江龙奥达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 同意股东袁永庆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龙奥达1,225.00万元股权转让给龙海

有限，转让后袁永庆共拥有黑龙江龙奥达875.00万元股权；（2）同意股东李芙荔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龙奥达7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龙海有限，转让后李芙荔共拥有黑龙江龙奥达175.00万元股权；（3）受让上述股权后，龙海有限持有黑龙江龙奥达1,925.00万元股权；（4）通过黑龙江龙奥达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4日，根据黑龙江龙奥达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实收资本。

以上股权转让为股东用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1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黑龙江龙奥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龙海有限	1,925.00	1,925.00	货币出资	55.00
2	袁永庆	875.00	875.00	货币出资	25.00
3	袁泉	525.00	525.00	货币出资	15.00
4	李芙荔	175.00	175.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6) 2013年6月，黑龙江龙奥达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6月18日，黑龙江龙奥达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同意股东龙海有限更名为“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2）通过黑龙江龙奥达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25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黑龙江龙奥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龙海有限	1,925.00	1,925.00	货币出资	55.00
2	袁永庆	875.00	875.00	货币出资	25.00
3	袁泉	525.00	525.00	货币出资	15.00
4	李芙荔	175.00	175.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3) 报告期内，黑龙江龙奥达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简表

1) 黑龙江龙奥达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567,111.58	256,428,078.76	266,037,981.67
净资产	29,714,323.31	28,661,268.11	22,816,244.50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4,535,482.88	583,455,860.76	601,995,112.41
净利润	1,053,055.20	5,845,023.61	-1,254,020.15)

2) 收入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新车销售	84,217,548.72	89.09	510,045,958.88	87.42	539,275,788.83	89.58
维修服务	7,402,783.10	7.83	57,235,495.65	9.81	56,198,004.81	9.34
精品加装	2,554,839.05	2.70	10,746,074.48	1.84	2,314,480.05	0.38
金融贷款代理服务	237,735.85	0.25	950,512.28	0.16	511,750.00	0.09
汽车保险代理服务	122,576.16	0.13	4,477,819.47	0.77	3,695,088.72	0.61
合计	94,535,482.88	100	583,455,860.76	100	601,995,112.41	100

3) 主要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丁世文	817,600.00	0.86				
薛英华	815,000.00	0.86				
黑龙江省德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3,000.00	0.84				
杨振海	792,000.00	0.84				

张文博	783,000.00	0.83				
周文波			1,550,000.00	0.27		
丁海琦			1,500,000.00	0.26		
姜志			1,445,000.00	0.25		
白风彬			1,082,300.00	0.19		
林传忠			1,068,600.00	0.18		
云南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96,000.00	0.35
王熙刚					2,061,000.00	0.34
刘洋					1,558,500.00	0.26
王健					1,550,000.00	0.26
梁永新					1,435,000.00	0.24
合计	4,000,600.00	4.23	6,645,900.00	1.14	8,700,500.00	1.45

(4) 报告期内，黑龙江龙奥达的治理结构情况

黑龙江龙奥达设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黑龙江龙奥达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黑龙江龙奥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黑龙江龙奥达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黑龙江龙奥达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黑龙江龙奥达债券作出决议；对黑龙江龙奥达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黑龙江龙奥达形式作出决议；修改黑龙江龙奥达章程等。

黑龙江龙奥达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黑龙江龙奥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黑龙江龙奥达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黑龙江龙奥达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黑龙江龙奥达债券的方案；制订黑龙江龙奥达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黑龙江龙奥达形式的方案；决定黑龙江龙奥达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黑龙江龙奥达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制定黑龙江龙奥达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黑龙江龙奥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黑龙江龙奥达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黑龙江龙奥达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黑龙江龙奥达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黑龙江龙奥达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等。

黑龙江龙奥达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产生。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黑龙江龙奥达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黑龙江龙奥达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黑龙江龙奥达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黑龙江龙奥达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黑龙江龙奥达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聘黑龙江龙奥达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袁永庆为黑龙江龙奥达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袁泉为黑龙江龙奥达的经理。

综上所述，黑龙江龙奥达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黑龙江龙奥达的基本架构。在其日常运营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2、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绥化市北林区康庄路西电力名苑南
法定代表人	袁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一类小型车维修；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经销；二手车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18 日

(1) 历史沿革

1) 2014年2月，绥化龙奥达设立

2014年2月17日，龙海有限和袁泉制定并签署了《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绥化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4年2月18日，黑龙江鸿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黑鸿会计师内验字[2014]第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2月17日，绥化龙奥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4年2月1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绥化龙奥达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绥化龙奥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龙海有限	255.00	255.00	货币出资	51.00
2	袁泉	245.00	245.00	货币出资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2014年3月，绥化龙奥达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21日，绥化龙奥达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同意黑龙江龙奥达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2,000.00万元；（2）其中，股东龙海有限以货币形式增资1,345.00万元，股东袁泉以货币形式增资155.00万元，增资于2019年2月16日前缴足；（3）通过绥化龙奥达章程修正案。

截至2016年11月23日，绥化龙奥达已收到股东增资款共计1,5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4年3月24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绥化龙奥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龙海有限	1,600.00	1,600.00	货币出资	80.00
2	袁泉	400.00	40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3) 报告期内，绥化龙奥达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简表

1) 绥化龙奥达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91,989.78	40,628,765.62	12,421,447.70
净资产	15,215,785.65	15,015,507.40	2,467,122.56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725,370.84	49,126,379.65	700,846.15
净利润	200,278.25	-2,451,615.16	-2,524,498.33

2) 收入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新车销售	8,796,153.83	82.01	41,888,485.45	85.27	693,900.00	99.01
维修服务	1,517,577.37	14.15	5,773,824.37	11.75	6,946.15	0.99
精品加装	402,017.00	3.75	1,438,598.12	2.93	-	-
金融贷款 代理服务	9,622.64	0.09	25,471.71	0.05	-	-
合计	10,725,370.84	100.00	49,126,379.65	100.00	700,846.15	100.00

3) 主要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黑龙江至诚 融金后勤管 理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785,000.00	7.32	-	-	-	-

刘礼东	715,000.00	6.67	-	-	-	-
张艳丽	403,000.00	3.76	-	-	-	-
李占义	400,000.00	3.73	-	-	-	-
姜彦东	393,000.00	3.66	-	-	-	-
师立伟	-	-	742,000.00	1.51	-	-
杨会英	-	-	420,000.00	0.85	-	-
张铁楠	-	-	404,000.00	0.82	-	-
王岩	-	-	393,000.00	0.80	-	-
姜涛	-	-	392,000.00	0.80	-	-
绥化龙奥达 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	-	-	-	358,300.00	51.12
绥化龙奥达 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	-	-	-	335,600.00	47.88
合计	2,696,000.00	25.14	2,351,000.00	4.79	693,900.00	99.01

(4) 报告期内，绥化龙奥达的治理结构情况

绥化龙奥达设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绥化龙奥达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绥化龙奥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绥化龙奥达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绥化龙奥达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绥化龙奥达债券作出决议；对绥化龙奥达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绥化龙奥达形式作出决议；修改绥化龙奥达章程等。

绥化龙奥达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绥化龙奥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绥化龙奥达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绥化龙奥达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绥化龙奥达债券的方案；制订绥化龙奥达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绥化龙奥达形式的方案；决定绥化龙奥达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绥化龙奥达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制

定绥化龙奥达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绥化龙奥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绥化龙奥达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绥化龙奥达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绥化龙奥达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绥化龙奥达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等。

绥化龙奥达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产生。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绥化龙奥达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绥化龙奥达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绥化龙奥达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绥化龙奥达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绥化龙奥达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聘绥化龙奥达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袁泉为绥化龙奥达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所述，绥化龙奥达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绥化龙奥达的基本架构。在其日常运营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3、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康庄路电力名苑南
法定代表人	袁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小型车一类维修；长安福特品牌轿车经销；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保险代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20 日

(1) 历史沿革

1) 2012年8月，黑龙江美福设立

2012年8月14日，龙海有限制定并签署了《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黑龙江龙海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2年8月14日，绥化天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绥天会验字[2012]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14日，黑龙江美福已收到股东龙海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2年8月22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黑龙江美福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黑龙江美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龙海有限	1,000.00	1,0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 2013年8月，黑龙江美福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5日，黑龙江美福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 同意股东龙海有限将其持有的黑龙江美福100.00%股权共计1,000.00万元转让给袁泉，转让后袁泉共拥有黑龙江美福1,000.00万元股权；(2) 通过黑龙江美福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15日，根据黑龙江美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转让价格为1元/实收资本。

以上股权转让为股东用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3年8月5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完成后，黑龙江美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袁泉	1,000.00	1,0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 2016年11月，黑龙江美福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0日，黑龙江美福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 同意股东袁泉将其持有的黑龙江美福51.00%股权共计510.00万元转让给龙海有限；(2) 转让后袁泉共拥有黑龙江美福49.00%的股权，龙海有限共拥有黑龙江美福51.00%的股权；(3) 通过黑龙江美福章程修正案。

2016年11月20日，根据黑龙江美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转让价格为1元/实收资本。

以上股权转让为股东用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6年11月24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完成后，黑龙江美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龙海有限	510.00	510.00	货币出资	51.00
2	袁泉	490.00	490.00	货币出资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 报告期内，黑龙江美福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简表

1) 黑龙江美福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794,223.44	29,364,028.26	16,883,703.78
净资产	8,882,798.43	7,736,871.41	7,318,666.70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325,439.27	100,995,888.56	47,013,532.70
净利润	1,145,927.02	418,204.71	-523,079.75

2) 收入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新车销售	11,544,420.52	93.66	97,494,009.54	96.53	45,192,665.07	96.13
维修服务	521,405.16	4.23	2,279,288.81	2.26	1,456,177.37	3.10
精品加装	160,847.75	1.31	475,360.35	0.47	145,554.62	0.31
金融贷款代理服务	98,765.84	0.80	747,229.86	0.74	219,135.64	0.47
合计	12,325,439.27	100.00	100,995,888.56	100.00	47,013,532.70	100.00

3) 主要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王金鹏	321,800.00	2.61	-	-	-	-
李欣	320,000.00	2.60	-	-	-	-
于广忠	305,000.00	2.47	-	-	-	-
柳晓明	304,000.00	2.47	-	-	-	-
林彦辉	303,500.00	2.46	-	-	-	-
张洪鑫	-	-	592,000.00	0.59	-	-
李伟	-	-	499,600.00	0.49	-	-
崔凯	-	-	482,100.00	0.48	-	-
张井会	-	-	418,600.00	0.41	-	-
孙彦明	-	-	418,000.00	0.41	-	-
李金伟	-	-	-	-	639,600.00	1.36
郑艳辉	-	-	-	-	639,600.00	1.36
张英杰	-	-	-	-	500,000.00	1.06
双鸭山凯华凯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488,988.00	1.04
吕学忠	-	-	-	-	465,024.00	0.99

合计	1,554,300.00	12.61	2,410,300.00	2.39	2,733,212.00	5.81
----	--------------	-------	--------------	------	--------------	------

(4) 报告期内，黑龙江美福的治理结构情况

黑龙江美福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决定黑龙江美福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黑龙江美福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黑龙江美福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黑龙江美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黑龙江美福债券作出决议；对黑龙江美福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黑龙江美福形式作出决议；修改黑龙江美福章程等。

黑龙江美福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黑龙江美福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黑龙江美福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黑龙江美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黑龙江美福债券的方案；制订黑龙江美福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黑龙江美福形式的方案；决定黑龙江美福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黑龙江美福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制定黑龙江美福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黑龙江美福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黑龙江美福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黑龙江美福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绥化龙奥达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绥化龙奥达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等。

黑龙江美福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产生。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绥化龙奥达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绥化龙奥达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黑龙江美福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黑龙江美福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黑龙江美福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聘黑龙江美福副经理、财务

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袁泉为黑龙江美福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所述，黑龙江美福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黑龙江美福的基本架构。在其日常运营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4、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15 幢 1059 室
法定代表人	袁永庆
注册资本	50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05 日

（1）历史沿革

1) 2013 年 3 月，上海龙奥设立

2013 年 2 月 19 日，龙海有限制定并签署了《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上海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5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佳安会验[2013]第 7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上海龙奥已收到股东龙海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3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上海龙奥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龙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龙海有限	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3) 报告期内，上海龙奥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简表

上海龙奥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06,845.96	4,806,905.96	4,808,009.23
净资产	4,802,745.96	4,802,805.96	4,805,909.23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0.00	-3,103.27	-380.54

(4) 报告期内，上海龙奥的治理结构情况

上海龙奥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决定上海龙奥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上海龙奥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上海龙奥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上海龙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上海龙奥债券作出决议；对上海龙奥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上海龙奥形式作出决议；修改上海龙奥章程等。

上海龙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上海龙奥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上海龙奥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上海龙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上海龙奥债券的方案；制订上海龙奥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上海龙奥形式的方案；决定上海龙奥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上海龙奥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制定上海龙奥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上海龙奥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上海龙奥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上海龙奥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绥化龙奥达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绥化龙奥达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等。

上海龙奥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产生。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绥化龙奥达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绥化龙奥达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上海龙奥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上海龙奥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上海龙奥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聘上海龙奥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袁泉为上海龙奥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所述，上海龙奥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上海龙奥的基本架构。在其日常运营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5、黑河市龙海合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黑河市龙海合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通江路 99 号 522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志蒙
注册资本	50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2 日

（1）历史沿革

1) 2012 年 5 月，黑河合众设立

2012 年 5 月 22 日，龙海有限制定并签署了《黑河市龙海合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黑河市龙海合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2 日，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黑亚会黑分验字[2012]第 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黑河合众已收到股东龙海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2 年 5 月 22 日，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黑河合众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黑河合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龙海有限	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2015 年 8 月，黑河合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黑河合众召开临时股东，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同意股东龙海有限将其持有的黑河合众 100.00% 股权共计 500.00 万元转让给黑河合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黑河合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拥有黑河合众 100.00% 的股权；（2）通过黑河合众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18 日，根据黑河合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实收资本。

以上股权转让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5 年 8 月 18 日，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完成后，黑河合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黑河合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6、七台河市龙海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七台河市龙海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 308 省道（桃山立井对面）
法定代表人	蔡雨
注册资本	50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代办车辆落户、过户、年检，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31 日

（1）历史沿革

1) 2012 年 7 月，七台河汇众设立

2012 年 7 月 30 日，龙海有限制定并签署了《七台河市龙海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七台河市龙海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30 日，七台河信发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七信会验字[2012]第 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七台河汇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2 年 7 月 31 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七台河汇众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七台河汇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龙海有限	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2016 年 12 月，七台河汇众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七台河汇众股东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同意股东龙海有限将其持有的七台河汇众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黑龙江龙众；（2）通过七台河汇众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实收资本。

以上股权转让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6年12月19日，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完成后，七台河汇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黑龙江龙众	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7、大兴安岭龙海兴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兴安岭龙海兴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春晖变电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	蔡雨
注册资本	50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及进出口；汽车装饰，汽车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二手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租赁，代办车辆落户、检车、过户业务，保险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1）历史沿革

1) 2012年11月，大兴安岭兴众设立

2012年11月20日，龙海有限制定并签署了《大兴安岭龙海兴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大兴安岭龙海兴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2年11月22日，大兴安岭林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林会验[2012]第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1日，大兴安岭兴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2年11月26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兴安岭兴众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兴安岭兴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龙海有限	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2016年12月，大兴安岭兴众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年11月30日，大兴安岭兴众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 同意股东龙海有限将其持有的大兴安岭兴众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黑龙江龙众；(2) 转让后，黑龙江龙众持有大兴安岭兴众100.00%的股权；(3) 通过修改的大兴安岭兴众章程。

2016年11月30日，根据大兴安岭兴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实收资本。

以上股权转让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6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完成后，大兴安岭兴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黑龙江龙众	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8、伊春龙海德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伊春龙海德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马河区振华街(126-258)
法定代表人	蔡雨
注册资本	50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贸易咨询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代办提档、落户、审换驾驶证、车辆年检。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1) 历史沿革

1) 2013年1月，伊春德众设立

2013年1月5日，龙海有限制定并签署了《伊春龙海德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伊春龙海德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3年1月4日，伊春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伊天会验字[2013]1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4日，伊春德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3年1月5日，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伊春德众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伊春德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龙海有限	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2016年12月，伊春德众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年11月28日，伊春德众股东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同意股东龙海有限将其持有的伊春德众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黑龙江龙众；（2）转让后，黑龙江龙众持有伊春德众100.00%的股权；（3）通过修改的伊春德众章程。

2016年11月28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实收资本。

以上股权转让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6年12月7日，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完成后，伊春德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黑龙江龙众	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9、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五常镇亚臣路与文化路交汇处（杏花村）
法定代表人	蔡雨
注册资本	50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品牌汽车）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汽车装饰、汽车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一类机动车辆维修、代办保险服务、二手车交易信息咨询、汽车租赁、落户、检车、过户代办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1 日

（1）历史沿革

1) 2013 年 4 月，黑龙江博众设立

2013 年 2 月 4 日，龙海有限制定并签署了《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黑龙江龙海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五常乾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五乾会验字[2013]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黑龙江博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3 年 4 月 11 日，五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黑龙江博众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黑龙江博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龙海有限	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2016 年 12 月，黑龙江博众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11 月 25 日，黑龙江博众股东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同意股东龙海有限将其持有的黑龙江博众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黑龙江龙众；（2）转让后，黑龙江龙众持有黑龙江博众 100.00% 的股权；（3）通过修改的黑龙江博众章程。

2016年11月25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实收资本。

以上股权转让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6年12月14日，五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完成后，黑龙江博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黑龙江龙众	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10、黑龙江汇泽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汇泽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441号
法定代表人	冷智明
注册资本	30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和零部件销售及进出口；汽车装饰、汽车技术咨询及服务；汽车维修；二手车销售、寄售、汽车租赁、汽车检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展会布置、企业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6日

(1) 历史沿革

1) 2012年11月，黑龙江永达设立

2012年11月16日，龙海有限与袁永庆制定并签署了《黑龙江龙海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黑龙江龙海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12年11月16日，黑龙江平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黑平实会验字（2012）第26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6日，黑龙江永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2年11月16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动力分局核准黑龙江永达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黑龙江永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龙海有限	153.00	153.00	货币出资	51.00
2	袁永庆	147.00	147.00	货币出资	49.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2) 2016年11月，黑龙江永达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年11月17日，黑龙江永达股东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同意股东袁永庆将其持有的黑龙江永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冷智明，同意股东龙海有限将其持有的黑龙江永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冷智明；（2）转让后，冷智明持有黑龙江永达100.00%的股权；（3）黑龙江永达名称由“黑龙江龙海永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汇泽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通过修改的黑龙江永达章程。

2016年11月17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实收资本。

以上股权转让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6年12月9日，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完成后，黑龙江永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冷智明	300.00	3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11、黑龙江龙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龙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康庄路西电力名苑南
法定代表人	袁永庆
注册资本	500.00 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车经销。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5日

(1) 历史沿革

1) 2011年8月，黑龙江龙尊设立

2011年8月23日，龙海有限与袁永庆制定并签署了《黑龙江龙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黑龙江龙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1年8月23日，黑龙江鸿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黑鸿会师内验字[2011]第0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23日，黑龙江龙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1年8月25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黑龙江龙尊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黑龙江龙尊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龙海有限	255.00	255.00	货币出资	51.00
2	袁永庆	245.00	245.00	货币出资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2017年3月，黑龙江龙尊注销

2015年1月9日，绥化市北林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北国通【2015】763号)，同意黑龙江龙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

2016年5月19日，绥化市北林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北地税通【2016】80355号)，同意黑龙江龙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

2016年11月10日，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通知书》(绥登记企备字【2016】第129号)，同意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

2016年11月14日，黑龙江龙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绥化日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7年3月9日，黑龙江龙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事项：通过清算组织的清算，公司不欠税款，没有债券债务，确认公司清算组的清算报告准确、无误，股东没有提出任何异议；鉴于公司已清算结束，登报时间超出规定的45天，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2017年3月14日，绥化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绥登记企销字【2017】第13号），准予注销登记。

12、哈尔滨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20 号楼秀月街 178 号 A202-6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永庆
注册资本	1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销售品牌汽车及配件。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6 日

(1) 历史沿革

1) 2015 年 8 月，哈尔滨龙众设立

2015 年 8 月 26 日，龙海有限制定并签署了《哈尔滨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哈尔滨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5 年 8 月 26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哈尔滨龙众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哈尔滨龙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龙海有限	10.00	0.00	-	100.00
	合计	10.00	0.00	-	100.00

2) 2016年12月，哈尔滨龙众注销

2016年12月1日，哈尔滨龙众股东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同意注销哈尔滨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龙众注销采用简易程序，2016年11月24日，哈尔滨龙众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2016年12月9日，哈尔滨龙众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工商登记。

13、黑河市龙海合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河市龙海合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海兰街139号（爱辉区招商局112室）
法定代表人	袁永庆
注册资本	50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轿车租赁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9日

（1）历史沿革

1) 2012年6月，黑河合奥设立

2012年6月18日，龙海有限制定并签署了《黑河市龙海合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黑河市龙海合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2年6月18日，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黑亚会黑分验字[2012]1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18日，黑河合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以上出资为股东用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2年6月19日，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黑河合奥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黑河合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龙海有限	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2017年4月，黑河合奥决定注销

2017年4月26日，黑河合奥股东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同意注销黑河市龙海合奥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6日，黑河市龙海合奥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在哈尔滨生活报刊登注销公告：黑河市龙海合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号：231100100041276，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终止企业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望相关债权债务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根据公司法，特此公告。

2017年4月26日，黑河市爱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未办理税务登记证明》，证明黑河市龙海合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231100100041276未在工商局办理税务登记。

2017年4月27日，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黑河）登记企备字【2017】第36号证明：黑河市合奥提交的备案内容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

（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1、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康庄路西电力名苑南
法定代表人	蔡雨
注册资本	1,55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小型车一类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26日）；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及配件经销；汽车美容服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保险代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8日

（1）历史沿革

1) 2010年10月，黑龙江龙众设立

2010年10月14日，李芙荔和袁泉制定并签署了《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黑龙江龙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0年10月18日，黑龙江鸿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黑鸿会师内验字[2010]第06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18日，黑龙江龙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0月1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黑龙江龙众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黑龙江龙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芙荔	510.00	510.00	货币出资	51.00
2	袁泉	490.00	490.00	货币出资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 2012年1月，黑龙江龙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0日，黑龙江龙众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 同意李芙荔、袁泉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龙众部分股权转让；(2) 同意股东李芙荔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龙众26.10%的股权共计261.00万元转让给龙海有限，同意股东袁泉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龙众24.90%的股权共计249.00万元转让给龙海有限；(3) 转让后龙海有限拥有黑龙江龙众51.00%的股权，李芙荔拥有黑龙江龙众24.90%的股权，袁泉拥有黑龙江龙众24.10%的股权；(4) 通过黑龙江龙众章程修正案。

2012年1月10日，根据黑龙江龙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转让价格为1元/实收资本。

2012年1月16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完成后，黑龙江龙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龙海有限	510.00	510.00	货币出资	51.00

2	李芙荔	249.00	249.00	货币出资	24.90
3	袁泉	241.00	241.00	货币出资	24.1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 2012年9月，黑龙江龙众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31日，黑龙江龙众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 同意黑龙江龙奥达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1,550.00万元；(2) 此次增资部分由股东李芙荔以货币形式增资550.00万元；(3) 同意股东龙海有限更名为“黑龙江龙海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4) 通过黑龙江龙众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31日，绥化广兴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绥兴会验字[2012]第1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31日，黑龙江龙众已收到股东李芙荔缴纳的出资550.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9月5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黑龙江龙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芙荔	799.00	799.00	货币出资	51.55
2	龙海有限	510.00	510.00	货币出资	32.90
3	袁泉	241.00	241.00	货币出资	15.55
合计		1,550.00	1,550.00	-	100.00

4) 2016年11月，黑龙江龙众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2日，黑龙江龙众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 同意李芙荔、袁泉和龙海有限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龙众股权转让；(2) 同意股东李芙荔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龙众51.55%的股权、股东袁泉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龙众13.55%的股权、股东龙海有限将其持有的32.90%的股权转让给蔡雨，同意股东袁泉将其持有的2.00%的股权转让给冷智明，转让价格为1元/实收资本；(3) 转让后新股东蔡雨拥有黑龙江龙众98.00%的股权，新股东冷智明拥有黑龙江龙众2.00%的股权；(4) 通过黑龙江龙众章程修正案。

2016年11月22日，根据黑龙江龙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

交割证明》。转让价格为1元/实收资本。

2016年11月25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完成后，黑龙江龙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蔡雨	1,519.00	1,519.00	货币出资	98.00
2	冷智明	31.00	31.00	货币出资	2.00
合计		1,550.00	1,550.00	-	100.00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袁泉、袁永庆、李芙荔为公司共同控制人，袁泉直接持有公司57.00%的股权，袁泉之父袁永庆直接持有公司24.00%的股权，袁泉之母李芙荔直接持有公司4.00%的股权。袁泉持有天津汇泽99.00%的出资额，袁永庆持有天津汇泽1.00%的出资额。综上袁泉、袁永庆及李芙荔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袁泉、袁永庆、李芙荔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共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若袁泉、袁永庆、李芙荔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后期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化治理，通过内部控制与外部审计等多重手段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理运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改制成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整，内部控制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需要经过一段时期实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发展及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不断的学习，提高公司治理的要求，力争使管理制度跟上公司发展的速度。

（三）汽车厂商品牌授权风险

目前，汽车经销商从事汽车销售业务需要取得相应汽车生产厂商的授权合同，品牌授权制度是汽车生产厂商管理和统筹销售渠道的唯一方式。通常情况下汽车生产厂商与汽车经营商签订 1-5 年（汽车品牌不同合同期限有所差异）的授权合同，品牌授权合同由厂商提供格式条款，其中对汽车经销商的经营规模、人员配备、技术配备、技术服务和服务质量作出具体要求。汽车生产商会定期对汽车经销商的经营规范性作出评定，对于不合格汽车经销商，汽车生产厂商会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如果汽车经销商不能对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可能面临被撤销授权许可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从店面形象、硬件设施、软性服务、管理要求、人员配备、经营指标等各个维度提升自己，使自己符合汽车生产厂商的要求，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品牌的代理权，确保经营的延续性。

（四）政策风险

近年来，城市交通拥堵不断加剧，北京、上海、广州、贵阳、石家庄、天津、杭州和深圳等 8 个城市陆续出台机动车数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制度等措施。未来，若限购政策继续在公司经营区域内的相关城市蔓延，将对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进一步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主动与限购城市的同品牌优秀经销商进行深入的交流、探讨、学习，同时，结合经营区域的特点，强化维修服务业务等汽车后市场业务的利润占比，并且，公司将持续提升汽车后市场业务的盈利能力，将汽车后市场业务作为长期经营策略。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采购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整车、维修备件以及精品等，其中整车采购占比较大。目前，整车的采购主要从一汽一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大兴安岭龙海兴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龙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采购前五名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33%、98.27%、97.47%，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会实现采购业务渠道的多元化，充分调动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员的积极性，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甄选，严格把握采购产品的质量，做到采购产品“质优价低”，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效益的最大化。

（六）偿债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7.46%、89.38%、72.88%，流动比率分别为0.88、0.96、1.07，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30、0.2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相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服务，由于整车采购需要预付货款，汽车经销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存入保证金和汽车合格证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预付款，同时在每辆车销售前存入相应金额的兑付保证金解除汽车合格证质押，而应付票据在到期兑车销售前存入相应金额的兑付保证金解除汽车合格证质押，而应付票据在到期兑付后才核销，造成公司应付票据和其他货币资金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用于质押的存货价值156,355,970.00元，占公司存货余额61.01%。如公司无法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可能会对公司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以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3,268,689.29 元、1,513,620,054.42 元和 182,031,301.28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每年的 1 月份与 12 月份由于春节假期原因，新车销量及收入会高于其他月份，2016 年的春节长假相比 2015 年提前了 11 天，所以造成了销量旺期的前移。同样的，2 月的下跌也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季节性因素的作用。进入第四季度由于北方天气原因，冰雪路面，行车事故增加，会影响售后维修业务的增长。2015 年 1 月份销售量低于其他月份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有 4 家子公司在 2014 年开业，2015 年 1 月时，店面还未达到正常营业水平。其他月份销量及收入差别与季度性因素关系不大，主要受市场营销影响，符合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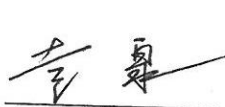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销售旺季到来前，会提前储备足够的库存资源，保障供应客户需求，同时抽调二线人员支持到销售一线，保证客户及时接待。同样，在销售淡季会加大宣传促销手段，强化客户回访和管理，提升成交率，缓解淡季的经营压力，同时将部分工作重点转移到内部人员培训上，利用这段时间提升员工的各方面能力，为以后持续经营做准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袁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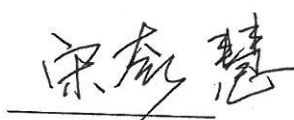
袁永庆



李芙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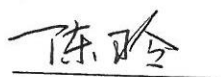


沙岩



宋奇慧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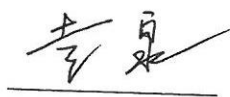


李珊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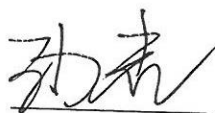


牛金冶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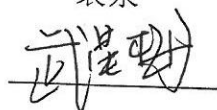
袁泉



沙岩



陈亮



武星梅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8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李啸寒
李啸寒

项目小组成员：杨平 杨君 郭旭
杨平 杨君 郭旭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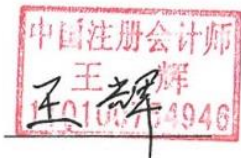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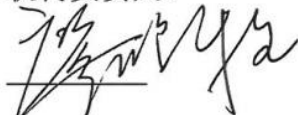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廖鸿程

经办律师：



马天轶



王朝阳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杨钧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



郭宏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